

## 第一章

冷汗像忘了旋紧的水龙头，涔涔地在朱建民额上、手上直冒。

天气不热，事实上虽说是初春二月的上旬，寒流还是照来不误，暖气没有开得很大，正常二十五度恰恰好，而他也不是刚跑完八千里路那样喘吁吁；是的，他在流汗，但却是流冷汗。

打从踏入“迅雷”保全公司之后，他便一直发晕发汗，若非他端坐在沙发上，只怕他早已瘫软在地上成了一摊泥。唉！说来可笑，又不是要他上断头台，也不是见鬼了，他干什么怕成这个样子？堂堂男子汉大丈夫是不能露出这一副德行的。怕什么呢？他是客户即使丁皓再穷凶极恶，总不会将他生吞活剥了吧！虽然那或许也有些可能----他要托保的东西可不寻常呢！

楼下那群彪形大汉----不像善男信女的保全人员已使他双腿虚软；再想到丁皓以往的历史，朱建民不自觉又打心底起了一阵冷颤----在高中时代，丁皓是个打架王，被数十家高中据收后，靠父母的关系进入了“清冈高中”；那是一所私立的贵族学校，出身黑社会家庭的子女、阔少爷、成绩低劣的、爱吃喝完乐的----全在这里了。丁皓是黑社会老大的独生子，每天拿打架滋事当家常便饭，在学校半个月期间，他不仅成了校园内的地下盟主，更是附近各校太保共推的老大，成日为争地盘打架闹事，搞得安份的学生人人自危，一如身为会长的朱建民。

直到高二那一年，丁皓因过失杀人将对方砍成重伤，终于被捕入狱---没法子，谁叫当时被警察埋伏给逮个正着，这下子连他父母也保不了他！他入狱了----血腥的日子终于远离校园----善哉。

那是一段可怕的回忆，每当他想起来还会冒冷汗；即使身为好学生的他，从来就不必担心自己是受害人丁皓向来不找好学生的麻烦。如今，他出狱了，自营保全公司四年下来，已成为信誉最为卓著的保全公司，连运钞车都得仰仗他们护航才安心。最特别的是，丁皓的员工全都是曾经犯过罪、坐过牢出来的人；这其实有个好处，黑白两道混得开，难怪让“迅雷”保全的东西万无一失。丁家虽早已退出江湖，不再混黑道，但其余威仍在，因此任何被丁皓网罗入公司、决定重新做人的受刑人，不必担心会被以前的老大召回，再过刀口舔血的日子，可以活得安全而踏实。相的益彰之下，难怪短短的四年，“迅雷”会凌架所有同业之下，成为业绩最好、营业额年年直线上升的第一名保全公司，除非是找死才敢去动丁皓公司受保的物品；而顾客有了这层认知，生意自然滚滚而来。

就是因为如此，今天朱建民才会硬着头皮前来，求见他曾经希望一辈子别再看见的人。

进入保全公司，他坚持非要见丁皓；虽然在丁皓未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他都有夺门而出的冲动，但他不能跑----为了他的宝贝妹妹，他不能。

“坚持要见我？”丁皓结实高大的身子整个陷入椅背中，双腿交叉横放在光可鉴人的大办公桌上，穿着步鞋的脚还百般无聊的抖着，七分吓人、三分冷酷的脸上满是不耐。他懒洋洋的眯起眼睛看着合伙人兼生死之交；那个坐在他办公桌上、英俊得可以当明星的男人----孟冠人。

“是呀，丁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是咱们高中时期那个品学兼优的

学生会会长，叫朱建民。你记不记得？”孟冠人把一杯伏特加交给丁皓，自己则喝着红酒。比起衣着相貌，孟冠人是得天独厚的；他面孔白晰、英俊、气度雍容，配合一身三件式剪裁合身的西装，品味出众；他英俊有礼，风流而不滥情，是那种风度翩翩的白马王子型。全公司上下的女同事以及川流不息的女客户，全是冲着孟冠人而来。相形之下，丁皓是差很多的；他没有英俊的容貌，身材也太过壮硕，光看外表就足以吓得人牙齿打颤而不敢正视。他有双太锐利冷酷的眼神，生性不爱打穿正式衣服，永远是舒服就好；他不丑----但显然没有人知道这一点，良家妇女尤其是，一见到他就想拔腿逃走。站在挺拔出色的孟冠人身边，他不是女人注目的焦点，但他的气势却足以使任何一个地方变成冰窟。而打从出生到现在一直都是好兄弟的这两个人，一暖、一冰，倒成为一个很奇妙的搭档。

“见我做什么？我开公司当老板可不是做应召男，客人指定要见我，我还得马上滚出去让他看个过瘾吗？将他轰出去！”丁皓懒懒地放下双腿，双手指关节弄得卡卡作响。“唔----我闷太久了！也许我该给他一个机会----冠人，你去探探他，看他有什么狗屁事要烦我？敢指明要见我的人本身就有些寻常；有趣的话，我倒想玩一玩。”自从有了盈余、有了分公司，业绩直线上升到现在首屈一指的局面之后，丁皓就闷着过日子到现在。他是个善于掠城的战士，却不是个善于经营的城主；在刚开始创业维艰的时期，他每天生龙活虎，如猛虎出柙，精锐无比，与敌人、客户交战于沙场，建立了信用第一的商誉。他也狠绝冷酷、身先士卒地向前冲，创下辉煌战果；然而对于那些已成为自己的所有物的城池却是无可奈何的。幸好他的生死之交哥们----孟冠人----天生就是个将相美才。打从孩提时代起，孟冠人为他拟下的第一个计谋开始，就注定他们今生于事业上的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在丁皓如狱七年间，孟冠人开始猛K书本，成为名列前茅的高材生，大学、硕士、博士之类的学位手到擒来。丁皓出狱后，二人联手打天下，完全没有用到二个家族的势力。

孟冠人微微一笑。“也好，我看他都快瘫在那了！你要真的出现，不把他吓得口吐白沫、死在现场才怪。”“去你的！”丁皓咒了声。

孟冠人不以为忤，笑着出去。

丁皓看着阖上的门，百般无聊的品啜手中的酒。最好那个书呆子有好玩的事来求他，负责再闷下去，他会考虑逃离公司，好好找人打一场架来抒发他过盛的精力。当然，女人也是可以，但是女人哪！只要跟她上过几次床就没完没了了；不见得是要名分，风尘女郎嘛，除了要钱之外，就是狐假虎威、作威作福一番了，还以为身价抬高了多少，俨然一副大姐头的样子----上一个女人就是这样。不过，话说回来，还没有女人敢对她没完没了----他不吃女人那套把戏！肉体上的交易一向银货两讫，稍微不识务的女人只消他一个眼神，当场就会尖叫逃开；丁皓很清楚自己的五官非常的端正，但聚在这么一张性格的脸上，加上壮硕的体型就十分吓人了----只消他一瞪眼，即使是男人也会吓得屁滚尿流，何况是女人。

说到女人，丁皓不禁想起父亲上回介绍的那一个女人，叫方什么萍的；一个黑道老大的女儿，混太妹出身，现在二十五岁，管理两家PUB。算来两家可说是门当户对，对方长得也还过得去，也许他该考虑娶她，他实在懒得再找女人了----女人哪！是天底下最难缠、最爱耍心机，却又最愚蠢的动物了。

幸好下来见他的是孟冠人，否则朱建民怀疑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在丁皓面前完整表达出自己的来意与委拖。

孟冠人打趣地看着朱建民如释重负的表情；更确切一点的说，那神情的转换像死刑犯正要上午门处斩，却突然得知自己获赦免死的样子差不多。

他闲闲地开口问：“你要保什么贵重的东西，贵重到坚持要见我们？”朱建民怯怯地问：“你们什么都保的，是吗？”“在合理的范围内是的。”“那么----”朱建民一鼓作气说出：“我要求丁皓保护我妹妹半年，在我出国的半年间，保护她不受任何男人骚扰。”这实在是超出合理的范围了，甚至算是荒唐得过分。保全人命的生意不是没接过，有几次选举期间，公司的 case 应接不暇，员工几乎都出动去保护候选人了；但若说要保全一个女人的贞操就太夸张了。

“我想，你走错地方了！也许你该去买一副贞操带。如果你妹妹是花痴的话，或者你可以将她带出国。”这种不正常的委托要是被丁皓听到了，准是先来一顿好打！孟冠人真是佩服朱建民的大胆；可是以他对这个好学生的了解，也明白这个不是胡来不要命的人，想必是走头无路、求助无门才会来找丁皓，因此孟冠人还等着听下文，不着急将他轰走。

朱建民急急地道：“我昨天才被告知后天就得出国了；他故意不让我有时间办理我妹妹的签证，一同带出国。如果能带她走，我还会来求你们吗？”“他？”孟冠人只好逐步来问；看来这人已紧张得说话都不挑重点了。

“对，他！他就是王平志，你应该记得的。”“他在打你妹妹的主意？那你妹妹是智障吗？如果有人要染指她，她不会逃吗？她几岁了？”孟冠人脑中已迅速整理出王平志那个杂碎的高中历史，想不到还有机会对头一次。

“不！我妹妹不是白痴。她二十四岁了，也很正常，虽然思想单纯，但是绝对不愚笨。

我怕的是王平志那个小人；他有手下、有势力、又逐步将我赶出合伙事业。半年前我做错了一件事----我要我妹妹进入我的公司帮我的忙，想不到却引起王平志对她的觊觎垂涎。虽然我立即将我妹妹安排到别的地方去，隔开王平志，但他还不死心，现在千方百计将我弄出国，这样他就更好下手了。王平志在商场的势力十分吓人，使得戚亲朋友全不敢对我兄妹施援手，以致眼睁睁看我们朱家的事业流如入他手中，现在他又动我妹妹的脑筋.....我真的走头无路，才会来找你们。”朱建民不怕别人笑他窝囊，反正他本来就不是从商的料子，更不善与人勾心斗角，现在他只求有个更强悍的人来替他保护妹妹。

“王平志吗？倒真是个声明狼籍的人物！”孟冠人低声自语，抬眼看着一脸期盼的朱建民。“为什么非要丁皓不可？不怕他吃了你那个宝贝妹妹？如果她真的美到可以令王平志不择手段也要一亲芳泽的话，就不怕丁皓也会吗？”在他炯炯逼人的目光下，这一回朱建民却一点也没有退缩，他很平稳的直视孟冠人----“丁皓保的东西从来没有出过差错。他虽是个很可怕的人，但他有他的原则，如果他对我妹妹下手，也只能怪我看错人，我认栽！因为我无人可托了，只好冒一次险；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真的，给他还比给王平志糟塌好。”“我得先恭喜你的好运。”孟冠人笑着说：“这案子基本上是不被受理的，但你来对了时机；第一、王平志那小子我们也看不顺眼，第二、丁皓的确无聊得快疯了，有了这种奇怪的事来烦一烦他倒也可以解闷。”“你的意思是----”朱建民又喜、又惊、又喘气地猛擦汗.....“我接了！”他回

答。

丁皓！看看兄弟我给你找来什么案子！孟冠人笑得一脸得意。

“什么时候我们这儿成了托儿所了？我看起来真的那么像保姆吗！”丁皓不敢相信地死瞪着孟冠人；这家伙竟然替他接下这种 case 给他消遣无聊！他的狠辣表情一点也威胁不到孟冠人，他坐在真皮沙发里仍优游自在的品茶。

“念在高中时同校情谊的份上，帮他一帮也无妨；而且，对象是王平志那只色狼呢！”丁皓眼睛微闪，也坐到沙发上，问：“是他？那个纨绔子弟？还是那么好色？”“那家伙本来就阴险油滑，女人和权财是他生命的全部。真可惜你们没有对上。”当年王平志是另一所私立高中的混混，四处抢地盘，为了争老大的头衔无所不用其极，威迫利诱，反正他有的是钱。在校时，对那些不肯顺从的人动辄加以欺凌致使无法再待下去，休学的休学、转校的转校，他正风光的时期，丁皓早已入狱，所以二人并未正面交过手；也由于丁皓不在，才由得王平志在邻校作威作福，甚至后来欺负到丁皓就读的学校。虽说丁皓入狱后，原有的太保集团已然瓦解，但若有人上门来踢馆，耀武扬威，他们也容不得外人来放肆；尤其当时还有孟冠人这个“赛孔明”坐镇。

战事起因于王平志公然在放学时刻，率手下守在校门口强掳校花带走；他的好色远近驰名。在孟冠人一声令下，那一群目中无人的小混混全军覆没，而王平志见苗头不对早已溜掉了；只怪他没打听清楚这是所云集各地角头老大子女的学校，是因奉丁皓之命解散帮派，让校园回复平静的----这些人已经很久没有活动筋骨了。

少了喽罗助阵的王平志，早在当天晚上见自己大势已去后，便匆匆办了休学，逃往国外留学去了，哪敢再多停留。

这件事孟冠人在每周日固定探监的闲聊中有提起过。事过十余年，想不到又可以对上这个杂碎；如今人家可是个很有势力的大商人，身价今非昔比，但仍是人渣一个。

孟冠人说出他接下这个案子的原因----“保护一个女人谈不上好玩，甚至有一些麻烦，可是王平志这个人值得斗一斗。此人以并吞别人公司为乐，是个企图不劳而获的败类，该有人挫一挫他的锐气，不然他还以为自己是个真命天子，通吃黑白二道呢！也就是这种人破坏咱们黑道的形象。据我最近几年的观察，他身边吸收了不少黑道上的败类，究竟是想从事非法交易？还是用来壮大声势？动机颇值得探讨。”“这个杂碎！”丁皓懒懒地点了根烟，仍是百般无聊的表情，吐出了一大口烟圈才问：“什么时候开始？”孟冠人翻了下行事历----“后天早上。朱建民要求你去与他妹妹同住，可是地区太远，又是山区不方便，所以我要求他妹妹明天来公司报到。往后半年内，她是你的私人秘书，住在你的公寓内，二十四小时都尽量在你的视线内。如果她有能力的话，酒店、夜总会的事宜也可以带她去了解一下；现在公事全上了轨道，不必用什么脑筋，至于我呢，暂时当个闲人是无所谓的，我守在保全公司就行了。”孟冠人早将一切打点妥当，他又道：“如果要对上王平志，最好让他以为朱建民的妹妹是你的女人。”“我不要我的屋里有女人的东西。”他咕哝着。

“女人可以做家事呀！何况这是最周全的保护。”孟冠人笑得像什么似的。

“你的笑好奸诈。”他又眯起了眼。

“你知道，如非你我都是男的；要是生下来是一男一女的话，早在指腹

为婚中成了恩爱夫妻，孩子都好几个了。同甘共苦呀，兄弟！如果我非娶不可的话，为什么要让你闪在一旁凉快呢？我们的好日子不长了，现实习一下有女人住在一个屋子中的感觉也不错。”两个男人都是而立之年，家中催婚催得紧，只不过丁皓还算得上自由，孟冠人就不同了；身为大企业的第一顺位接班人，家人都巴望他快些生下后代，快些回家接位，简直逼得他快发疯了。

丁皓倒没有生气，眼中浮现出少见的淘气。

“他们还不死心啊！这么多年了？威胁要将你登报作废也没真的实现，枉费你努力地为非作歹，屁用！”孟冠人最烦的就是这件事；他已经这么努力地败坏家声了，怎么家中那群大老还是死死认定非他接位不可呢？他们二人打从没出娘胎就被双方父母指腹为婚，想不到却是男孩儿。从小到大难兄难弟同甘共苦，又同时非常有志气地要自行创业，做自己有兴趣的行业----这是打幼稚园便立下的宏愿。丁皓还好，父亲解散帮会后，只有两家夜总会与三家酒店要他打理，随花不了多少时间，但反正都已上轨道没什么好费力的；孟冠人就不同了，对于所有人垂涎的大财团继承人宝座，虽不至于到不屑一顾的地步，却是能闪就闪。

他们比较喜欢双手挣来的成果，事实上他们本来就有能力闯出一片天地；当创业者的滋味比当继承人光荣多了。孟家三代经营的家族大机构，直系、旁系亲属众多，堂侄表亲人才济济，也并不是非他接位不可，偏偏孟家老太爷硬是认定第四代人才中孟冠人一枝独秀、无人可比，所以非他不可。孟冠人当然生就一副运筹帷幄的金头脑，但他生性浪漫闲散，喜欢将工作当游戏，一旦继承了事业，不逼得自己正经八百到发疯才怪！而且那不是他的志趣所在。

至于丁皓，原本母系那边也属意他继承一些事业，但他的过往事迹令人不敢领教----只有高中学历，并且没有毕业，又服过刑、坐过牢，干的坏事可以足足列成一公里长的罪状，这自然吓跑了母亲娘家那一边的人，乐得他现在大喊无事可做。

“生个孩子吧！冠人。将孩子丢到家中让那群大老们有事可做，你就真正自由了。”丁皓不怎么真心的建议。

孟冠人挑起眉，将一杯酒递给他。

“我是优生学主义者，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女人够资格当我天才儿子的妈。”二人干杯，一仰而尽。

## 第二章

朱浣浣并不十分明白哥哥的意思。突然要她搬去与一个陌生的男人同住，说是彼此照应；即使那个陌生男人是哥哥足以信任、品性超凡入圣的君子，她还是觉得不妥----一男一女共处一室，光想来就觉得别扭，别人说来不就更难听？而且，哥哥又要求她辞去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去那个人的公司当秘书；这太夸张、太过分了！虽说多年来寒暑假她都玩票性质的跟在哥哥身边实习，什么打字、速记.....一些秘书事务，对她来说并不陌生；可是毕了业，她的兴趣是朝着自己专长发展，一方面准备律师特考，下一次法官

考试也快近了。哥哥现在却要求她半年内安份去当私人秘书，没有任何解释就溜烟逃到国外去了----朱浣浣柳眉微蹙。她知道这一切都是她哥哥的过分关爱，哥哥是她仅剩的亲人了，不听他的，要听谁的呢？即使他太过于小题大作、杞人忧天，也都是可以原谅的；但是她真的不明白，住在好友白水晶那边不是更好吗？又不会引人非议.....但哥哥极力反对，好像她有什么大祸临头似的。

她提着二大箱行李下计程车----这样大摇大摆地走进去是不是太怪异了？朱浣浣抬头看看围墙大门旁被阳光照得闪闪发亮的黑底金字----迅雷保全公司从铁栏杆围墙看进去，是一片广场空地，停放着十几辆漆着保全公司名字的车子；清一色是红黑相间。越过停车的广场后，视野更开阔----右侧是行政大楼，七层楼高的办公室，不华丽，但很有公司的架式，也是黑白相间，看得出落成不久；左侧是三层楼的员工宿舍。

介于二幢建筑物之间是两座球场----蓝球场与排球场；而最里端就是一座操场了。即使是坐落市区与郊区之间的工业区，能有这种规模已经非常不简单了，像一所小学校似的。这间保全公司从头到脚全是阳刚味十足，没有一点柔美，她一个女孩子家，难道未来半年就耗在这全是男人汗臭味的地方吗？现在要后悔也来不及了。她提着二只大皮箱往开着小门的警卫室走去，她还来不及开口，警卫一看到她，眼中立即露出暧昧的眼神；通报过后，以更暧昧的口气要她直接上七楼。

将行李寄放一旁，朱浣浣有些难堪的快步往内走去----别人会怎么想，她太清楚不过了；五年前初到哥哥的公司打工，员工不知道她是朱建民的妹妹前，放出来的流言可难听呢。

谁叫她有一副艳若桃李的面孔！好友白水晶对她曾做出最贴切的评语----“一颗单纯的脑袋、一副魔鬼身材；外表风情万种、内在天真无邪。”自然卷的大波浪长发，配上明艳无暇的脸蛋，加上凹凸有致的好身材；怎么看怎么像做情妇的料。声音低沉柔美不说，那双明媚、略有近视的大眼，在看不清东西半眯时，真个撒落万种风情，勾魂摄魄不自知。

为了这外在表相，她做任何事都非常辛苦，因为常引来不少登徒子想一亲芳泽。读书时，她的脑袋受质疑；入社会后，她的专业能力不受肯定，老被供起来当花瓶，加上她生性与世无争，老是吃亏；难怪哥哥老为她牵肠挂肚、放心不下。

转眼间，她乘的电梯已达七楼。电梯门打开，就见到一个英俊潇洒的得令女人们放心怦怦乱跳的美男子，战在电梯门口对她行绅士礼，口中说道：“真是欢迎光临呀，美丽的小姐。”孟冠人只消一眼便已打量完她全身上下----是个绝色，也是个典型的大小姐，单纯眼光中看得出脑袋中空无一物。

朱浣浣有短暂的茫然；她以为只有百货公司才有电梯接待员----真是太埋没了这等人才。

“你这等长相，做这种工作不会太委屈了吗？而且一定很无聊又赚不了多少钱。”她不好意思告诉他，去当牛郎或明星必定日进斗金。

不待孟冠人自错愕中回神，在他身后已爆出大笑声。

朱浣浣寻声看向英俊男子的后方；七楼属于区隔式的半开放空间，除了二间以玻璃分隔成总经理室与副总经理室外，其他全隔成小区域各行其事，共有四个区间；中央以木板隔成半人高的高度，上头的常春藤盆景是整间办公室内唯一的活泼。那个以很随意姿态靠在总经理室门上的男子，已敛

去笑意，一副懒洋洋的表情，与面前这个英俊又衣冠笔挺的男人比，显得可真的邋遢透了；一件黑色衬衫也不穿好，竟然有三颗扣子没扣好，露出了黑亮结实的胸膛----胸膛上头有一些白白、红红的横线是什么？天哪----是刀痕伤疤吗？谢天谢地他没有令人作呕的胸毛----话说回来，他有没有胸毛关她什么事？而且她并不觉得那些狰狞的伤疤骇人，事实上她觉得那比较像是----骑士的勋章----哦！老天！朱浣浣，看向别处去！

淑女是不会盯着人家的裸胸的！此外，袖口往上卷到手肘关节处所；露出的半截手臂，也吸引了她的注意，因为上头也有伤疤----这男人全身上下全是伤痕吗？那一定很痛！他如何忍受过来的？这么强壮的人不该这么高的，她目测这男人至少有一八〇，像一座山----那是静物的比喻；像一只大猩猩、大金刚那一种----这就是动物化的比喻了。他眼光又不由自主地溜到男子一双裹在黑色牛仔裤里的长腿上，上头的肌肉结实，那种力度与蓄势待发的猛锐是很吓人的。足下是一双休闲鞋，后跟踩得扁扁的，像在穿拖鞋一样.....整体来说，这人的穿着乏善可陈，很像保镖、打手那一号人物----那还是客气的说法，事实上她想像中的流氓就是这种长相。她还没有勇气看那个人的脸----上帝保佑她，阿门！这个人的身材已经威胁感十足了，他的脸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一眼看上去，非常吓人----他不是丑，认真说来他五官端正；也不是狰狞，虽然看久了会胆颤心惊----浓眉利眼、挺鼻薄嘴，仿如全都是花岗石切割出来似的，硬得没一点折扣。乍看之下，这外表没什么不妥，可是就会散发出一种教人冷汗直冒的气势，全身钢筋铁骨也在迸发一种威胁，强悍的气势勃发像想是一个天生的掠夺者----海盗。

然后，她意识到自己应该怕这个人的，并且也不应该打量他那么久，以赏心悦目而言，她也许该转回眼光看着眼前好看的男人才正常。她那一百五十度的近视眼介于要戴眼镜与不戴眼镜之间；也许刚才的感觉全是近视眼的影响，如果她再走近几步看清那个男人，或许就会他平凡无奇，什么气势、什么威胁全是自己的假想。“朱浣浣。”丁皓开口，双手抱兄没拿正眼看她---事实上他得看向别的地方分散注意力才说得出口。他也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在打量她；不错，她也许脑袋空空，但她的美貌仍是惊人----这么美艳，皮肤又难得一见的细腻白晰，看不出一点瑕疵。

“是的，我----”她老实回应，正想有所说明----“几岁？”丁皓不客气地问他想知道的答案。

“二十四。”这男人主导欲非常强，她心想。问题是，他是谁？那个要照顾她半年生活的丁皓怎么还没出现？她等不及要向那位好心的人致谢了。

丁皓又问：“告诉我，你能做什么？过去几年你有没有工作过？”----这种女人能做什么？“我----”她又要回答。

“嘿！让美丽的小姐站在电梯门口被盘问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丁皓，进里面谈吧！”孟冠人很自然地搭着朱浣浣的肩，要走过去。

“丁皓！”朱浣浣没有动，不，她已经不能动了！她被吓得不轻，她不敢相信地又叫道：“丁皓！你是丁皓？我哥哥口中能保护我半年的那个谦谦君子？”孟冠人爆笑出来----这次换他笑了；而丁皓边低咒边往办公室走去---谦谦君子？！他要把朱建民的头扭下来喂狗。

“是他？”正巧，朱浣浣也与丁皓有同样的念头，一致要取下朱建民的项上人头。她不敢相信，并且可怜兮兮地看着那个仍止不住笑的孟冠人。“真的是他？”“没有那么糟，姑娘。他不少谦谦君子，但绝对不会侵犯你；他

什么都做过，就是不强暴女人----不动良家女是他的原则。”他的表情很诚恳。

但是朱浣浣却觉得这个人很有幸灾乐祸的意味。侵犯----不，他不会----但他会掠夺。

他抚住自己不安的心；她几乎是被用拖的，给孟冠人拉进办公室。

“别怕呀！我叫孟冠人，我是好人。”他自我介绍。

“不要对商品上下其手！”丁皓皱眉斥喝着。

他坐在大办公桌上，一脚踩着卓前的椅子，真是坐没坐相；但----他总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气势。

“商品？如果这是我的新名字的话，我可不爱！”他低语，开始了解这个不是“谦谦君子”的丁皓并不喜欢她来打扰他，并且还把她看成烫手山芋，只是看在被哥哥硬拖孤的份上而不得不接受她。

“你比我想象中聪明许多。”“我或许被保护得过分单纯，但并不愚笨。”她淡淡说着。她明白自己给人错觉太多，所以没有什么好生气的，她早已习惯了。

“坐。”他眼光是深思的。

在真皮沙发中坐定，她不自觉又将眼光移向丁皓，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她开口：“丁先生，反正我哥哥已经出国了，不如我们之间就算了吧。我去我的朋友住，你也可以不必勉强和我住在一起，这对我们两个人都好。”她不能想象与这人共处一室；他或许值得信任，但并不好相处，态度傲慢得很。如果丁皓有一点脑子应会答应----“不。”他回答，并且认为不值多谈。他接着坐她对面的长沙发上，双腿在茶几上一搁，又开口了：“你有法子胜任秘书的工作吧？朱建民说你当过短期秘书。”她没回答，心想：这人真的非常不礼貌，一双大脚就在她眼前晃，讨厌透了，没一点规矩。

“把脚放下来，这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丁皓盯着她。从小到大还没有人敢当他的面斥责他，就是在背后议论也不敢，而这个不知天高地厚，却又美得一塌糊涂的女人竟敢在他的地盘上、在他的面前，这么理直气壮的对她颐指气使！

听到办公桌旁孟冠人的闷咳，他投过去一记杀人目光，然后将眼睛恶狠狠地看向朱浣浣，等着看她在他眼光下冒冷汗、哭泣。

可惜朱浣浣没空看他吓人的眼，她一双美目还是盯着他放在茶几上的脚；见他迟迟不放下，一点也不改进，她只好自己来了。她站起来绕过小茶几，坐在他身边，在两个大男人的错愕眼光下，亲手抬下他那两只脚，并且挥了挥沾了灰尘的桌巾，拉回平整的原样----她无法忍受脏乱。

“这样好多了，是不？”她羞怯一笑，像是个小新娘意图取悦丈夫一般的看着丁皓。

“看来你比较能胜任管家婆之类的工作。”孟冠人笑着她，并且瞄着一脸失神的丁皓；真有趣！

“是呀！所以哥哥老是笑我不该读法律，应该读家政系。”她小心翼翼看着丁皓一直没舒缓的脸。

两男人同时又楞了一下；法律？她是大学生哪！

“见鬼！”丁皓倏地站起来，闷不吭声走了出去。

这个莫名的举动叫朱浣浣不知所错----得罪他了吗？是不是自己太无礼了？“你适合当律师吗？”孟冠人对她兴趣正浓，没空出去追问丁皓他刚

才的行为----除非他是活得不耐烦了才会挑这个时刻自讨没趣。

朱浣浣很想花全部的心思在与孟冠人的谈话上，可是一双大眼睛却老是不争气的往门口飘，她轻声道：“理想与现实是差很多的。我学法律只是想训练口才、训练逻辑思考组织能力，可是却仍无法应用到现实生活中。我同学就笑我虽是全系第三名毕业，竟然老是被人说得哑口无言；别人一出口攻击我，我就只瞠目结舌的份。”“就比如是将满腹才学锁在一个珠宝盒中，束之高阁，没法应用罗？”孟冠人贴切地诠释，语气充满嘲弄。

“不要笑我，我只是口才差而已，又加上我的音调一辈子也训练不成清晰有力；可是我的文章写得很好----上个月有一件官司是我替被告律师拟的稿，结果胜诉了呢！”朱浣浣羞红脸，为这种肤浅的炫耀感到汗颜。

孟冠人低笑；第一次看走眼呢！起先真以为她是那种胸无大脑的大小姐，哎！其实是个可爱的小女人；这么单纯----几近绝种的单纯----应该好好爱护。

“我来追你好吗？”他问，眼光撇想推门而入的丁皓。

“别开玩笑。”她呆呆的叫了出来。她不要他来追求，不合适呀！

丁皓尖酸刻薄的声音在她身后冷冷传了过来：“人家堂堂大小姐，又是法律系高材生，想追她可得先称称自己的斤两；你没表示，人家还以为你这个哈佛工商管理博士，只是个不学无术的电梯接待员呢！”朱浣浣一张粉脸涨得更红。此刻她真希望有水晶的好口才，可以吼得丁皓哑口无言，自己气的半死又无从发作；但是----唉！朱浣浣毕竟是朱浣浣，只有红着脸、干瞪眼的份了！

----她只转身看她，却什么也说出口。

眼见两人对峙的局面，孟冠人双眼瞄来瞄去，暗笑在心头；丁皓呀丁皓，这回看你往哪里逃！为了保命，孟冠人决定退出是非圈，不留下来观战当炮灰。

“阿皓，我中午有约，先走了。”----竟然先溜了。

丁皓用要揍人的眼光看着阖上的门，心想：这小子什么鬼心思？等会要他好看！然后眼光转回丁自羞怒不已的朱浣浣身上；只不过是女人而已，有什么好麻烦的？他厌恶自己的感觉。

“有什么话就痛痛快快地说出来，没有的话，该做别的事了。”他用冷峻的语气说着，这副神情语气会使一个大男人膝盖打颤、使女人花容失色急欲逃开----他不是故意要吓她，但他向来就是这种口气。

出乎他意料之外，这个小女生并没有花容失色，更无泫然欲泣，唯一不同的是，的脸色终于回复正常。她深吸一口气道：“我哥哥将我交给你---不！是将我麻烦你照应，并不是要我利用这段时间交一个有钱男朋友，或是高学历的知识分子；我并不穷，而且我有一技之长，我也不花常花钱，假使我一辈子不工作也可以安然宽裕过余生----我的意思是，我党钱够多了，不必更多；还有，我要高速你，学历并不代表一切，哈佛大学又怎样？文凭还不是金钱堆砌而成，没有实学才是最可悲。无读大学并不是为了文凭，而是想要学习，为了向别人证明我不是脑袋空空的笨蛋，你不可以污蔑我。”多可笑！读大学的她竟换来一阵冷嘲热讽，难道活该注定她要因为外表而认命的当别人口中的草包美人吗？这番义正严词配上她特有软软甜甜的嗓音实在没有多少震撼力，可是丁皓听进去了，冷峻的神色逐步减缓----不知她说了哪一句令他动容了。

“你倒很有自知之明呀！说了这么多的话很辛苦吧！”他终于想到要倒杯茶给她解渴；看来，如果好好加以磨练，她也可以辩才无碍。

我当然有自知之明。”她没好气地接过茶。“好吧，现在有什么工作要做？”她不想再继续一些绕在自己身上打转的话题了。

丁皓耸耸肩道：“今天先不谈工作。走吧，我带你回公寓安顿。”他抓桌上的钥匙串。

“那以后的工作范围呢？”----她喜欢先做好规划。

他又耸肩。“能做什么就做什么吧！”说完迳自开往门外走。

她小跑步跟在他身后，低声叫着：“我不希望你以为我不学无术，我会做很多事....噯呀！”她哀叫一声。

因为已到了电梯前，所以丁皓突然止住步子，以致朱浣浣撞上了他的背，撞疼了自己的鼻子。----果真是钢筋铁骨。

合该注定今天她要出糗。电梯门开了，丁皓走进去，她还在摸自己的鼻子，要走进时整个人突然扑入丁皓怀中----她的脚绊到了电梯凸出一公分的铁片----就这样，以最标准的姿势让丁皓抱个满怀。

她真是香，并且超乎想象的柔软！他呻吟一声，很粗鲁地推开她，并且背对她。

朱浣浣觉得自己窘得全身发烧、满脸通红.....是她的过失没错，可是他也不该将她当那种随便投怀送抱的坏女人呀！她又不是故意的！即使他的胸膛纠结的肌肉令她心神恍惚悸动，可是她不是那种不自爱的女人，她才不会藉故与人碰触，他必须明白这一点。

“丁先生.....”“叫我丁皓，或阿皓。”他纠正。

“好吧，丁皓。我从来不曾于人乱来，我是很自爱的；刚才，很抱歉。”他扬起眉，似乎想说什么，但是终究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她。朱浣浣与他対看了一会，直到电梯门开了，她才急急先走出去。她不明白自己怎么没来由的心慌；是怕吗？不是，只是一种悸动.....这个外表可怕的男人似乎有着一一种让人怦然心动的力量，教她.....不敢再面对下去了。

她走到大门口，等丁皓开车出来时就有几个公司员工对她不停打量。她不明白自己哪里不对了；除了二只大皮箱使她看起来像要与人私奔之外，她的衣着可没有什么不妥。初春时节，她一身包得密不透风，没有暴露的地方，但仍若隐若显地露出一身婀娜多姿的曲线。

“他们为什么一直看我？”上车后，她好奇地问丁皓。

“我的车子从来没载过女人。”他撇了撇嘴角。

“于是他们将我想成你的女朋友了？”“客气。是姘头！”他说出了难听至极的字眼。

朱浣浣倒抽一口冷气。“你怎能这样说！”“道上的用语只有姘头与情妇。女朋友？太纯情了吧！小姐，我们不用那三个字。”他笑了出来。

他竟然有脸笑！朱浣浣决定不要理他了。记住明天来上班时要搭公车或计程车，绝不搭他的车子。姘头？留给不幸当上他女朋友的女人用吧！她可消受不起。

原来星期三该正式上班的，但今天已是周末了，她还是窝在丁皓的公寓。

第一眼见到他公寓所出的地段，她双眼就开始发软。他的公寓大厦很新，十层楼，在巷子里面，似乎很寻常，可是要从那些巷巷弄弄走到公寓就

非常吓人了----这边是“凌月巷”----全台北最黑暗、最龙蛇混杂的黑巷。平日白天还好，几个不务正业的人在角落聚非小赌；一到晚上可就精彩了，打架、械斗、吵闹、赌博.....黑社会一套剧本全在此可见.....老天！她怎么会沦落到这地方来？第二眼所见的就是丁皓的公寓了；他门一开，她简直没当场昏倒。朱浣浣早就知道。单身汉住的地方是不会干净到哪里去的，也非常有心里准备知道会看到最差的环境。差堪告慰的是，以大厦表面来看还挺光鲜的，这幢落成不到三年的大厦内部，至少没有剥落的油漆于翘起的地砖----的确没有；她看到的是：白色的地砖上年代久远的油污与泥土脚印布满地板所有面积；一组原本十分华丽的沙发组合，零星散布----有一张单人坐椅甚至少了一只脚，可怜兮兮的倚在墙壁一角；所有的座垫上头堆满了杂物、臭衣服、臭袜子；三四碗吃过的泡面仍在那里，几条面条挂垂在边缘上还染了许多油渍在座垫上；与沙发组同一系列搭配的茶几被拉到墙角，堆放一堆小山般高的衣服----丁皓说是洗好的，但由颜色与味道来看，那显然是谎话；被扯下一边的窗帘，垂在地上；地上一滩水----丁皓说是前天下雨，他忘了关上窗所致。朱浣浣压下想尖叫的冲动，告诉自己，这种惨不忍睹还只是客厅而已，她还要留点力气看看他别的地方。

厨房还好，只有一些锅锅碟碟的东西乱放；因为他不开伙，所以厨房只有地板与垃圾的恶臭需要打理而已。丁皓的房间比客厅更糟，糟到他已敢睡到客房去了；米色的床单被他睡成黑色，枕头早已睡凹了一个洞，看不出原来的颜色是什么。一入房门，迎面而来的是一阵恶臭，再来就是四处乱丢的衣服，床上还有一些啃了一半的面包及喝了一半的饮料，许是放久了，招来不少蚊蝇与蟑螂。这是人住的地方吗？好好的一个地方，丁皓怎么有那么大的本事将它糟蹋到这种地步？更别说衣物已满出来的洗衣槽与脏臭的浴室了。

四天！她用了四天把公寓清理干净；扫出来的垃圾可以填平台湾海峡，清洗出的衣服可以开一家男装店。她还将一些损坏的家具与没用的杂物全部出清，沙发全加上椅套，最后是地板，刷了两天才恢复原来的颜色。光这些工作已累得她直不起腰了；可是事还没完，昨天晚上她死拖着丁皓上百货公司买床单与枕头、被套----所有房间的床全被他三年来睡出了永远洗不干净的污垢，他还能忍受，她可不行；她才不要再睡睡袋了。当她终于可以稍微休息一下时，仰着看向天花板，不觉呻吟了出来----这也是她今天为什么还没去上班的原因了----天花板蛛网满布，所有房间的电灯全是灰尘。

她受不了脏乱，因此四天来才这么累，差一口气就可以进棺材了；然而丁皓一点也不感激，他甚至还说她鸡婆，把他的房间变成样品屋，又规定他进来要穿拖鞋、不能乱丢垃圾、不能在床上吃东西。他真是会抱怨，哼！倒没听到他抱怨她替他洗衣服。

要不是她得在这住半年，才不会管一辈子与垃圾为伍呢！

这屋子的基本设计很好；当一切弄干净之后，她泡一壶香片，坐在大沙发中环视四周：屋内没有什么陈设，东西少得可怜。丁皓没有把这里当家看待，而他那人大概也没什么美学概念，粗鲁的长相言行，倒是与垃圾不谋而合。

幸好明天是星期天，她这一身酸疼需要好好的休息，实在是累了。已经是早上十一点了，丁皓中午会回来；她揉揉眼有些困的走向厨房。原本行同虚设的冰箱在早上被她塞了满满的青菜、鲜肉----只有早上她才敢走过那

一条黑巷，那些恶形恶状的人在中午会出现；即使丁皓说那些人不会害她，可是她还是不信----光是用那些有色的眼光看她，她就吓得半死了。真是奇怪，与丁皓走在一起，她可以感觉到这些很怕丁皓；可是她却不怕他，反而怕起那些人来了。她笑了笑，拿出东西，开始准备午饭；养足丁皓的胃后她才打算告诉他，她早把昨晚买的二打碗面全丢给垃圾车带走了，希望他不会勒死她。

煮好四菜一汤后，她很疲倦地洗澡上床睡了。

电梯上了七楼，丁皓一脸不耐烦的走出来，一边低吼：“你到底想探什么？我已经被屋内那个女人整得够惨了，你居然还凑一脚！”身后跟着的自然是孟冠人了。

“她四天没出现了，我怀疑也许你在一怒之下不小心揍了她，不敢带她出来见人。身为保护人之二的我，当然要亲眼看到她完好无恙了。”丁皓瞄了他一眼。

“说话小心一点！我没有打女人的前例。”一面不甘不愿地开锁。

孟冠人马上举双手赔罪：“失言。”接着，二人都没有说话。

孟冠人见到焕然一新的屋子简直吓呆了；而丁皓则是看到桌上摆着热腾腾并且香喷喷的午饭而呆住了。

“乖乖！”孟冠人首先吹了声口哨。“看看你得到了什么宝！这种好事我怎么就遇不到！将来谁要娶她谁有福，也许我该追她！”“到地狱去等她！”丁皓将鞋踢到一边，走进去。

孟冠人终于发现一桌的佳肴，冲到桌前抓了一块炸猪排就吃。“看来我们不用出去吃了。”丁皓真的没想到朱浣浣会煮饭。她是富家小姐，有洁癖，的确很让人受不了；但她会做菜----就有些不可思议了。她呢？他转身看孟冠人，却看到一桌子的东西快给他吃光了，急忙大吼：“你给我住嘴！那是我的！”打雷了吗？朱浣浣抬手看了下手表，才十二点半！虽然自己还很想睡，可是雷声吵醒了。她揉了揉眼睛，走下床，披上一件外套，打开房门，寻到吵闹的声源----只见两个大男人埋首在饭桌前狼吞虎咽，好象十天半月没吃过东西似的。她应该十分满意才对，他们这么欣赏她的手艺；可是，唉！她又看到两个大男人粗鲁的餐桌礼仪----他们竟然把啃完的鱼刺、骨头往身后一抛，丢在好不容易才洗干净的地板上。朱浣浣不禁摇了摇头；男人都是这样表现出东西的美味吗？在看到两个大男人为了最后一块鸡肉几乎大打出手时，她才缓缓走过去，从微波炉中端出预留的菜----她知道丁皓食量大，多做了些。

“如果你们肯表现文明一点，我会很感激。”她皱眉看着杯盘狼藉的桌面，不知道该将东西搁那儿好，孟冠人毫不客气的一手接过盘子，她这才能够清理桌面。觉察到一道咄咄逼人的视线，她一抬眼，正好对上与她搁着桌子的丁皓吓人的眼光。他很深思地看着她，朱浣浣连忙低头看看，自己没什么地方不对才放心。

“怎么了？”她问。

丁皓没回答，不再看她了，又投入食物的争战之中。而她却开始惴惴不安，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再沏上一壶水果茶端到客厅时，两个酒足饭饱只差没打嗝的男人正瘫坐在沙发上。唉！

谁也别期望丁皓会有人模人样的坐姿，几天下来朱浣浣已能稍稍调整

了一下标准；只要他别乱丢东西、双腿别乱放在桌子上那就够了，坐姿问题就由他高兴了。看在她有半个月直不起腰的份上丁皓不妥协也不行；既然打扫的人不是他，他就最好照着她的方式来做，管他是不是刚强不屈、不折不扣的人！真的，她一点也不怕他；看惯了他恶形恶状的面孔，怕久了也麻痹了，谁叫他平常就是这副面孔！

才要坐下，门铃就响起来。

会是谁？屋内的三人同时狐疑的暗想着。

“我----”她想说自己去开门。

“坐下。”丁皓已走到玄关。

朱浣浣瞪着他的背，她可没想到丁皓这么勤快；这个男人应该待在军队中，老是用命令句。她气嘟嘟的坐在孟冠人身边。

“他是体贴你。”孟冠人好心的解释。

“真有心。”她轻哼。

丁皓一开门就后悔了。他不盯来人，只盯着门把，考虑要不要甩上门，假装不知道有人来按门铃。

“想都别想！丁皓，对老朋友这样，太过分吧！”门外战着一对高挑的俊男美女。男的右手成拳捶了一下丁皓的肩，左手紧握着娇妻玉手，不客气的走了进来，一边还体贴地对妻子说：“走稳一点，希康，这个人的家与垃圾场有得比，地板可以刮出十大桶馊水油。”“沈拓宇，你他妈的来这里做什么！”丁皓愤愤甩上门，不耐烦地低吼。

然而沈拓宇根本不甩他的叫嚷，啧啧有声地打量一尘不染的屋子，然后眼光落在朱浣浣与孟冠人身上，笑了起来，说道：“难怪！有女人同住就是不一样。嗨！冠人！好久不见。”孟冠人热络的走过来，张开双臂往希康扑去；但沈拓宇比他更快，妻子入怀的同时，一拳将他打得跌回沙发上。

“喂！我只是想跟大嫂来个法国式的见面礼呀！”“哼哼！免了！”沈拓宇搂着娇妻入左座。

杨希康笑看丈夫，语带讽刺地：“拓宇，你的人缘真好！每一个朋友久未相见，一见面都是大打出手，连骂带吼的表现出久别重逢的喜悦。”“是呀！我朋友不多，但都是特别的怪物。----喏，大名鼎鼎的“火焰”丁皓。他指着坐在朱浣浣身边的丁皓，再指向孟冠人说道：‘赛孔明’孟冠人。”朱浣浣终于认出了杨希康。“希康，好久不见了！”杨希康眨了眨眼，讶异地说道：“是浣浣嘛！哇！自从你上大学后我们就没再碰面了，我嫁给我老公后，经常跟着他在世界各地跑。好久了，四年多了吧！”“你们认识？”丁皓问出其他两个男人相同的疑惑。

“是呀！我们两家曾经走得很近，近到我哥哥差点娶了希康。哥哥还千方百计找希康来当我的家教，可是那时候希康已是大明星了；于是她设计了一场闹剧吓走我哥，也害的她失去家产继承权----事实上那场同居闹剧是我找人来扮演的。”朱浣浣说得有些心虚，这辈子做的坏事就只有这一桩。

杨希康拉起朱浣浣的手对三个大男人说道：“我们去房里叙旧，你们聊你们男人的话题吧。”目送两个身材美貌出色的女人关上房门后，丁皓首先开口：“你这家伙只有要找麻烦时才会出现！别拐弯抹角了，有话直说；不过我先声明，现在我手中已有一个麻烦，负担不起更多的。”沈拓宇缓缓点了根烟。“知道石强吗？”丁皓皱眉。孟冠人开口：“风云堂的头号杀手？五年前因重伤害罪被判刑的石强？”丁皓补充道：“我不明白你当年为什么要

替他湮灭证据，只让他抖出重伤害那一案？而那案子其实不是他做的，他发了什么神经学我去蹲苦牢！”五年前他还未出狱时，黑社会中石强已是个冷血狠辣的恐怖份子，行踪成谜。丁皓从未与他对上，因为丁皓正意气风发时，石强还是个流着两管鼻涕的小学生；至于后来他的“丰功伟业”当然是孟冠人提供的。

沈拓宇笑了笑。“我虽身为警官，但仍黑白分明；凡是没有危害到善良百姓的江湖人物，一律不算犯罪。黑道中有自成一格的法律，既然选择在刀口上讨生活，随时都要有身亡的准备。石强是个不错的孩子，恩怨分明；他有一流的技巧，却不滥杀人，他杀国的人全都是与风云堂对立的大毒枭或杀手、老大之类的人物----那些人正巧也是我除之而后快的人物。这些老大级的人物向来不易抓到把柄：表面上做大好人成立基金会行善，背地里有与政客搭上线互相撑腰；骨子作奸犯科，表面上逐渐漂白，警方对他们几乎是无可奈何的。虽然风云堂也是我目前要整肃的对象，不过我不否认五年前他们清除了不少败类，让我省了不少力气。石强才二十五岁，今年出狱，我不要他再回风云堂。我知道你招募那些有心改邪归正的人为员工，并且也给予庇护；我有心培养石强成为台湾的‘死神’，可是我下星期就要到法国去了，少说也要二个月，所以只好来找你了。”孟冠人插嘴：“你干脆交给‘死神’去调教，一同出国又不怕风云堂会来骚扰。”“那家伙目前跑到日本去了，陷入爱河无暇他顾，谢绝一切骚扰；而且石强才出狱，不能出国。”丁皓问：“石强为什么要听你的？他对风云堂死忠到替老大顶罪入狱，如果他要回去，你又能如何？”石强那一案，被沈拓宇低调处理，许多实情被藏在黑盒子中，媒体只能招3些浮面的消息报导；而在风云堂封锁之下，黑道中只知其中大有隐情，也没人知其内情。当年孟冠人对丁皓说这件事时，丁皓心中是有些感觉的----有点惺惺相惜，却无缘相见的遗憾。反正近来无聊得想捶墙，何不来一盘大杂烩，热闹热闹。王平志那小人且搁着，反正没什么大作为；但介入石强一事就好玩了----想当年风云堂与丁家也曾是水火不容的。

沈拓宇喝了满满一杯水果茶。他这些朋友说话都很毒，全都是血性汉子，也都不好搞，要摆脱一件事就得将以身家及祖宗八代的来龙去脉交代得一清二楚。丁皓不会拒绝这种事，算准了他的静极思动与助人改邪归正的诚意热心；他实在不大想浪费口水，可是丁皓这个人是不折折扣打的于是他只好一再喝茶补充口水了。

“我想，这要从他的身世说起.....他是风云堂前堂主的私生子，现任堂主邱运洪的弟弟，十年前他母亲死后，他即被接入邱家，接受杀手的非人训练。他这种人忠诚度很够，又是一流的杀手，你想，谁会放过他？五年前他顶了邱洪运的罪入狱，唯一的条件是要自由，因为他不想当杀人机器。邱洪运答应了他；可是他并不是那种会言出必行的人。近几年来风云堂几宗贩毒案都被缉获，财力大大耗损，地盘也是缩小的趋势，邱洪运会不要他回来才怪。石强这个人心狠手辣没错，但他自有他的一套准则。血亲关系是他永远挥不掉的枷锁，而且以他的经历，想谋个正常的工作并不容易，最怕的是风云堂会因逼迫不成而来陷害他；成为一个老百姓后，他身上自不会再有刀枪之类的东西，别人的算就防不胜防了。

我看中的是他从不曾伤害过无辜百姓，淡泊名利，并且也是个血性汉子。他那一身好身手埋藏不用太可惜了；前些日子我与‘死神’提过，他也想收个徒弟，用在正义上很棒的助手。”丁皓与孟冠人互看一眼，孟冠人摇

头说道：“老毛病！沈拓宇。见一个爱一个，巴不得人人洗心革面当扫黑人员。以前拐骗我与丁皓不成，现在又看中了石强。你哪！好好训练你那儿子还比较有希望。”“怎么没有？我老爸已经开始有计划的培训了，我那个二岁的女儿也在一旁见习。”“疯狂。”丁皓下结论。

“怎样？”沈拓宇问。

“你要如何对石强说？他会听你的？”沈拓宇沉吟了一会，石强本身就是个棘手的问题。

“既然他有心洗心革面，你先给他工作，安排他住在凌月巷好了。”“住六楼好了，我六楼还有一间空屋放一些杂物；凌月巷不是善男信女住的地方。先将他给带来吧，我倒想看看他到底什么样，让你这么器重！”丁皓伸了下懒腰。

孟冠人呵呵贼笑。“希望这次不是白忙一场；据我所知，你相中的人从来没有依你所愿成为警界奇兵。老是相中出狱的人，有毛病！”沈拓宇不以为意地说道：“只要一个个不再走原路我就很高兴了。要是石强能摆脱得了风云堂，过正常人的生活，我基本上就十分满足了----虽然我很希望台湾也能有一个‘死神’来当清道夫；有些案子，警方无力侦办，实在很泄气，四年来你们二人也算达成我最高目标了。受刑人出狱的路是很辛苦的，在找不到工作及过去犯案的不良记录下，百分之八十的人又走黑社会、重操旧业，因为社会上一般总是不肯给他们机会，老爱拿有色的眼光看他们；所谓的一些辅导机构辅导工作总是做得不够扎实，形同虚设。你们给了他们一线光明----唔.....今年的好人好事也许我该去为你们报名----”“闭嘴！”丁皓厌恶地看他。

“别害羞嘛！真正做好事的人不肯出头，老让那些沽名钓誉的财政大老风光，这是什么道理！”孟冠人也凑一脚。

“我们丁皓喜欢别的，来个‘丁皓慈善会’好了！我当发起人，负责宣扬他的善行----”“闭上你的狗嘴！”丁皓一拳打在孟冠人肩上。

沈拓宇笑了一会，终于改了话题：“那女孩是怎么回事？我记得你的地方从来不许女人进来的。莫非春天是发情期？‘死神’那家伙追女人追到日本去了；你的屋子中也出现了个尤物，唔----远一点的话，我也是和希康陷入热恋；春天，恋爱的好季节。”“丁皓负责半年内保护她的贞操。”孟冠人改坐在沈拓宇这一边，以防丁皓又来打人。

沈拓宇难以置信地一愣，然后爆笑出来。

“贞操----哦，叫丁皓来保护？我的天！哪个不长眼的人做出这种蠢事？”他吸一口气又道：“我猜----不出一个月她就会倒在你的床上共唱‘鸳鸯蝴蝶梦’。你不是种马型的男人，但你是感情一发不可收拾的那一种；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你不会想沾，你就是圣人了。”他仍然止不住笑。沈拓宇心思何等敏锐，一个眼神就可捕捉出丁皓与那女孩的特别电流。

丁皓眯起眼。他早知道让那女人住进来是不明智的事，接这个 case 更是超级烂的馊主意。朱浣浣那种尤物型的女人谁不想？他当然想！不过他要是会动自己的商品就该死了。

房门正好在这个时候打开，杨希康笑看丈夫道：“谈完了吗？还要去幼稚园接宝宝哦。”沈拓宇战起来。

“再联络了，丁皓。我会叫石强先到保全公司找你。”夫妻俩走向门边。

“确定不要吻别吗？”孟冠人跟到门边，不死心地问。

“要！我给你。”沈拓宇凶巴巴的别过脸。

“别闹了----浣浣，有空到我家坐。”希康拉丈夫出门。

“一定。”朱浣浣点头。

阖上门后，孟冠人再度坐回沙发，叹道：“沈拓宇走什么狗运娶到这个大美人！”“你们怎么会认得的？他是警官，可是你们是半个黑社会人呀。”朱浣浣十分疑惑不解。

“你说。”丁皓又伸了个懒腰，用下巴点了下孟冠人的方向。

孟冠人回想了下。

“四年前吧！丁皓出狱，沈拓宇那家伙就相中他，要培养他当正义人士，后来没达成而作罢。那时丁皓家中的组织初解散，可是却有人利用丁家名声进行一项跨国的毒品走私交易，阿皓为了家中的名声自然义不容辞地加入那一件案中；正好沈拓宇由香港追查到台湾，而美国那边的‘死神’也侦察到台湾来，那一案销毁了泰国的一处毒品供应站，并且抓了一大票各国毒梟坐牢。后来沈拓宇总是介绍甫出狱的人来丁皓这边工作；有能力开店的帮助他开店，有心待在公司效力的也大大礼遇。”“死神？”又一个怪名字，这是何方神秘人物！

“一个人，以后有机会见到再说。”“哦.....丁皓是好人罗？”朱浣浣好奇地看丁皓。

“这是侮辱。”他轻抚她一撮秀发，淡淡地说着。

朱浣浣突然觉得有些心跳加速，有些无措，不敢再问为什么了，急急战起来说道：“我去洗碗。”一溜烟冲入厨房。

“这个女人不怕你，真的不怕你！”孟冠人有些不可思议。真是的，本来他还担心丁皓会吓得那女孩昏迷不醒----有前例可循。阿皓长相太酷、太惯了，女人与男人都会自然而然的怕他，不需要理由，也不必到丁皓发怒。这样一个“威仪天生”的男人，除了教人害怕还能产生什么别的？可是他刚才发现朱浣浣逃开是源于少女羞怯，不是恐惧，心中也有了个底：这回丁皓真的跑不掉了。

“她太单纯了，心思没那么曲折。如果你看到前两天她吆喝我提垃圾去追垃圾车那股劲儿，你就会知道受苦受难的人其实是我----凌月巷那群小鬼看到我追垃圾车时那个糗样，眼睛睁得比铜铃还大；一世英名全毁了。你要看到她列出的规矩条款有法律全书那么多，就会知道现在是谁在当家！”丁皓抱怨着，但没发现自己口气中含了一些宠溺。他知道朱浣浣不怕他，这令他心喜不已；他受够了别人畏惧的表情，即使他心情很好，一出门看到别人戒备恐惧，再好的心情也会一扫而空。

“还挑！你这间千年顽垢横陈的垃圾窝要整理干净有多费力你知不知道？你没看到浣浣走路的模样有多狼狈？她的双肩甚至是垮的，我敢保证他一身细皮嫩肉必有多处淤青酸疼。

别人拼了命打理你的狗窝，你不遵守她的规矩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

“你叫她什么？你管她细皮嫩肉疼不疼！将龌龊的画面给我从你脑中除掉！”丁皓突然感到生气；浣浣？叫得好亲热，他都没这么叫过！

“呦----现在叫朱小姐太生疏了。”孟冠人还故意扯开喉咙叫道：“浣浣----小浣----浣儿----”朱浣浣从厨房门口探出头，看着孟冠人说道：“没有人这么叫我。”“连名带姓？你哥哥怎么叫你？”“他叫我小妹。”她想了一下道：“我朋友都叫我朱朱。”旋即又缩回头洗碗。

“你可以回去了。”丁皓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他很讨厌孟冠人的存在。

“朱朱，我晚上可以过来吃饭吗？”孟冠人大声的叫着。

“好吧！我多煮一些。”朱浣浣回应。

丁皓提着孟冠人的衣领到门口、拉开门，咬着牙问：“你以为你在做什么！”“事实上我还考虑要搬过来住。”孟冠人不怕危险地虎须。

“少作梦！里头那个商品归我保护；防得了王平志，我可防不了你。不许你动她脑筋！”“做个朋友嘛。”“想都别想！”丁皓将他丢出去，甩上门。没来由的怒意使他大大烦躁了起来，直直走入房中将自己丢在大床上，脑中却挥不去厨房那一个倩影。唉……他不能碰。

### 第三章

上帝造人有时候是很恶作剧的。

朱浣浣是一例。白水晶也是一例。

这也足以说明她们为什么会成为惺惺相惜的好朋友了。

以现代国民生活水准之高、营养过剩的年代而言，身高不足一六〇就略嫌营养不良了----这对一个一心想当女强人的女人而言更是很大的打击。白水晶当了律师半年，工作一直很卖力、很辛苦。

一五八的身高、小女孩那种停顿在“发育中”的身材，本已是她站在法庭滔滔雄辩的致命伤；有多次上法庭，还被挡在外面被当成偷妈妈衣服扮大人的高中小女生，更难堪的是还有人曾问她读国中没有？她真是不懂，她已经很努力地改装自己，使自己看起来更成熟了，为什么别人永远不相信她已经二十四岁了？只有在替受害人赢得胜诉之后，心中才有一些安慰。

天知道她有多讨厌束着老处女发髻，穿着没法子大步走的窄裙套装。摸着厚后的粉，外加三寸高的高跟鞋；然而为了维护冷静敏锐的专业形象，上法庭时她一定要这么打扮。一旦所有行头卸下来，给化妆品点出的几分姿色也洗去之后她就只有一张清水脸弹与国中女生的身材了；除了那双精锐大眼难以抹煞平常的她看起来真的非常天真无邪，即使穿一件恤上街、打着赤脚，人家也会觉得她好可爱。

怎么会长不大呢？好不好看不重要，朱浣浣不就是太好看了才会被当成花瓶供着？但白水晶真的很不满意自己的身高于娃娃长相，可是又能如何？二十四岁了还能有什么指望？刚上完法庭，想不到一转眼已中午了，难怪肚子饿得发疼，找个地方将早餐箭中餐一并解决掉才是正事。眼角余光扫描到巷子中一家牛肉店，远远的就闻到香味，绿灯后她就打定主意调车回巷子中大快朵颐一番。打从毕业后就再没吃过路边摊的东西了；不是累得没吃，就是陪客户去吃商业午餐、偶尔几个不长眼的家伙约她上馆子。入了着才行才知道每一个同仁皆自视太高，眼睛长高了二英寸，在头顶上；未婚的男同事、长相端正的更是成天被一大票女人追着跑，高尚职业嘛！有时候拨出时间约女人吃饭还摆出施恩的嘴脸----看多了，也就失望了。她不要这种男人当朋友。白领阶级的单身男女自有一套游戏规则，并且又划分了阶级于地位；这种感情太工心计，玩起来也没意思，因此她目前保持感情生活的空白----也许活了三十三岁她会找人相亲、嫁了----免得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唉！再多

的游戏方程式还不是求偶期的花招，荷尔蒙作祟所致。

停好车，从镜中看了一下自己；在出法庭立即到化妆室换了一身T恤牛仔裤，不然太盛装来吃东西会引人注目。在法庭以外的地方，她最不喜欢的就是招人侧目。

巷子中五张桌子全坐了人。她向老板叫了面却不知道该坐哪里了----全都是大男人，几乎全满了----只好走到角落里一张只坐着一个男子的那一桌去。

白水晶深深明白，盯着陌生人瞧是很不礼貌的行为，可是她却忍不住打量眼前这个衣服显然不怎么合身的高大男人；他长得挺不错的，但给人感觉很冷酷，椅脚边放着一只很旧的小行李，不知要去旅行，还是已归来？他的年级看起来不会很大，却流露出满身沧桑，是那种江湖味很重的男人就是那股特别的气质不自觉吸引白水晶的眼光。由于衬衫太紧，他上身有三颗扣子没扣上，隐约看到他里头左肩有一截小火焰的刺青。她从没见过江湖人，接的官司都属于离婚方面的 case，刑事案件还轮不到她接；他----是黑社会份子吧？他的头发太长，前面刘海盖住双眼，而且他又一直低头吃面，所以看不出神色如何。

哇！第三大碗了。他后脑的头发盖过了衣领了，握着筷子的手修长又有力，并且十分粗，有些厚茧，看来像做苦力的人；半卷的袖子露出肌肉结实的手臂，有一条白色的不规则伤痕从袖口中延伸到手腕。她实在很想叫他抬起头来让她看个仔细，可是她不能；唉！她向来不是好奇心重的人，对陌生人的骚扰也深恶痛绝，此时又怎好做这种连自己也不齿的事呢？可是这个人引起了她有生以来最大的兴趣。老板端来几盘小菜与汤面后，他决定先填饱自己的胃；反正他那种吃法一定会比她先吃完，他总会站起来吧！那时她再抬头看，就可以一清二楚了。

第一口还来不及吹凉下肚，有一只长着毛的大手搁到桌子上，再来一只穿着拖鞋的大脚踏上她身边的长椅上。

“呦----这不是石强吗？你大哥在‘洗兰斋’给你办接风洗尘宴盛大地欢迎你出狱，做什么躲在这地方吃猪食呢？风云堂有你回来可真是服气哪！”说话的男人矮矮壮壮的，满口槟榔，身后还跟了四个手下，一双邪贼的眼还瞄了下白水晶。

“感情是有了新姘头；真是的，王妮如那骚货不要，偏看中这个洗衣板。”“老大，吃幼齿的补眼睛！”身后一个人叫着，接着引起大笑。

男子终于抬起头，冷冷地看向那一伙来意不善的人。

“滚！”声音低低的、冷冷的，不含一丝温度，眼光却伤人于无形。

那个老大下意识退了一步，他身后的手下又有人叫了：“妈的！石强，你也不看看这是谁的地方！在我们‘李派’的地盘也敢猖狂！你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来打招呼是给你面子，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你们要打架吗？”白水晶故作天真地问着，用非常有礼貌的声音。

“臭婊子！轮不到你开口！”为首的男子凶了她一句。

白水晶慢条斯理的从皮包中拿出电话，按了附近管区的警察局电话。

“喂！警察局吗？我这边是红福巷，大王牛肉面这边有人在打架滋事，快派人来呀。”她收线。

“臭女人！”为首的人一巴掌打向她水晶没有躲，就等着这几个只会用蛮力的痞子过来。

但，还没近她的身，为首的人却早已被一拳打得飞撞到身后四个手下身上，倒成一堆。

“老大！”其中一人将手伸入口袋。

“不可以。”为首的人按住手下手。

而那个叫石强的人早已挡在白水晶面前，用低沉的声音道：“陈昆明，聪明的话就快走！这地方亮家伙的下场你自己清楚。”五人站起来，在为首的人点头示意下，飞快地走了；临走时，为首的陈昆明撂下狠话：“我们‘李派’不会放过你的！”警笛声远远传来。白水晶丢下五百元，抓着男人的手不由分说拉着就跑----她可不想上社会版丢人，也不想被带到警察局盘问个没完----拉着他跑是觉得两人同一阵线；他是个好人，刚才那些人有枪，而这男人发现后立即挡在她身前；一个人的好坏不是外表或一张嘴可以看得出来的，肢体所表现出来的最准确，这个男人若不是认为自己死活无所谓就是不愿殃及无辜。

感动，只是一刹那间的事，平静二十四年的心湖竟然起了波澜；如果一个男人可以用生命去保护一个素昧平生的人，那你还有什么好犹豫的----这种好男人当然要好好把握：她决定了！

“你到底要到去哪里？”在巷子间钻来钻去近二十分钟后，那男人终于忍不住问了。

“吃饭！我可还没吃哩。”她指着巷子一家自助餐。

“小妹妹，你自己去吃，我没空陪你。吃完快回家，乖乖地。”石强口气有些柔和，与冷酷气质不搭，口气听起来也怪怪的，但关心之意非常明显。还没见过小女生像她这么有勇气的。入狱五年了，他杀手特训出来的敏锐直觉早知道小女孩用好奇的眼神打量他，那时就觉得她十分有胆。他现在这种样子像土匪又像流浪汉，她非但没立刻逃开与他划清界限，甚至还笑嘻嘻地打电话在众人面前报警。太大胆的人总是早死，等小女孩长大了就会明白这一点；如果她这种性子能活到二十岁的话。

“你要去哪里？回家吗？”她双手连忙抓住他的手臂；哪能白白地放他走。

石强眼光黯了一下说道：“我没有家。我只是要去找一个人，他会给我工作。”“在哪里？我要知道；我们是生死之交呢！你要告诉我地点，我才好去找你。”白水晶干脆就顺应外表装得很小很小----至少他不会对一个女生设防。

他拉开她的手，轻声道：“沾上我这种人会倒大楣；别找我。”“喂！”她很想追去，可是又停住了；追上去要做什么呢？他叫石强，今天出狱；他大哥似乎是黑道老大，可是他却要去找工作。这些对她是陌生的，能在此刻帮助他什么？等他站稳了再说吧！有缘，及会再见的。她是个聪明的女人，自己是个律师；而他却是混黑道甫出狱的人。她有信于他，他搞不好会退避三舍；男人的自尊与自卑是一体二面的，女人是伤不得的，要是遇上那种不会转圜的大男人就更完蛋了。白水晶咬了咬唇；会再见的！那时可要想个好办法，她不玩欺瞒的游戏，而且她要嫁给他。改天找浣浣去吧！她搬去与一个据说是“正人君子”的男人同住，近两个星期不见了，不知道有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发生；如果有恋爱事件，她正好可以观摩一下。

丁皓是个坐不住的人，如果他能安静坐在办公椅上超过一个小时，就代表那时他很想睡觉；最正常的丁皓是跟着员工四处巡视，一回来就很随意

瘫在沙发上烟酒不离身，听着朱浣浣报告这些天工作的进度，露出一贯懒懒的表情。

今天丁皓没出公司，真是奇怪。朱浣浣一边输客户资料到电脑中建档，一边偷瞄他；他甚至还叫她闭嘴。有很多次，她在口头报告是，用甜甜软软的嗓音催眠了丁皓，往后丁皓午睡睡不着时，都会叫她背一篇文言文来给他助眠。天生的嗓音她改不了，对他的“善加利用”又好气又好笑。闷一早上了，丁皓一会儿到楼下，一会儿上来，说在等人，而孟冠人也用高度兴趣的眼神在门口张望。这两个人今天真是太奇怪了，他们连午餐也不肯下去吃，到最后委托她去买自助餐。

是什么重要人物呢？朱浣浣提两个饭盒从巷子口走出来，等红绿灯是还在想。昨天丁皓要她一同到六楼搬一些杂物去丢，说是要给客人住，她还顺便大清扫了一番，到今天腰还有些酸疼；谁叫她天生的鸡婆命。见不得屋子杂乱不堪。

正想得入神，一辆宾士车挡住了她的去路。朱浣浣睁大眼看到三个彪形大汉围住她，而站在她面前的，是一身雪白西装、手捧一大束玫瑰的王平志。他拿着花的手搁在车盖上，另一手叉在裤子上，双腿交叉而立，面孔以四十五度角面对她，前额的头发吹得高高的，活像是刚从精品店走出来的样子，从头到脚都一尘不染。

下了二三天的梅雨，此刻天空仍灰灰的，有丝阴郁，他这一身白实在很不搭调。“嗨！”

浣浣！”王平志以很酷的手势将花送到她面前。

朱浣浣并不怎么想见到这一个人。在公司帮哥哥的忙时，成天受他骚扰；她已经拒绝得很明白了，可是这人并不懂得罢休，天天藉故找她，并且双眼明确地写着“欲望”二字，老是流着口水盯她的胸部看----那是她坚持离开公司、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主因，已经半个月不曾见到这个人，以为可以就此摆脱，想不到他竟然有蹦了出来：好神通广大呀！

“有事吗？”她没接过花----一直觉得玫瑰俗气，并且廉价，更讨厌送花的人。

王平志扬起眉毛，双肩一耸。

“你哥哥人在国外，我当然有义务关心你呀！你怎么到一间流氓公司当会计呢？到自己公司当主管不是更好吗？我真是替你抱屈。一同吃午餐吧！”他眼光轻蔑地瞄了一下她手中提的饭盒，说完就抓住她手腕要进车。

朱浣浣挣扎着，叫道：“放开我！你要做什么？我已经吃饱了。王平志，我还要会公司上班。”王平志色迷迷地看她胸部，不满地说道：“你连流氓都可以陪睡，为什么不能陪我睡？我王平志有钱有势，是个人物；那家伙算什么？我要弄垮他！你还是乖乖地跟我吧！”“你说什么？！”朱浣浣惊呼。哦！这男人心中除了钱、权、色欲之外，就没什么了吗？竟然开口闭口这么淫秽。这人以前还算客气，说话还很含蓄，现在他竟然说得这么露骨，且毫无羞色。

“放开我！王平志，大庭广众之下你想做什么？”“哼！他们管我做什么？谁敢管？”王平志得意地扫了四周一眼，路人匆匆走避----他身边这三个手下够吓人了。

丁皓，你在哪里？朱浣浣心中暗叫。真是的！用得上的时候偏不在身边，平常派不上用场却总是跟着她四处跑。她心中暗道：可不能与他上车。心念一转猛用鞋尖踢他脚后跟，在他痛得尚未叫出口时，又将手中的饭盒砸

在他头上，急忙转身要逃。

“抓住她，快！”王平志气急败坏地大叫。

街上人多，是利也是弊；一方面可以混淆他们的视线于阻挡他们的速度，但同样的也使得朱浣浣闪人闪得很辛苦。一头栽入一具宽阔的胸膛中——丁皓？这人身上有丁皓的气息！

她匆忙抬头，见到的却是一张比丁皓好看的脸，不是孟冠人那种贵族化的俊美，而是很阳刚的那一种；很高，与丁皓不相上下；身子很结实，也与丁皓相同。唉！现在可不是大做比较的时候。“对不起！”她匆匆低语，忙要闪过，可是王平志的爪牙早已呈三角形包围住他们，路人也很自动地退到两边闪开。一拐一拐的王平志企图在疼痛中仍做潇洒状，表情十分怪异。

“抓住她——小子，你是谁？快闪开别多管闲事，免得惹祸上身。”“你快走吧！这几个人不讲理的。”朱浣浣也没打算拖人下水，好心地对面前这个壮汗说着。

石强皱眉看着眼前艳丽无比的女人——脂粉不施，却亮丽可人，天生的尤物。包在层层衣服下的身材曲线隐约可见，完全不必靠化妆品来添色生辉，加上声音嗲嗲柔柔地低沉诱人，想来应该是那种老大的女人，或酒家女之类的绝佳人选；不过，那一双眼太纯真了些，与她外表完全不符。他——有必要趟这个浑水吗？他向来不多管闲事的；可是，若任这女人被抓走了，她会有什么下场？那几个人一看就知道是不入流的角色，什么卑鄙事做不出来？他心中暗自叹了口气；从早上十一点从新竹被放出来，搭车一会到台北，不惹事生非，别人可不放过他，事情自会沾上他，若真以为出狱后可以天下太平可就真是妄想了。

“他们抓你做什么？”他问。

“色欲熏心！还能有什么？”她轻哼着，瞪王平志。“掳人是犯法的，你眼中还有没有法律？光是妨害自由就够你关上半年了。”“少废话。抓不到你，我誓不为人！”王平志见那大汉似乎无意介入，很蛮横地伸手抓向朱浣浣。她惊呼出声；不过，不是因为王平志的禄上之爪，而是王平志被打飞出去，躺在地上；她的右肩上方出现一只手臂，手指有力的成拳。她转身看陌生人，轻声道：“谢谢。”“找死！”另外三个人立即扑向他们，身手利落地闪动，也没有看清如何出手的，只一会儿就见三个人全跌到地上，随即落荒而逃了，就像所有电视情节中的落水狗一样。临走时，他们撂下狠话：“给我记住！”然后逃之夭夭了。

“有没有受伤？”她连忙上前问着，抓起他的双手端详。水晶说过，赤手空拳与人对打，使力不当就会伤到指关节；看他下手不轻呢！

“没有。”石强收回双手。今天净遇到奇怪的女性。他看了一下四周，问道：“这附近有保全公司吗？‘讯雷保全公司’——”“有啊！有啊！你跟我来，过马路再走一小段路就到了；我也在那边上班，正好同行。”朱浣浣猛然想到这人就是丁皓等了一上午要见的人。

“我叫朱浣浣，您呢？”“石强。”显然也是个惜言如金的人。

朱浣浣也不多说，领他往公司走去。

拒绝了她牵他过马路的好意，石强忍不住好奇地打量这个外表艳丽无比，个性却非常母性的女人，她那种爱照顾人、把别人当小孩的性子，全在行为举止中轻易可见。他坐牢的五年间，台湾发生什么事了！怎么他以前所知道的女性与今天所见的完全不同？像朱浣浣这种美艳的女人他见得多了，

虽个个不及她出色，但那种艳与美的特质不相上下，身材也是惹火级的。他注意到朱浣浣说话的嗓音是天生的，完全不是矫揉造作。一般老大、大哥级人物，身边都会包养这型的情妇来暖床；当初大哥“分配”给他的女人王妮如也是这一型的。一般而言，这类女人头脑空无一物、有疯狂的采购欲、讲究名牌，却无品味、信奉寄生虫理论、最擅长争风吃醋，设计别的女人，勾引别的男人，原始本钱更是利用得淋漓尽致；但，朱浣浣不是----她的眼神很清纯、很正直，笑起来毫无心机，怎么会有这一种女人呢？还有，中午那个小女生的胆量也是无人可及；面对地痞流氓的拳头还能谈笑风生，那一双晶亮的大眼闪着逗弄与促狭----才十六、七的丫头，这等胆量能不让人佩服吗？初生牛犊不畏虎吧！不知怎地，一面之缘就将那个小女孩的面孔深刻的刻画在心中，久久无法忘怀.....“丁皓，我回来了。”朱浣浣探头入丁皓的办公室。

壁上的时钟正指着一点五十八分；她见丁皓与孟冠人双双垮在沙发上，一点形象也没有的把脚全放在茶几上，弄脏了她今天才铺上去的白色桌巾。

“饭呢？你从十二点半出门到现在才回来，你是跑到非洲去买了是不是！”丁皓忍不住吼出来；他饿坏了。

朱浣浣终于知道为什么自己老是觉得少了件东西了----便当不见了。她盯着自己的双手，然后再看向两双虎视眈眈的眼神，他有些心虚地笑着道：“我拿去砸王平志了.....呃，我去员工餐厅看看还有没有剩下的！”连忙要逃。

“朱浣浣！”“等一下！”丁皓与孟冠人同时跳了起来。看来情势非同小可，朱浣浣急忙躲到站在办公室外的石强身后。

“丁皓，你们有客人！”她不知道两个饥饿的男人会这么可怕，难怪他们吃东西总是用抢的。近来孟冠人天天到丁皓家吃晚饭，她煮得再多也会被他们一扫而光；这还不恐怖，恐怖的是丁皓半夜还会叫醒她，叫她下厨炒个饭或煮个面给他吃，因为他饿坏了。丁皓最不耐饿，并且食量大得吓人；所以现在这两个男人杀气腾腾也是十分理所当然了。

孟冠人与丁皓没空管客人。孟冠人叫着：“朱朱！过来，我们要问你王平志的事；那家伙有没有对你怎么样？”朱浣浣拉高毛衣袖口，露出发红的手腕，说道：“他要抓我上车，是石强救了我。我想，他也许是你们等了一上午的人。”丁皓一把拉过她低吼：“那家伙竟然敢碰你！我不会放过他的。”“别开口闭口就是这些江湖话，我们可以告他呀！我不大想让双方难看而已。如果他赶敢再上门，我会让他去坐牢。”----毕竟是个律师，喜欢依法处理。

孟冠人笑嘻嘻地说道：“朱朱，你身兼原告与律师身份，上法庭能一分为二吗？”朱浣浣点头说道：“我拟的状子万无一失，再找我的好朋友来当律师就行了；她的口才是公认的好，在去年大专院校辩论赛中夺得冠军。关他三个月到六个月就够了。”“天真。”丁皓翻了一下白眼，看向石强；第一眼就很对眼，深出手说道：“丁皓。”“石强。”二人右手交握。

然后三个大男人就关入办公室中密谈了。朱浣浣当务之急就是快到员工餐厅弄二份午餐来给他们吃；丁皓的脸色已经很难看了，她还想着看明天的日出呢。

当她端着二大盘蛋炒饭与三大杯五百 cc 的奶茶到办公室后，不管先前三个人在谈什么，就见丁皓与孟冠人跳起来笔直冲向她；朱浣浣屏住呼吸二人小心翼翼地接过饭，然后狼吞虎咽匆匆解决。她吐了口气走向沙发，递了

一杯茶给石强，再看了一眼那二个站着吃的男人，她懊恼地叫：“丁皓！吃小口一点，饭粒都掉到地上了----冠人，不要用手抓，有筷子呀！噢！”她的大叫，在看到丁皓猛捶胸膛后停止。她拿了杯奶茶匆匆走过去喂他喝，一边还替他拍背；丁皓双手还捧着饭呢。

“我也要！”孟冠人不依地叫了，硬是装出也噎到的表情。

朱浣浣拿起另一杯奶茶，却给丁皓拿走----此刻他倒是可以腾出一只手了。“我来就好。”他杀气冲天的走向孟冠人，孟冠人连忙叫：“我没事了！自己来，自己来。”朱浣浣见怪不怪地蹲在地下身子，拿抹布粘起地毯上的饭粒。为吃反目成仇的戏，每天固定上演。

石强倒是目瞪口呆；这两个人----这两个正在吃饭的人真的是丁皓与孟冠人吗？五年前他就见过孟冠人了----一个深沉得可怕的男人，脸上总是挂着漫不经心的笑容。人人都说他的脑中有一部电脑，是个天才----“赛孔明”的封号可不是浪得虚名，也不是别人乱取的绰号。在孟冠人十六岁是就为黑道最大势力“龙焰盟”的首领耿雄天所欣赏延揽，虽被拒绝但仍爱惜不已，任他自由出入“龙焰盟”的资料宝库，并封他为“赛孔明”。五年前的惊鸿一瞥是在赌船上，当时他伴在耿雄天身边。他巧妙地设计了一个大赌局，让远从日本渡海而来的“上口组”分支“樱木组”无法在台湾开疆拓土抢地盘，也使台湾幸免沦为日本的毒品输出国。一役成名天下知，但他并不属于黑道，许多人都以为他回去继承大家业了；想不到他混在这里，并且----并且与丁皓抢饭吃。

再说丁皓；他的事迹更为久远，久到很多人早遗忘了，加上丁家的解散，炫耀不比从前，黑社会的新血对他更没印象；可是他曾听大哥提过，丁皓是唯一能让自己父亲邱至尚发抖的人，其中因由如何石强不明白。从哥哥那一辈的手下知道丁皓高中的事迹：他是第一个将全台北高中太保集团、飞车集团收服并列入管辖的总舵主。他的手下有些步入黑社会，如今也是有名气的人物，不过大多在丁皓的命令下走向正途。

从沈拓宇口中得知丁皓与孟冠人经营信誉最好、诡秘最大的保全公司，用意帮助受刑人出狱后的出路。走在黑白两道的刀口上，有心改邪归正的人都会受到庇护，并且重新寻到自己的方向。头脑一流的孟冠人与威振八方“火焰”丁皓，是一对超强无敌的拍挡。

可是，怎么每当这女孩出现，二个他心中的偶像全走了样？朱浣浣竟然拿他们当小孩看，又吆来喝去的，像是妈妈在管二个调皮的儿子；但----这感觉真是好！在他十五岁之前的岁月，是一片黑暗；十五岁之后的日子更是一片血腥于无尽的噩梦。他不知道“笑”是什么，也不曾轻松自在过；是他将自己逼入了绝境？还是他的生命比别人更灰暗？一只手轻拍他的脸，唤回了他失神的魂；他看到朱浣浣担心的眼神。

“你的脸色好差，不舒服吗？”“没事。”他有些狼狈地躲开了；怎么会有这种女人？可以这么自然地陌生人付出关怀。

丁皓拉回朱浣浣，皱眉看她。

“不要随随便便对别人毛手毛脚。”“我哪有！你胡说。”近来丁皓不知怎么回事，不许她对员工笑，也不许她与客户联络生意的事；存心孤立她的生活吗？真是过份。

孟冠人将盘子丢回桌上，坐下说道：“丁皓，我看你还是带石强去公寓吧，等会再叫人事部纳他的制服给他；明天开始受训了。我带朱朱去逛百货

公司。”“不准！上班时间你们给我安份一点。”丁皓吼了出来，手中抓着朱浣浣的收更紧了。

孟冠人以极公事化的口吻说道：“大哥，你屋子给他住，没床没被的，要冻死人呀？况且我看他也得买一些衣服，别有异议。”孟冠人指着正要开口的石强说道：“一切费用按月从薪水中扣除，不会让你占便宜的。”石强也不好说什么；人家都把可以反驳的话说出来了，他简直不必动口。他并不喜欢麻烦别人，这些恩情只会给他带来困扰；但石强明白，一个过去岁月中除了大杀之外，乏善可陈的人，他凭什么去赚钱？天下之大，又何处能容身？身上仅有的数千元甚至租不起最差的房子；这笔恩情，他是欠定了。

“别想太多，我们是惺惺相惜！江湖上讲的不就是这一句吗？缘分吧！错过了那么多年，我们对你的声名可是如雷贯耳。石强，心中要是有一点难受就是娘们的行径了！男子汉大丈夫还这么斤斤计较，如何志在四方？”孟冠人自是看透他的心思。

“娘们是哪里惹到你了？”朱浣浣听了可有些光火。她看向丁皓，“我想今晚，不，从今以后我们的晚餐客人中可以剔除孟冠人这个大人物；本‘娘们’不高兴煮你的晚餐。”丁皓头点得只差没落地，直说好。就见因一时失言，落了个悲惨下场的孟冠人当场傻了眼，一副懊恼的模样。

“你是女性主义的拥护者？”她笑笑道：“不，我不是那种人，我只是反歧视女性的沙猪主义而已。小心哦，孟帅哥！我以前经手的离婚诉讼全是源自男性主义太过高涨、矮化女性所致；而那种男人通常一场官司打下来，所有身家财产全成了离婚太太的赡养费。以后你太太要离婚，记得叫她来找我，包她成为大富婆，足以媲美前美国总统肯尼迪的遗孀杰奎琳。”孟冠人这才明白朱浣浣的可怕；这女人被惹火了可真不得了，律师本色表露无疑。她只担心朱浣浣不给他吃饭；说真的，他已经吃上瘾了。

“朱朱，你真的不收留我吗？想想我每天保护你不受丁皓的狼吻，你怎么可以狠心的不要我呢？这不会是你故意制造机会要勾引丁皓吧！”孟冠人原是想乞求的，但促狭的天性难改，在最后很顽皮的加上这一句。

“孟冠人！”许久不见的红晕飘上朱浣浣粉嫩嫩的双颊。

石强这会儿倒看出端倪；难怪丁皓不让朱浣浣碰别人，连握手业不许。

“朱大律师，舌头打结啦？”孟冠人笑嘻嘻地说道，算准了朱浣浣开不了口。

“别逗她了。你先带石强回我公寓，我与浣浣去百货公司。如果你这条命还想留着吃晚饭的话，就给我闭嘴。”孟冠人迫于“淫威”当然三缄其口，推了下石强往外走去。逗人要适可而指，他是很有分寸的。

“走吧。”丁皓穿上夹克。

朱浣浣拿起皮包，郑重对丁皓说道：“我对你真的没有企图，别听孟冠人胡说。”他扬了下眉，走近她，将她困在办公桌与他之间，双手撑住二边的桌面倾身看着她；它那句话说得可真挑衅，并且让他听得非常不是滋味。半个月来与她共处一室，将自己的情欲克制得连圣人也没得比，就怕冒犯她，即使自己非常想要她；但她现在竟然说一点也不要他，实在太损他男性的尊严了。

朱浣浣突然觉得心跳加速了起来。他的气息微微拂着她前额的刘海……他要做什么呢？走这么近，好像也包围住她；他的眼光好奇怪，不再是懒洋洋的，而是专注，很专注地看着她的脸，在一段深长凝视后，他的

眼光落印在她红艳丰满的唇上。“呀----”不开口说话好像怪怪的，她张口正要问话，却冷不防地被他的唇吻住。

朱浣浣先是吓呆了，一双圆睁的大眼惊奇地看着丁皓。他没有闭上眼，眼色更加深沉了，最幽黑深处似乎燃着二团火焰，闪动着向她双眼催眠。她有些站不稳，双手连忙搭上丁皓宽广的肩。接着，他的吻结束了，当他的唇与她分开时，她心中竟然掠过失落感；当然啦，并没有什么触电的感觉，但并不讨厌。

闭上眼！”他命令。当她睁着一双天真不解世事的眼睛看他，他心中就会浮现摧残民族幼苗的罪恶感；这女人连接吻也不曾有过呢。心中又喜又内疚，但狂喜的成分比较多，内疚只有一些些，其他全是得意与占用；他；要定她了。

朱浣浣依言闭上眼，他似乎又想吻她了。闭上眼会有所不同吗？----唉，的确是不同的，这一次比前一次猛太多了；刚刚突如其来吻只是浅吻而已，这一次可没那么客气了。

他一手托住他后颈，一手扶住他腰，完全侵略·完全占用·百分之百丁皓式的吻。

不由自主的热在全身扩散。朱浣浣在他唇舌的挑逗下觉得自己轻飘飘的，这是什么感觉？他的心跳好急，与自己一样的怦动；而二人早已拥抱得难解难分了。他----可以回应吗？她并不喜欢站在被动的位置，所以轻轻挑了下舌尖，令他震动了一下，立即热烈地与她纠缠吸吮----直到丁皓猛然停住，她才得以好好地调整呼吸，觉得自己好像闭气很久了。她脸埋在他胸前急喘----一个问题同时跳到脑中----“为什么.....吻我？”她抬起脸问。

“我高兴。”他任性地回答，很少笑的脸上竟然笑得十分邪气，再次啄了下她的红唇。

“那你常常保持很高兴的状态吗？如果你在高兴时身边正好没有女人呢？就算是男人也将就了？”她信以为真。他吻过很多人吗？心中讨厌这个想法。

丁皓叹了口气，他就是凡事认真。他也不是个有幽默感的人；但，天知道，他真的好喜欢逗她。

“我高兴也要看人的，你嘛----最有机会看到我高兴哦。”朱浣浣轻声道：“不可以随便吻人的，我以为只有那种一生一世要在一起的恋人才会以吻为誓。它很神圣的，是不是？”他正色道：“没有感觉的男女接吻一千遍还是没有感觉；可是你有，对不对？”她点头，眼光像是一个急于求知的学生，充满全然的信赖，等他再说下去。

“那就代表，你会是我的女人。”“姘头吗？我不要！”她对感情或许迷迷糊糊，对丁皓说过的话可从没有忘过，这二个字眼她可不敢领教。死丁皓，当他的女朋友不算太坏，反正她并不讨厌；可是对于那二个难以入耳的字眼，还是留给倒霉的人吧。

“不是姘头，死脑筋！是女朋友----以后要当妻子的那一种。”他干脆明说。反正他已在她唇上留下了他的唇印，将来谁要敢打他大主意，他会率先揍死那个不长眼的家伙；那个王平志是第一个要痛宰的对象。

朱浣浣疑惑地看着他，“可是----我答应了吗？怎么你的口气像是你说了算就算。”“你会的，只是你不明白而已。”他替她做决定，反正他不打算让她跑掉。去他的高学历·正经小姐！他不在乎，这个女人在他眼中只是个傻

乎乎的丫头，不保护不行----世道险恶，外面坏人一大堆。平生第一次，他有了想结婚的念头，不是想找个人暖床，不是为了一个固定的床伴，只为了她----一个叫朱浣浣的女人！

你跑不掉了----孟冠人不是这么说吗？别人谈恋爱都是这样吗？朱浣浣不知道；可是丁皓从头到尾没说一句好听的话，是不是连哄带骗的样子。她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他呀，而且他的缺点罄竹难书；她要这种丈夫吗？反正来想，丁皓的确需要她这种老婆；如果没有她这么爱干净，丁皓三天之内就可以再堆一座垃圾山，那实在太恐怖了。

“丁皓.....”想一想又似乎觉得不大对劲，正要开口，就被丁皓阻止；他想到另一件事。

“浣浣，中午你说王平志来骚扰你，那他有没有说什么话？”“他说要弄垮你。”她皱眉思索另二句话要不要说。

“还有呢？”他抬起她的下巴；一看就知道还有下文。她叹口气道：“他还说，我可以流氓睡，他有钱有势。”王平志那种人没什么计较的，怪只怪自己长相太“情妇”味了；她总是十分感叹自己的容貌常常招来不幸从小到大没一件事顺心。

丁皓眯起了眼不说话。

丁皓？一张吓人的脸也是一个令她陌生的面孔叫人打心底起寒颤。我不会让你受委屈的。

## 第四章

白水晶手捧着热咖啡杯取暖双眼上下打量朱浣浣；这女人怎么这么艳光照人、满脸春意？春天全在她身上了。

“恋爱了吗？你这辈子没有这么漂亮过。”她丢一个椅垫给朱浣浣，自己在地毯上坐着，倒了一杯热咖啡给她。

朱浣浣并不觉得自己恋爱了，只是近些日子来，过得十分充实快乐，心情一直很好。昨天告知丁皓今天周日要陪朋友过，他将水晶的身家问得详细后，还考虑要不要让她来。

星期天还不许她自由吗？后来他亲自开车送她来；要不是丁皓今天有事，那么他一定会跟她一同来耗上一天----他总是不放心她。在车内的吻别火辣辣得叫她上来五分钟还没清醒过来。丁皓说她是他的“女朋友”，事实上她还没有这种感觉；可是他一脸霸气，说他讲了就算数。什么时候开始的？要是先前有一点经验就好了，在感情方面她是懵懂无知的；浑浑噩噩地过了二十四年头，大半光阴全是在书中度过的。对情一事，既向往又无知，但至少她知道，应该会有些甜言蜜语的----不必肉麻，但要贴心；但丁皓，什么也没有。

白水晶伸出手在朱浣浣大眼前晃来晃去。

“回魂哦，朱家小妞！朱浣浣的魂归来兮，尚飨。”朱浣浣没好气地瞪她，“尚飨你的头！我又没一命归阴，竟然用这种死人用语！”“差不多了啦！瞧你这模样，魂大抵也去一半了，谈谈近况吧，你那个同居人‘正人君子’如何？”如果丁皓是“正人君子”，全天下也就没有坏人了。朱浣浣在哥哥的

闪烁其辞下误以为丁皓是那种得孔老夫子真传、柳下惠转世的现代君子圣人，现在想起来实在是差了十万八千里。朱浣浣耸了下肩。

“他叫丁皓，少年时代他曾是杀人入狱七年；他的保全公司员工全是流氓出身、服刑出来的人；他住的地方在凌月巷；他的屋子比猪窝还不如；他长相凶恶，我第一眼见到他差点没吓晕，他全身甚至没有一块完整的皮肤；刀痕、伤痕满布。”白水晶兴趣更浓厚了；丁皓？她听过专办刑事案件的小李说过丁家曾名噪黑道一时。解散了之后，丁皓与他的幕后伙伴就成为那些服过刑。愿改过迁善的人的庇护神。他有诸多案底，却被警署中某位举足轻重的大人物压住。对于那些人，白水晶好奇得要死，但因是两个世界的人，所以无缘接触。她又想到叫石强的人似乎也是服过刑的人。

“是不是有什么话说？”她看着朱浣浣，很锐利地盯着问；这个丁皓也许正巧掳获了朱大美人的心呢。

朱浣浣有些困扰。

“水晶，才半个月而已；除了丁皓二天前宣布我是他女朋友之外，之前我与他连牵手也不会。每天光忙着清理他的猪窝就快累垮了，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像恋爱，但是他说我是他的女人；我在恋爱了吗？”显然那个传奇人物丁皓也不是浪漫人物，并且还强制硬得很。以外表而言，浣浣很容易被看成情妇型的女人，所以浣浣更加小心地守护自己的感情，对那些别有居心的男人总是避得远远的；而她现在心思会这么乱倒是头一遭，莫非小妮子动心了？但，那个丁皓呢？是看中浣浣的美色，还是她纯真善良的内在？这就值得探讨了；肤浅的男人总是只见浣浣美艳的外表就垂涎三尺。

“你们上床了吗？”白水晶直接了当地问。

“没有！他只有吻我而已。没有结婚怎么可以上床？那是不可以的。”朱浣浣认为接吻已经很不得了了。

“感觉如何？他吻你了时。”“我觉得昏昏沉沉的；不讨厌，但有些期待。”

“那么，本医师断定你是恋爱了！反正你也不爱听肉麻兮兮的情话，将就些吧；公处一室还能不侵犯你的男人，可以考虑嫁他了，他肯定是喜欢你的。”朱浣浣笑了笑；与丁皓谈恋爱，那是想都没想这事，然而竟然发生了，好奇怪。现在下结论太早了，以后还有得瞧呢；丁皓在行为上的确没有侵犯她，但有些时候他的眼光很吓人，会让她心跳加速不知所措，那种眼神除了占有还含着从未有过的欲望。她不敢在他出现这种眼神时还坦然面对他对视，总觉得非常危险，但心中却有一丝期待，这是怎样矛盾的心情呀？……不想想了！她吐口气道：“谈谈你吧；手头的案子办得如何了？”白水晶一脸无聊的表情说道：“都告一个段落了。来来去去全是离婚诉讼，烦都烦死人了，也许我会考虑出国念书。我正在想如何使自己看起来更成熟些；活了一大把年纪，人人老老是当我十七、八岁，真是白活了。”她的家居服就是一件超级宽大的T恤，下摆盖到膝盖，袖子可以当抹布用。她有四件这种衣服，既当睡衣也当家居服，一身娇小玲珑全藏在松垮的衣服中，看起来的确相当的小；加上脂粉未施，一张清水脸看不到任何岁月的痕迹；有一头长发又如何？看起来就是不老。

“当律师，有口才就行了啦，哪像我只有一急就完蛋了。你一向把自己建设得很好----莫非年遇到喜欢的人了吗？”朱浣浣最后一句是用大惊小怪的口气叫出来的。同学五年，她一向知道白水晶对感情之事总是兴致缺缺，说那些风花雪月的事全是发情期的荷尔蒙作祟，足以扰乱视听、混淆大脑判断

力；说什么公猪也会看成宋玉，是人类成长过程中脱轨的疯狂期，不屑一顾，应敬而远之；她甚至还庆幸自己长得不出色，没招来追求者。现在她竟然说出这种感叹语气就非常怪异了；才工作半年，工作上堪称得心应手，挑战性又高，怎么可能会出现职业倦怠？白水晶永远不做自己不愿做的事；认定了自己的目标后，绝对勇往直前、义无反顾，根本没空在一边长吁短叹。至于外表的“老化”妆扮，她可也有一套----近几个月来，她上法庭已不再被当成小学生而阻挡在外头了。

白水晶横了她一眼；她们两个是很实际也很坦白的朋友，谈话时开门见山，全然无须旁敲侧击。瞧她圆睁大眼仍然盯着自己看，白水晶又叹了口气；荒唐死了！她向来不信一见钟情，现在却对二天前的陌生人心绪不定，连自己都觉得好笑。

“遇是遇到了，可是只一面之缘就没了。我不知道他住哪里、在做什么。”  
“那人做了什么让你动心？咱们大三时，k大的学联会长写了一年的情书都不能打动你，那什么人能？要打动你铁娘子的心不用金刚锤来打，如何打得动？”朱浣浣更好奇地到她身边挨着她坐。

想当年k大学联会长是个风云人物，英俊潇洒不知迷煞了多少女孩芳心；偏偏人家独独钟情A大“第一名嘴”白水晶，众目睽睽下追苦追白水晶一年；天天有情书，日日在校门口守候，白水晶烦得只差没拿刀区将他解决了。幸好那人已经大四，毕业后又被家人送往国外深造，白水晶才得以喘口气。从此，“第一名嘴”白水晶的封号上头又加上了“铁石心肠”、“冰山”之类的评语。

白水晶扬了扬眉道：“他挡在我目前替我打坏人。”“那有什么！在以前你只会嫌别人多事；你一向鄙视‘英雄救美’那一套。身为武术界会长白志翔的女儿，需要人保护就是笑话了；你高中在日本得到的武术道青少年女子组冠军的奖杯可不是白拿的。”她还记得水晶曾将柔道二段黑带的体育老师丢飞出去，因而轰动全校。全世界最不需要护花使者的人就是白水晶。

“那----替素昧平生的我挡子弹呢？而且是毫不犹豫地。”“那只能说他疯了；还是他也对你一见钟情？当时你打扮得很国色天香吗？”朱浣浣托着她的脸左看右瞧；不化妆看起来就仿如十七八岁，一张清秀面孔十分的美丽，一旦化了妆更能平添几分妩媚干练。

水晶拨开她的手说道：“才不是！我想他是不愿让我活不到成年就上西天见如来。他叫我小妹妹，想一想他搞不好与我同年，我的身高竟然不及他下巴，只能平视他胸膛。我真是不明白，为什么我父亲与五个哥哥、一个弟弟全部高得像竹竿，最矮也有一七五，而我才一五八；太不公平了！”朱浣浣轻笑道：“别叹气嘛。我也不高呀！一六五而已，刚好碰到丁皓的下巴；他要吻我时，不是他向我鞠躬，就是将我抱高。高度的事让男人操心吧；将来你们一定能调整出适合你们高度的接吻方法----”说罢连忙跑开。

“死朱朱，你满脑子色情思想！我哪是为那个事心烦。你给我站住！你这个死女人！”白水晶跳起来，双手抓起椅垫绕着客厅追杀朱浣浣。

朱浣浣又笑又叫，最后两人无力地躺在地毯上。好一会儿，她抱个椅垫翻身看一边的水晶。

“你现在烦身高没什么用，不如烦怎么找到心上人才是正事。你就这么迷迷糊糊让他走掉？不是一见钟情吗？太不像你的为人了。”“不想了。反正第一次见面什么也没有留下；人家当我是小妹妹。也不可能会对我产生情感

----谈谈丁皓吧。如果资料无误的话，那个孟氏集团的继承人孟冠人应当与丁皓在一起。”朱浣浣这才明白孟冠人竟是孟氏集团的少东，他家仆如云，厨师好几个，怎么会每天来与丁皓抢饭吃呢？都是一群怪人。

“是呀，他们是好朋友。至于丁皓，没什么好说的；他做了很多好事，可是如果我说他是好人，他会生气，以前他说别人会叫他的女人‘姘头’，所以我坚持不做他的女人，后来他却说要我当他的年朋友，他也是怪人，打从住进他的地方，遇到的人没一个正常的。我还记得丁皓并比喜欢我有大学文凭，好像我应该脑中空无一物才能令他满意。”她倒忘了问丁皓为什么讨厌她的学历。

白水晶解开她的疑惑。

“我想他第一眼就看上你了；可是丁皓自己并没有高学历，以他那种强烈自尊心而言，当然忍受不了你的高学历。后来大概他自己想通了、豁出去了；怕你被别人追走，于是决定将你占为己有；如果他不那么做，你这个迷糊女人永远也不会了解她的心意，而你自己永远也不会明白自己动心逗乐没有。”“那真是自寻烦恼；什么门当户对，学历相等啦。恋爱只是单纯的两性相吸，做什么牵扯那么多条件！鼓吹自由恋爱那么多年，只为了摆脱门户之见、媒妁之言，可是终究还是困囿在老步子上头打转，自己害死自己不说，还怪天时地利不配合；如果丁皓没想开，那么他活该打光棍一生。我现在想了想，他娶了我是他的福气；比如他又与人打架被捉了，我有法子替他做终身律师，让他免除牢狱之灾。有谁比我能忍受他那间房子？还每天弄三餐伺候他的无底洞似的胃。”想想，丁皓少了她真的不行。朱浣浣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存在那么重要过；在她眼中，丁皓与孟冠人度是被惯坏的小孩子，她总是收拾善后；自己真是了不起。

“现在就想到要嫁他啦？他有说娶你吗？”“半年后就知道了。他佩服我的厨艺，我搬走后他一定会饿死。嫁他、照顾他一辈子是可以接受的想法，但不嫁他也无所谓呀！我现在并没有那种非他不嫁的念头呀，我并不是那种会被爱情耍的不分东南西北的人。”白水晶不以为的摇头说道：“才刚开始，会有什么一生一世的念头？那叫发晕。现在除了情感滋长培养外，还缺一个催化剂；你没看小说男女都是经过第三者介入才引爆火花的吗？千辛万苦的感情才深刻。”“那多累！你要，你去谈那种恋爱吧；什么误会、分手，太激情了，本姑娘光整理丁皓的公寓就已经快没命了，哪来心力去应付那种事？我才不要和别人抢男人！别人要，就给她好了；丁皓不要别的女人，自然会回到我身边。”“不经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小妞，别这么懒。”水晶逗笑，又道：“你是大美人呢！身为大美人，不来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怎么对得起自己？”朱浣浣不甚开心地摸着自己的脸蛋；这张脸没给她带来什么好处。大美人？用来招蜂引蝶尚可，其他就没有什么了；而她最讨厌的就是招引来一大堆登徒子。与丁皓在一起的好处是：没有人敢再那色迷迷的眼光瞧她。大概就是这种安全感让她有些喜欢丁皓吧！不然她实在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看上令别人退避三舍的他；事实上他没有什么好处、优点足以吸引人。

“靠表相产生的爱情不牢靠，人老珠黄了怎么办？我宁愿丁皓是看中我的手艺于管家能力。”她坐起来，看了一下表说道：“我们出去走一走，老闷在家里会想睡。”白水晶点头道：“我去换衣服。”“福慧楼”是台北文明的日本料理店，纯日本风格，全是包厢式的格局，有穿和服的日本艺妓在献唱。

石强独自前来，被领到二楼的“浦川厅”。门口三个一身黑色打扮的大

汉替他拉开纸门；门内，邱运洪面对着门口，直直盯着走进来的石强。坐在邱运洪旁边的是一个浓妆艳抹、身材喷火的女人----石强五年前的女人王妮如。

今天与邱运洪有约的事，石强没有对丁皓他们提起；这种事他要自己了结，他的大哥已没有资格要求他回帮中做事。

“你怎么没有去我为你接风的地方，竟然还与丁皓混在一起？这很让我丢脸，你不知道吗？”邱运洪压抑已久的怒气，在他未坐下时就叨念个不停，浓浓的不屑气息弥漫屋内。只有懦夫才会去乞求丁皓庇护，而且丁家与邱运洪是老死不相往来的；这会儿，石强才一出狱即往丁家那边倒，在黑道中招来四方嗤笑，对“风云堂”目前每下愈况的声望而言，这无异是无光的脸上又添上一笔灰。

王妮如柔媚地坐在石强身边，整个身子全贴在他身上，吐气如兰、娇滴滴地低语：“石强，人家苦等你五年，你这死没良心的，一点都不怜惜人家。好好的家中二少爷不做，做什么保全人员，多丢人哪。”石强脸上一无表情，冷然的眼光直盯着王妮如，盯到她心颤害怕，安份坐在一旁，不敢再贴住他。他转眼看他同父异母的大哥，埋怨道：“找我来，就为了说这个？”邱运洪捻熄一体根烟，轻吐烟雾，森冷地开口：“爸的遗言，你不会忘了吧？”石强当然知道邱运洪指的是什么；他唇角撇出抹冷笑。“忘的人是你。”他们彼此心知肚明得很，谁也没把谁当兄弟看；要不是母亲临终的遗言，他怎么会回“风云堂”被培养成杀人机器，再给生父的遗言拖住一辈子？如今换成邱运洪又拿出先父的遗言来压制他，他会乖乖被指使就有鬼了；是他对他无情在先，不能怪石强无义于后。

“你是邱家的人，别忘了这一点。我可从没亏待过你，但你回报的是什么？好心为你洗尘，你却不识好歹；我邱运洪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你却故意让我下不了台。父亲一手创立‘风云堂’，是要我们合力来发扬光大。自家兄弟不合作，眼睁睁看别人来掠夺，你于心何忍？又怎么对得起父母？”如果石强曾经重视过手足之情，也都是五年前邱运洪的所作所为而抹沙。当前要不是沈拓宇的帮助，陆续栽赃到他头上的罪行，判十次死刑都不足为过。邱运洪永远有法子在案情曝光后，自己推个一干二净，然后转嫁到石强或其他替死鬼上头；永远是别人去替他坐牢，他却逍遥法外，甚至在别人亲眼目睹下，杀害自己情妇，或重伤的案子都可以让所有人相信那是石强所为。在邱运洪眼中，石强是个永不背叛的奴隶与一辈子的代罪羔羊。石强早就认清了，所以邱运洪这一番话并不能引起石强心湖半点涟漪波动，他仍是以一贯的冷淡对视。

“‘风云堂’撑不下去，我无能为力；而且，既然搞垮它的人不是我，我有什么好愧疚的？”尽管怒火中烧，邱运洪反倒能不动声色。他恨透了石强这种冷冰与嘲弄，而打他一进邱家门，就是这种表情；所有心思翻涌、所有情绪念头全掩在这样一张面皮之下。十年了，身为角头老大必有高人一等的洞察力，但他永远摸不清石强心中在想什么；基于血亲，石强不会背叛组织，但他并不衷心，更不是百分之百服从他这个大哥兼老大。五年前，他会去杀仇家，杀背叛的手下与大毒梟，但他绝对不参与贩毒交易与人口贩卖----至今邱运洪仍怀疑当年他在全不肯参与的背后是否也扯了后腿，否则这二宗财源为何频频出差错？但，这也说不通，他故意让石强入狱之后，纰漏仍层出不穷。八成是“风云堂”出奸细了，但不是石强，这是当年他决策失误的地方；

不仅少了助手，更使得奸细大肆作乱，搞得内部纷扰不安。现在他迫切需要一个亲信；如果得不到石强，那么，势必毁了他。他知道五年来沈拓宇也在打石强的主意，如果让石强成为警方的生力军，将来“风云堂”必会首当其冲。备受威胁。

“当真不回‘风云堂’？”邱运洪极淡地问。

“我想----不必多说了。”石强起身，拉开纸门直直走出去。

阖上门后，王妮如眯眼倚向邱运洪。

“就这么让他走呀？洪哥。”邱运洪微笑道：“找个时间搬去他那边；我要知道他的弱点。”“有用吗？他并不看重我。”王妮如咬了咬唇，怨毒神色表露无遗。

“我会告诉你怎么做。”深沉而笃定的笑容在邱运洪脸上浮现，平添几分阴森。

“福慧楼”三楼办公室里，孟冠人摘下耳机笑了笑。丁皓站在面对大马路的窗口，看着石强的身影走出“福慧楼”，没入人群之中。

“如何？”他没回身，开口问身后的孟冠人。

孟冠人走到他身边说道：“没事，邱运洪变不出什么把戏。现在‘风云堂’黑道地位岌岌可危；财库虚空、出了内奸，他已自身难保了。依我看，石强不会回去的，可能邱运洪脑筋也动到你头上了；他明知道石强住在这儿，却仍叫那女人来搅和，用意相当明显。我想，到最后苗头必定对在你的女人身上；抓住一个有力的弱点，你们就会乖乖就范。”“浣浣？”丁皓皱眉；王平志那边还埋怨解决，又牵扯出邱运洪这边的事。他这种人越烦恼的事越的担心，可是，现在他不能不顾虑到浣浣；他的女人----这句话听起来真是舒服！他从来不知道有个完全属于自己、又是自己想要的女人感觉会那么好。他当然不是埋怨过女人，可是那只是肉体上的需要而已，如今想起来不仅不屑，甚至还有点厌恶。喜欢浣浣，要浣浣当他的女人；她的美丽最先令人眩目，足以刺激男性情欲感官，但这纯属于肉体上的吸引，还不到喜欢的程度。他从没喜欢过任何女人，从没有想要了解过任何女人，完全仅止于肉体上的。最初的视觉波动过后，他又发现浣浣出人意表的一面----在她看到他那间惨不忍睹的屋子之后，她由怯生生、小媳妇似的寄人篱下表情，转而一变为凶婆娘与超级管家婆，没命似的洗那些千年顽垢，与成山成谷的脏衣服奋战；命令他去追垃圾车、去晾衣服；而他，凶恶的面孔在被吆喝的错愕之后，手忙脚乱地依命行事----唉！想来真是窝囊透了，但感觉倒也颇甜蜜的。后来发现她有一手澳厨艺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在他有生之年没见过这一种女人；他的母亲是千斤小姐却私奔下嫁黑道世家的父亲。在丁家的女人，刀枪利落、赌技折人，但说道理家就只有二个字：算了。想不到同为千斤小姐的浣浣既然会有这么好的手艺。

“喜欢”这种感觉就像一颗种子，着床之后会发芽，然后渐渐成长茁壮。

所以，浣浣是他的女人，他平生第一个喜欢的女人，他一点也不曾想过要侵犯她；或许他有男性天生的欲望，可是现在不是时候，浣浣也不是其他女人，不是那种拿来纯泄欲工具的女人。喜欢之后衍生的，就是尊重与呵护，这对他而言，是很新奇的感觉，但他喜欢极了。

浣浣在他心中占的分量愈重，愈会成为丁皓的致命弱点，那也是不容否认的----他的仇家不少。不过丁皓岂是省油的灯？他不会让别人伤到浣浣一丁点儿；光是想到有人曾企图危害她，侧身看他。

孟冠人知道他的想法，侧身看他。

“你想怎么做？”“既然往后必定还会有这种事，现在她就要开始适应我的生活，藏起她这种事我不会做。它们绝对想不到，你在我这边；少算了你这号人物，兵败如山倒是他们活该。”丁皓也不是故意捧好友；只是相知三十年，彼此的能力还有不了解的吗？孟冠人虽然也是“迅雷保全”的一个东家，但却未挂名，只是个幽灵人物，为的是躲避孟家的耳目。对黑社会而言，“赛孔明”这个传奇人物，随丁皓入狱，最后一瞥于“龙焰盟”赌船的设计，让人惊叹之后终告消失。人人都知道孟冠人有个炫赫的家世背景，所以都以为他回去继承家业了；没想到孟冠人最后却传出孟家出动大批人力在寻找这个逃家浪子。

至今消息有十几种版本；有人揣测孟冠人又与丁皓在一起，但却没有真正证实。孟家也收回人力，却闭口不谈，除了坚持孟家第一继承人仍是孟冠人之外。有了孟家这个巨大包袱压在上头，还有许多种种因素，使得孟冠人不能立名在保全公司上头。这种走在刀锋枪口边缘的工作，孟家岂会坐视不管？孟家现在之所以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因为孟冠人一直居于幕后，危险性较小，并且一直没发生以外，此外孟冠人也答应家人不会在走入黑道之中；这五六年刻意藏身下来，“赛孔明”已逐渐为人所淡忘。凡是要对付丁皓的人，若是少算了孟冠人，就注定会使自己立于必败之地了。

丁皓战斗力强悍无敌，加上绝顶聪明的孟冠人，谁敢自称能出其右？当今黑道势力最庞大、财力最雄厚的“龙焰盟”老大耿雄天在七年前就说过：放眼黑道新生代，锋芒最健的人就属孟冠人了；年少聪颖无比，势必成为后浪中之雄冠。可惜其心不在此，再加上丁皓的入狱更为可惜；两人若能统合心力，加上旺盛的企图心，今天势必没有老一辈立足之地。新生代除了这两人，其他只不过是些汲汲营营之辈；成不了气候、好大喜功、败坏黑道声誉的土匪罢了。

孟冠人贼兮兮直笑道：“浣浣真的会跟你吗？八字还没一撇吧。”丁皓横了他一眼，口气更霸道：“她是我的，当然一辈子跟我。”“你碰她了？”孟冠人不怕死地问。其实也不必问，光看浣浣就会有答案----那小女子绝对还是清清白白，并且对感情也是懵懵懂懂的。奇怪的是丁皓的动作；他怎么没有出手？老是看丁皓想吃人的眼光盯着浣浣，怎么却没付诸行动？莫非真的动了心之后，丁皓反而成为纯情派了？孟冠人不敢笑出来。

“我没有碰她。不要一脑子的色情思想。”丁皓以警告的眼神瞪他。

“我就不相信你不想，不然你干嘛老用饥渴的眼光瞧她？啧啧！她的皮肤真是好，想必身材更是可观----”住口！不许想她！”丁皓的口气极其专横。

“好！好！朋友妻不可戏。说说而已呀！”孟冠人猛退了一大步。

敲门声使二人都皱眉。孟冠人道：“进来。”进来的是“福慧楼”的经理，连忙对孟冠人哈腰。

“少爷，老爷要小的转告您，今晚必定要回孟家用餐。”孟冠人扬了扬眉，双手抱胸道：“他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其实这根本不必问；站在孟家的地盘上，谁不拚命报告给老爷知道？大功一件呢。孟家老爷一直知道他在哪里，但却无从联络，也逮不到他的人。真要斗智，别人哪斗得过？谁叫孟家所有的聪颖全遗传到他一人身上！反正孟冠人一进入此地，就有自觉，现在问问业不过是要让这个经理心颤害怕一下而已。

果然，经理光秃的头上直冒冷汗，要知道，将来孟家随时都会由孟冠

人来接位，现在讨好了老的，却得罪了小的，长远看来大大不智呀。----为人属下，又能如何？他颤声开口：“老爷子对少爷日思夜念，嘱咐所有人见着少爷要立刻回报；小的只是依命行事，请少爷见谅。”丁皓无聊地看了一眼孟冠人，转身看窗口，他实在不屑看到这种场面；孟冠人老爱端起臭架子捉弄孟家的下属，吓得别人心脏无力。突然，丁皓紧盯窗口一个点，停了一会儿往门口走去。“走吧，有事了！”说完，人已消失在门外。

孟冠人也没空刁难人了，扬声道：“我今晚去。”话落，人也跟着跑出去。

经理长吁了一口气之后，连忙去拨电话告诉老爷子这个好消息。

朱浣浣真是佩服王平志，竟然神机妙算到她今天来吃日本料理----如果他不是神机妙算，那么八成就是他一直派人在跟踪她了。这个人怎么那么厚脸皮？她没见过这种不要脸的男人，开口闭口度是色情，为了一逞兽欲不惜耗时追踪。其实要推算得更久一点，早在半年前他就有这个意思了，只是他天真得感觉不到。

“真巧，你们也要来吃日本料理吗？我们一同进去吧。”王平志的手下又以三角形围住她们二人，而王平志就阻在“福慧楼”门口前方，一脸的笑意涟涟，全看着朱浣浣一人；他对小女孩的平板身材没啥兴趣。

白水晶假笑道：“对不起，与你同桌吃饭我们会作呕，要是吐在您的脸上就太失礼了，是不是？”王平志鄙视地上下瞄了她一眼。

“大人说话，小孩子最好闭嘴，这里没有你说话的份----浣浣，咱们进去吧。”就要伸手拉她。

一阵天旋地转之后，王平志发现自己重重地被摔在身后的大理石阶上，三个手下见状全拥上去，“老大。要不要紧？”王平志恼羞成怒地跳了起来，指着白水晶破口大骂：“打死那个臭女人！抓住朱浣浣！”白水晶抬高下巴，双手挑衅似的平举，可惜并没有她发挥身手的余地，因为三个混混全在一眨眼间被摆平在地上，他不大相信的眨了眨眼。

朱浣浣更是吓呆了；她一直知道丁皓那种形于外威慑迫人与发软的气质绝非虚张声势，可是她从来就不知道丁皓竟有这么好的身手，力量大得吓人。他没有花哨的招式，但一伸手、一抬足招招实际，出手力道更是不含糊，才二三下，那些大汉全躺下了，而丁皓立于其中，眼中猛兽未退，全身结实的肌肉在短暂活动后隐然凸起衣物之上，那种气势真是无与伦比。蓦然间朱浣浣心中仿佛被狠狠撞了一下，脸颊上浮起莫名的红潮，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只知道丁皓此刻像是一尊威严天生的战神，而且他是如此的英俊！不甚清晰的情感，竟在此刻了然于心，容不得她再蒙混过去；她----真的真的爱上丁皓了！

“哇塞！这个酷哥是谁？太帅了。”白水晶对武术精通，看得出门道；这个男子身材魁梧，身手却出乎意料的矫健，看不出打的是哪一家哪一派的拳脚，可是与人交手时却是百分之百最具杀伤力的打发。虽然这男人有些厚道，力气有所保留，可也打得那些人几天下不了床了，真是帅！

“他是丁皓。”她拉着水晶往丁皓那边走去。

的此刻注意力只放在王平志身上。他轻轻一提，王平志双脚腾空，被举到与丁皓平视；平常不可一世、受人前呼后拥的王平志此刻只吓得全身直打哆嗦。少了手下壮胆，他就是一只虚张声势的纸老虎。

“别动我女人的脑筋；否则，你会很惨。要惹我之前，最好先打听我是

什么人。”丁皓丢下他，让王平志毫无防备地跌了个狗吃屎。丁皓才不会简单放人，他送了落荒而逃的王平志两个黑眼圈当纪念品。

“丁皓，你们怎么来了？”朱浣浣看看丁皓，又看向站在阶梯上的孟冠人。“我们也要来这边吃午饭，可是日本料理吃不惯，又出来了。”孟冠人一手搭在丁皓身上，露出俊美的笑容，眼光有丝捉弄的意味，直盯着朱浣浣红晕未消的脸。

“我们也正要去吃，既然不好吃，那我们回家煮好了----对了，这就是我常提起的好朋友；她叫水晶，姓白。”朱浣浣拉过水晶。

孟冠人与她握手，目光思索了一下。

“你使的身手属于‘明月流’拳法----白志翔会长与你脱不了干系吧？”孟冠人学识渊博如电脑绝非浪得虚名。

白水晶诧异地眨了下黑白分明得到眼，随即了然而笑。“我知道，你是‘赛孔明’孟冠人。白志翔是我父亲，想不到你会知道他。”“多年前曾有一面之缘；在日本。朱朱常说你的口才无人可及，真是久仰了。”孟冠人好奇的是白水晶这个明明已二十四岁的人了，却仍似高中小女生的外表；看来娇小又无邪，可爱又逗人，上法庭当律师如何取信于人！

白水晶皱眉看他。

“开口、闭口客气话一大堆。我知道你好奇我的年纪与实力，现在我无法证实什么，不过将来你犯案了东窗事发，或离婚诉讼谈判赡养费出问题，我会让你不敢小看我的实力；包你损失伤害到最低。”“你已经证明了；了不起的女人。”孟冠人再也不敢小看了这个娇小得不得了的女人。

丁皓轻抚朱浣浣白嫩嫩的脸蛋，深思道：“你该学些拳脚来防身了。”

“我是运动盲，没有那种细胞----你常与人打架吗？”朱浣浣忧心地看着丁皓。

丁皓淡笑道：“我已经过了逞勇斗狠的年纪，现在出手度是有原因的；例如保护我的女人。”朱浣浣承受不住他热情无讳的目光逼视，连忙移开眼，匆匆找了个话题：“我们回去吧。”冷不防又对上水晶与孟冠人两人了然又逗笑的目光，她头更低了，感觉更慌乱无措了。

水晶毕竟不会欺负好友太久，对孟冠人说道：“我开车来的，一同走吧！你替我引路。”“当然。”孟冠人和白水晶两人先走了；往停车场而去。

“我们不走吗？”朱浣浣真气此刻怎么这么害羞，喜欢的感觉因他的存在而在心湖掀起巨大翻涌；之前他深深地凝视她总不明所以，只偶尔会有一些心跳不规则的现象。哦喔！真讨厌自己竟在毫无防备的情形下陡然明白自己的心思爱恋，叫她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

丁皓眼中一片狂喜；他知道浣浣已经有自觉，否则她不会突然手足无措起来。她是这么单纯如水晶，一看就透，丝毫不懂得隐藏；他不知道是哪一点令浣浣突然开窍，可是他才不会放过这千斤难求的一刻。他不管大庭广众之下，将她拦腰一搂，托起她尖尖的小下巴，直视她。

“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告诉我。”即使孟冠人不敢明说，丁皓自己也知道；之前，他强迫浣浣当他女朋友全是自己霸道的一厢情愿，浣浣在迷迷糊糊之余也不曾多说什么。虽然他们契合无闻的吻是无人可比的，可是浣浣也不曾说过心湖的话呀，以至于丁皓到现在为止仍是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的。他迫切需要浣浣亲口说出来。

在他紧迫盯人的目光下，浣浣的不安被羞怯全然取代。他轻轻地开口：“说什么？还有什么好说的？你早说过我是你的女人呀！要有----要有什么

感觉的话，不都是很自然而然的吗？”他真的挨极了她甜甜软软含着浓浓羞意的声调。

“我想要你亲口说。”他坚持。

朱浣浣突然笑了。露出甜甜的梨涡，双臂轻搭他厚实的肩头，附在他耳边轻声又顽皮地说道：“我要说的是----你今天帅呆了！大英雄。”说什么都好；就是别说他帅，或英俊之类的话----在黑道中讽刺的话语。果不其然，丁皓愣住了，脸色乍红乍白，不知如何是好。她轻推了他一下，说道：“走吧！回去了。你不饿，我可饿惨了。”双眸闪动的笑意隐隐，看得丁皓新荡神驰。他紧紧搂住她，往停车场走去，心中涨满从未有柔情眷宠，专为她的一颦一笑而牵动。

他知道他这辈子最大的幸运，就是得到这个女人的爱。

## 第五章

白水晶以为她那可怜的、昙花一现的、自以为是的爱人此生将于她无缘再见；可是，老天终究还是挺眷顾她的。

知道石强就住在楼下，是要用餐时，朱浣浣无意中说起要找石强上来吃饭，白水晶才知道原来石强并未消失在茫茫人海中。在命运鬼使神差下，石强住到丁皓这边；而朱浣浣又是白水晶最好的朋友，牵来扯去总是缘份一场----石强与她毕竟是有缘的。

在白水晶跳起来的失态中，孟冠人早已看得明白，一边示意丁皓；丁皓好奇地看着白水晶说道：“你认得石强？”“一同吃过午饭，在他出狱的第一天。我一直在找他。”朱浣浣这才明白，水晶暗恋的对象竟然就是石强，随即脱口而出：“怎么不早说？你一见钟情的人就是石强？”“我可以下去找他吗？”白水晶才没有少女的矜持那一套，直截了当地问。

“他也许还没回来；你去看看也好。”丁皓丢了一只钥匙给她。“如果他回来了，叫他上来吃饭。”“O.K。”水晶一阵风似的奔出去。

两个大男人又开始演出抢食物的老戏。

朱浣浣无心于吃，心头想的是如何替石强与水晶两人牵线。在她看来，石强本质与丁皓相似；但石强又忧郁了些，对什么事都抱持不信赖的态度。丁皓说过他的背景，那种性格的形成其来自.....幼年私生子的悲哀，受尽奚落；少年时回到父亲身边，无法认祖归宗，又得不到实质的关爱，只被利用为杀人机器，所有岁月中全是晦暗与孤独；不快乐的成长经验，养成了他的冷淡与不信任的性格。这样的一个人，要让人如何去爱呢？想必会爱得黑辛苦。

不过水晶的善解人意与乐观的天性、勇往直前的个性，从来没有她办不到的事；想来，还是有希望的。

恋爱中的人都巴不得身边的人全是得到爱情的滋润，让世界一片美好。朱浣浣眼中漾着笑意看向丁皓；丁皓正定定地看着她，这次，她没再逃避。她挟了一筷子菜到他碗中轻声道：“吃呀。”孟冠人不满地叫：“不公平，我也要。”满口的饭差点没喷出来。

不等朱浣浣有所行动，丁皓将一盘肉全部吃光，只剩骨头的鱼身，连同

盘子拿起倒入孟冠人碗中，施恩似的说道：“够不够？还要什么尽管开口。”

“朱朱！丁皓欺负我！”孟冠人哇哇大叫。

“丁皓，别欺负他孤家寡人一个，缺乏母爱的人我们要多多体谅；别挟鱼骨，应该将厕所的通乐先给他吃下去，否则鱼骨吃下去消化不良怎么办？人家会说我们虐待儿童的。”朱浣浣一点也不可怜孟冠人；平常他老爱在她气急不能成言时欺负她，现在与丁皓自是同一阵线；轻松时刻，她这法律系毕业的第三名才女，口才可也不差。对孟冠人这种爱捉弄人的人，有时有反制的必要，以免他欺负人惯了，一点也不懂得节制。

丁皓接腔直点头：“通乐不好吧！他需要更有效一些的----下次煮他的饭，添一些硫酸好了。”孟冠人哪里知道情人两心相悦之后就会同心协力转变得那么毒辣；好歹他也算媒人之一呀。

“喂喂！兄弟，太不够意思了吧！过河拆桥是小人的行径。”朱浣浣毕竟天性厚道，挟了一些菜到他碗中笑道：“吃吧！难得孟大少爷会中意我煮的粗茶淡食。我今天才知道，你是孟氏财团的少东。”孟冠人感激地扒了好几口才说道：“珍馐美食吃久了会麻痹；何况好几年来我都没吃过了，所以嘛----就落到丁皓这边吃一些泡面度日了。大餐嘛，中看不中吃，排场重于口欲。所以我说丁皓捡到了个宝，可惜我没这个好运！”话语中不胜唏嘘惋惜。

丁皓不屑地冷哼一声，对朱浣浣说道：“别同情他！这家伙打二十岁开始，家中排尽美女任他选来当老婆，一路排下来没一个人被他看入眼的，打光棍到今天是他活该；身为集孟家大老宠爱于一身的宝贝天才会娶不到老婆才怪呢！是他自己不要而已。”朱浣浣还是很同情孟冠人。

“大概缘份未到吧！冠人要是一眼就看上，不成了花心大少？不仅糟蹋了人家，也弄浊了自己；他一定非常清楚自己要什么。这样的冠人，最有资格得到一份真情挚爱；不必羡慕我们，我与丁皓，平平淡淡、安安顺顺走来----这是我们的方式。说不定，将来发生在你身上的爱情会更轰轰烈烈。”孟冠人诚挚而真心的微笑，眼光闪动。

“你知道，丁皓，朱朱是个你值得倾注一生来疼爱的女人；你这辈子最聪明的决定是在初相见的一刻就打定要她。”丁皓举起一杯酒说道：“是呀！祝我的好运。”“预祝我在不久的将来也能得一佳眷。”孟冠人杯子与他相碰后，两人一仰而尽。

朱浣浣并不觉得自己有多好，可是他们一直捧她，她也只能一笑置之。她看向门口道：“奇怪，水晶怎么还没有回来？”“再等一下吧，也许两人正谈得起劲。”丁皓说完也埋首大吃。

水晶并没有找到石强。门铃按了许久，没人应门，不死心之余开门进去，屋内除了简单的家具外，显得空空荡荡；的确美回来。才要转身关上门，就见门口站了两个人：一个中年男子与一个充满“飞女”气息的女人。

那“飞女”用鄙夷的眼光扫了她一眼，说道：“我找丁皓。”她下巴朝天，话是对水晶说的，眼睛却没正眼看她。

对这种狗眼看人低的人，水晶向来不放在眼里。。目光中的中年男子，身材魁梧微胖，面上有一种威严，带着三分和善，与她相视而笑。

“我是丁皓的叔叔，我叫丁勇。丁皓是住在这里吗？”这女人是谁？水晶第一个想到这个问题。她漫声应道：“是的，这是丁皓的住所。”那女人嘴巴嚼着口香糖，对中年男子说道：“勇叔，你们的情报错误了，说什么丁皓与一个肉弹女人同居；这叫肉弹？那我不叫波霸才怪。”说话真是与她的衣

着一样----没格调。

这女人身材平板不说，竟然还敢东露一片、西露一块。重金属的紧身黑皮衣勾勒出瘦巴巴直线的身材；胸前二团可疑的高峰，像是填充了过多海绵所致；二根略粗又稍短的萝卜腿偏偏搭配了一件过短的皮裙；足蹬五寸高的复古高跟鞋；发型是一堆鸡窝，这使她的肉饼脸显得更加臃肿，原有的几分姿色也在浓妆艳抹中消失殆尽；这个女人真是异类！

“你是谁？”白水晶不动声色地问。

“我是丁皓未来的妻子，方秋萍；你听过没有？”女人一副傲气十足的模样。

丁勇，显然有点受不了方秋萍的气焰，迳自对白水晶说道：“近来传出一些丁皓的消息，令我大哥十分不悦。之前丁皓曾与方小姐相亲，因为他并没有反对，所以大家视为默许，我大哥大嫂还特别为他们远赴法国采办一些结婚用品、衣服；并且方小姐为了当一个称职的丁家夫人，两个月前业去日本新娘学校念书。双方只等大家都有空了就要举行婚礼，可是，你的介入已使得我们双方都十分困扰，所以我大哥特地差我回国找丁皓谈一谈。”“是的，丁皓与我家才是门当户对，你这个干豆荚算什么东西！”方秋萍显然并没有学到什么淑女应有的礼仪。

白水晶嘲弄地笑笑，看着丁勇道：“丁皓会娶这种老婆，算他没长眼；丁先生，三思呀！”她退出门外，将门锁上，对两人说道：“上七楼吧，他在上面。”“喂！你说什么？！”方秋萍脸黑了一半，在她身后追问。

但白水晶屁也不回她一个。

而丁勇不以为然地瞥了方秋萍一眼，不明白大哥与丁皓看上她哪一点？实在有再评估的必要。

开门的超级帅哥孟冠人，方秋萍就看呆了。

水晶闪身而入，宣布：丁皓，有一个自称是你未来妻子的女人出现了。

丁皓皱眉起身，看向门口。

“勇叔？”他只认出丁勇，对叔叔旁边那个怪异的女人陌生得很。

丁勇对孟冠人点了一下头走进来，十分惊异丁皓住的地方竟然可以用“窗明几净”来形容。记得去年丁皓住六楼时，连他的亲生母亲都不敢走进去；该不会这个侄子突然间爱起干净了吧！眼光不由自主地看向丁皓身边那艳丽无双的女人；这位美女海比较像丁家耳目形容的那个与丁皓同居的女人。

“我带秋萍来看你。”丁勇开口，指向门口那个一个劲儿死盯着孟冠人的女子。“秋萍！”他叫。

方秋萍不情愿地移开眼应了丁勇一声，脚步千斤重似的往屋内走；这个美男子是谁？她以前怎么没有见过？再想丁皓，心中猛然一惊，飞快扫了丁皓一眼，那种吓死人的模样依然让她害怕。她一直不敢单独面对丁皓，要不是两家门当户对，而且丁皓将来可能成为黑道老大中青派的接班人，她才不要嫁给这个煞星；不过，放眼黑道新生代，倒真的没有人比丁皓出色。

“嗨，丁皓，伯母要我来看看你。伯母对你的姘头不以为然，既然我们要结婚了，你这么做太不给我面子了。”身为未婚妻，她自认有资格这么指责他；黑道老大身边养几个女人不足为奇，但有婚约在身，却还明目张胆养女人，就是故意给她难堪。

丁皓冷然看了这个装模作样的女人一眼。

“我何时答应要与这个女人结婚？我根本没见过她。----勇叔，你们在搞什么把戏？”孟冠人也走过来，忍住笑，直摇头。

“真是号眼光！丁皓。什么时候的事？”“两个月前与方家相亲，你并没有反对。”丁勇一贯的简单字句。

丁皓回想了一下.....似乎真有那么一回事；可是她并没有点头呀。

“我爸妈以为我答应？所以才跑去法国采买结婚用品？”他一直以为父母是去度二度蜜月。

“你没答应吗！”丁勇问。

“我当然没有答应！你们在胡搞什么！”丁皓吼了出来。

一旁在偷看孟冠人的方秋萍就只听到这一句话，尖叫出来：“什么？你没答应？我的礼服和帖子都弄好了，你怎么可以不娶我！要我们方家丢脸吗？”被丁皓凶狠一瞪，谅她有再多的使泼话要说，也不敢在这种目光下说个痛快淋漓；但她可也是堂堂方家大小姐，岂能被人轻易打发？眼光看向丁皓身后那个丰满女人，心中一肚子火，只差没喷出火将那个女人烧成灰炭。

丁皓搂过浣浣，对丁勇说道：“勇叔，如果你联络到我爸妈的话，告诉他们，我已经找到我要的女人了，她叫朱浣浣。”接着用不自觉的温柔眸光低首看她。“浣浣，他是我的叔叔，你也叫她勇叔。”“勇叔。”朱浣浣并不十分了解目前的情势，但丁皓大庭广众下这么的一搂，可也表示得很清楚，简直是昭告天下她是他的女人了。害羞之余仍十分有礼地对丁勇打招呼，企图不着痕迹躲开这种亲密----她还没弄清楚突然冒出来的未婚妻是怎么回事，才不要与他这么亲密----可是丁皓这次并不放人。

“她？”丁勇来不及多问。

孟冠人已领他先入座，主动介绍：“她，朱浣浣，去年甫自大学毕业，是A大法律系第三名出来的才女；家世清白，也算是个千斤小姐；外表美貌无比，内在温柔贤惠。勇叔，能将这里变成变成天堂绝不是普通人做得来的。她的厨艺更是一流，我们正在吃她做的午餐呢。”“你当你是推销员呀！孟大少！”水晶斜睨孟冠人一眼，注意力却被放在被冷落一边，脸色阴晴不定的方秋萍身上，她的所有心思尽入眼底。水晶与孟冠人彼此心照不宣的交换了一个眼神。

丁勇定定地打量朱浣浣，再看着四周，一抹难得一见的笑容浮上他向来不苟言笑的脸。

“你真的要定下来了？”丁勇问。答案早已从丁皓脸上可以看出来。

“夏天吧。”丁皓很独断地说着。

“喂！丁皓，太毒了吧！浣浣才二十四岁，你至少要放她过几年单身贵族的生活吧；我还有意要与浣浣合开律师事务所呢。”白水晶第一个反对；她很怀疑丁皓会让自己老婆出去抛头露面。

这下子丁勇又诧异了；这小女孩好大的口气，几岁而已？不等丁勇开口问，孟冠人已回答：“她，白水晶，白志翔的独生女，A大法律系第一名毕业的大才女。”丁皓身边的朋友不多，但三教九流都有，并且都是些奇奇怪怪叫人人跌破眼镜的人；丁勇在黑道混了近二十年的时间，什么人都见过，就是没见过这些模糊难分的人物。是号是坏，老一辈也无置喙余地；反正，丁皓找到了号女人，那就行了。

朱浣浣对婚事并无多大意见；夏天！可以是明年夏天，或后年夏天.....如果丁皓能等那么久。反正都一起生活了，结不结婚只是合法不合法的问题

而已。浣浣对法律一事，并无多大的企图心，只想帮助一些受害者而已；不过当她了解丁皓保全公司营业的目的之后，她反而想陪在丁皓身边，为他那些曾受过刑，却洗心革面的员工解决纠纷。

“你的意思呢？”丁皓问着，而大家同样期待她的回答，除了一旁气得牙痒痒的方秋萍除外。

她淡淡一笑。

“我比较喜欢在有情调一点的气氛下谈婚事。现在，吃饭吧，都快一点半了。勇叔，一起来吃吧，我再把菜热一热。”丁勇笑了笑，站起来。

“不了，我们早已吃过，现在我得去方家解释。秋萍，走吧。”方秋萍怒视朱浣浣，踩着高跟鞋悻然而去。

丁勇走后，白水晶关上门，先开口：“从今天起，丁皓，你最好二十四小时将浣浣拴在腰上。”“他们不敢惹我，除非不想活了。”丁皓坐在沙发上，将浣浣一把拉到他膝上坐着，深深闻着她颈子的幽香。

“这桩还是个未知数，先解决王平志那档事！我想她会第一个上门送死的。”孟冠人淡然说道。

水晶似乎闻到一丝血腥味，有些兴奋地跳到孟冠人与丁皓中间茶几上坐着。“有什么好玩的计划吗？”“少不了你的，女侠！”孟冠人回应。

只有朱浣浣不甚明白；他们怎会都当她是被危险环伺的小红帽？这真是荒唐！偏偏他们三人均是一副煞有其事的模样。

“有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正在发生中吗？”朱浣浣看着丁皓。

三人同时对她摇头，然后一同起身走向饭桌去吃那中断的午饭。丁皓始终牢牢握住她的手。

留给朱浣浣一头雾水。

## 第六章

白水晶在丁皓的公寓逗留到晚上十点，就是为了要看石强。

但石强却一直没出现。白水晶忍住心中的失落，告辞走了；要不是她有一身武功，她真的没什么勇气走过“凌月巷”这条龙蛇混杂、恶名昭著的巷路。中午经过这条巷子时，没什么特别的感觉，现在时值深夜，可真是有得瞧了；聚赌的、打架生事的、吸毒缩在墙角抖瑟的，还有贼头贼脑用邪恶目光窥视外来客的，像是随时准备抢光你的钱，致放拨光你的衣服似的。尽管警方一再扫荡，但凌月巷依然盛名不衰；一批一批的人又进驻。这里也算是贫民巷；三三两两的乞丐倒在路边；懒懒不动、衣衫不整，身前放一个小盆。而关起门与外界隔绝的屋子里头，传说是一间间的私娼寮，但未经证实。由窗口看到里面一盏盏昏黄的灯光，隐隐约约传来叫嚣与吆喝声，是赌场吧！这的确是一条黑暗的巷子。

越走，她心中越是沉重。她是学法律的人，对法治社会怀着使命感与憧憬；但，诸如此类不见天日的阴暗面依旧存在着，她却是无能为力。法律专为平常老百姓而设，为的是惩治破坏社会祥和的坏人。好人与坏人之外，社会上还存着少数堕落的人，虽没做大奸大恶，却聚集在一小方天地做些小奸小恶，自我毁灭。这些人不多，但绝对是存在的，台北市可见，就在这里。

陷入自我情绪过深，以致于没发现有人正悄悄靠近她。在这个人扑向她时，她本能地利落闪过，却不料这只是虚张声势，身后陆续又有人撞倒了她，再一个人又抢走她的皮包，然后几个人飞快没入人群中。白水晶所有重要文件全在里面，哪有不追的道理；一对三，她还是有胜算。娇小的身躯矫捷利落地在人群中穿梭，直直盯着那个抢她皮包的人，她以为那是很简单的，可是她料错了；在人群中会突然伸出一只手轻薄她的胸部----虽然她闪得过，却非常辛苦。

“走开！闪开！”她不客气一一回报五指印----虽没一个近得了她的身，可是却与歹徒愈离愈远了。

石强下了公车，就见三个少年之中有一个手上紧抓一个名贵的女用公事包，慌慌张张从凌月巷跑出来。他们抢了人？他知道自己不应该管的，任何不知死活的人在这么晚走入凌月巷，得到的下场都属活该。但这三个少年令石强皱眉；他们平常乖乖地打零工，卖口香糖赚钱，一向安分守己是凌月巷中最不可能为非作歹的小鬼，现在竟然也开始做起这种歹事了！

她在少年跑近时，一把抓住为首的那个少年。

“小林。”“放开啦！放开啦！”三个少年脸色更加惨白了，他们认出这个人是丁皓身边的人----凌月巷中人人当丁皓是神、是煞星，尽可能躲得远远的。在巷子中混的小太保、小混混，全是黑道份子眼中不入流的角色，对那些真正的大老全怕得要死，更不敢惹老大身边的人。听说这个人也是大有来头，杀过的人可以放血流成一条河；传闻实不实在没人知晓，可是她是丁皓的人总错不了。

石强正要质问，就听见有人叫他。

“石强！”白水晶上气不接下气地奔过来，双手抓住石强手臂喘气。“他们抢了我的皮包。”三个少年全低下了头。被抓住的人不再挣扎，其他二个也没逃跑的念头。洗得发白而破旧的衣服全沾上了冷汗。

“你怎么在这里？”第一眼石强就立即认出来了。她不明白自己怎么一直记得这个萍水相逢的小女孩。

白水晶当然有一大堆话要与石强说，但不是现在，当务之急当然是要先解决这件事。

“等会再聊。”她对石强一笑，转而凌厉地看向三个才十七、八岁左右的少年。“即使你们未成年，抢劫被抓也会判个十几、二十年，你们为什么那么想不开要抢我的皮包？”被抓住的少年拒不回答。石强浓眉又挤在一起说道：“说呀！小林。”白水晶好奇地说道：“你们认识？”“他们住在巷子中一向安分守己，今天大概是第一次作案。”石强回答，看向小林后方那个眼泪快流出来、年纪最小的少年。“阿吉，你说。”“请你不要对丁先生说，我们没有别的地方去了。”那个交阿吉的少年忍不住哭了出来。他们想到这个小姐与石强认识，也许她也是丁皓的朋友。

另外两个少年眼眶全红了起来。

“那告诉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水晶问。她忍不住开始猜想这些应该去上学的孩子，为什么会混在这边、看他们穿着似乎也混得不好。他们不像坏孩子的样子，只是有一点倔强、有一丝晦暗，没有正常孩子该有的青春与希望；这些孩子，来自哪一种家庭？那个交阿吉的少年又说了：“是阿婆啦！阿婆生病了，要开刀，可是没有钱，医生叫我们回来，有钱再去；如今她连药都吃完了。”石强与白水晶对望一眼，石强问：“谁是阿婆？”阿婆是一个靠拾

荒维生的老妇。三年前这几位少年从孤儿院逃出来饿得奄奄一息时，是阿婆收留他们住进那间仅有、并且潮湿会漏雨的克难小木屋中，将她少而又少的衣物无私地与这三个少年，并且没让他们走入歧途，因而他们制间培养出祖孙般的感情。而今，阿婆长期的腹疼被证实是子宫瘤，已到非切除不可的地步；但他们没有钱，在三餐都成问题的惨淡日子中，连卖止疼药都是奢侈的。他们真的一点法子也没有了，才决定学别人冒一时风险，抢劫不劳而获的钱财。

“你们----要赶我们走吗？.....还是要送我们去坐牢？”另一个少年畏怯地开口，面如白纸。

水晶与石强无言地交换一个询问的眼神：怎么办？虽她已无意告发这三个少年，但他们的困难依然存在，他们仍是会铤而走险找别人下手；若要帮忙，不是光替劳阿婆解决医药费就够了，这三个少年的问题业无法坐视不管吧！她衡量了一下道：“走吧！先送阿婆到医院。”三个少年都愣住了；而石强笑了。她稍稍失神地看着那抹罕有的浅笑。

“你们----”为首的小林终于开口了，不敢相信地瞪着这两个陌生人。她希望他们遇到了贵人；可是十七年的岁月教会了她一个事实：这是个弱肉强食的社会。所谓好人、慈善家全都是批这羊皮的狼，他们是人人歌功颂德、乐善好施的大善人，可是背地里却与孤儿院院长合作，将一个个孤儿贩售到海外----他的妹妹就是这样不见的，而别人却以为她被好人家收养走了。他们年纪大一些、不易脱手出售的少年，则在拳脚中受尽欺凌，被训练成为小偷、扒手，或是沦入乞丐集团。他们逃出来，是因为别人判定他们只适合当乞丐，在多年拳脚下犹当不成号扒手，于是决定让他们残废；少一只手、少一只脚，赚取同期与金钱。原以为外面的世界至少比孤儿院号过，但命运并不曾善待他们.....他们被街头混混修理；没有身份证又是童工，被不法商人安排与偷渡客一同工作，得了温饱却拿不到钱；三四十个人全窝在工寮中生活，既要躲警察，又要没命似的日夜工作。最后在警察突袭下，所有偷渡客一网成擒，而他们三人只好又再度流落街头，过着不知何从何去、任人欺凌的日子。知道阿婆的出现，他们才真正知道什么叫温暖，虽然生活同样困苦，可是他们已经很满足了；他们不必再睡路边受冻，不必翻垃圾桶与野狗争食。在拾荒与卖口香糖中颤抖的赚取到微薄的钱财；一百元、二百元，当他们一齐放入竹筒扑满中时，仿佛放入的是全世界唯一的财富。他们也开始编织幸福的美梦：要买大房子接阿婆一起住，要买好吃的、好穿的，要过号生活.....他们以为他们存得够多了，但比起阿婆住院开刀要用的钱一比，他们才知道自己真是天真而且贫乏得可怜；十万元与三千元要怎么比？而三千元却是他们省吃俭用一年半好不容易才聚成的财产，要存到十万元，只怕赚一辈子，不吃不喝也存不够呀！于是他们的幸福又破灭了，又正视现实的残酷与老天的作弄。世界上，没有好人，更绝无富有的好人。

可是----这位小姐，她看起来很有钱，业没有趾高气扬或出手打他们；她怎么会如此奇怪呢？白水晶从男孩眼中看出太多不信任与辛酸，淡淡一笑道：“你当我是好心的仙女就成了。”发现三个少年依然呆若木鸡，她双手往腰上一叉，凶巴巴叫道：“还不走！要在这里生根是不是？”三个少年跳了起来，急匆匆的，好像真的相信有好心的仙女下凡，又好像被她吓到了，说道：“这边走。”“走呀！伙伴。”她挽住石强的手臂，笑道：他这次别想再逃开了。

石强不明白自己怎么会与这女孩又扯上了。依他独来独往的个性而言，向来不趟浑水的；可是那三个少年有着与她雷同的出身，又比她坎坷的际遇，令她无法坐视不管。而这女孩的处理方式也令他惊异起来；照理说，她被抢了，不是马上报警，就应该立刻走人，但她却表示愿意帮助他们。这女孩，号奇特！这一种果决与善良如果不能解释为不解世事的冲动，就该说她有超乎想象的理智与成熟了；再一次，他对她的年纪好奇了起来。

这女孩身上有一种热情与开朗乐观的气息，像阳光一般照亮所有晦暗，这是他生命中奇缺的特质，却是他一直所需要的，因此她紧紧的吸引住他，让他不由自主跟着她走，眩惑在她的笑脸中。

星期一，朱浣浣向丁皓请假，与水晶煮了一大堆食物补品提往医院去；同时也听完了水晶的叙述。

三个少年狼吞虎咽吃完了有生以来最美味、最富足的一顿。在阿婆手术完毕之后，三个少年全躺在走廊的长椅上疲倦而眠了----他们守了一天一夜未阖眼。

“他们想要工作，但他们连字也不认不得几个；我是想帮助他们一方面念书，一方面又可以学一技之长。对于每那间私下贩售人口的孤儿院也要彻底揭发开来。”水晶说着她的计划。有那么多正事好做，她哪还有心情去管哪些夫妻又要离婚了、要多少赡养费。现在有那么多事好做，如果天天在离婚诉讼上打转不也太浪费自己所学了！

朱浣浣点头道：“孤儿院的事我叫丁皓联络沈拓宇警官。三个少年的工作不妨安排在丁皓朋友的店中；他有很多朋友开机车行的、自助餐的，都缺人----供膳宿之余又有空让他们去读夜校。一间孤儿院可以贩卖人口那么久而不被发现，这中间某些有权有势的人物一定难脱她有条有理地安排三个少年的出路与分析案情。

白水晶弹了一下手指说道：“我就说我们可以合开事务所；我只管往前冲，而你是我的张良。”他吐了口气，看向熟睡的三个少年说道：“我一直相信正义不灭，才去念法律，因此，我要辞了现在的工作，投入丁皓这一方；我相当羡慕他这种亦正亦邪的身份，充满刺激与危险性，虽不被社会所认定，却是真正在做事。这三个小孩的个案只是冰山的一角，一定还有更多这种孩子，或真正需要有人为他主持正义公理的人存在。我以前一直不知道，所以日子过得很无力，也很粉饰太平；现在，终于有事可做了。”“这也是我跟在丁皓身边这些日子以来的感触。”朱浣浣看了一下手表；答应要给丁皓带饭去的，时间差不多了。“水晶，我先去公司，下午我会与丁皓一起来安排这三个小孩的事。你还要待下来吗？”“等会阿婆醒了，我要与她说几句话。我想安排她去疗养院，看她愿不愿意了。”“那我先走了。”一大早，公司弥漫一股沉闷的气味，所有人都尽可能离七楼远远的。各大主管皆互相走告：今天老板情绪跌停板，要命的别上七楼，以免被当成炮灰，死得不明不白。人人小心翼翼埋首工作。大气也不敢喘一声。

今天浣浣一大早就匆匆出门，只说要请假就不见人影，不待她细问，就与白水晶大包小包提了出门。而那个孟冠人昨天回孟家吃晚饭，今天却失踪了，不来公司也不打电话来说一声。丁皓早已一肚资比高兴，偏偏来公司坐不到五分钟，屁股还没坐热，就接到父母打来的越洋电话，劈投一阵大吼大叫----是她那个几百年没发过脾气的老爸；再来是责难与不满----来自他那温柔、并且凡事支持他的老妈。他们非常不谅解他对方家悔婚，更不谅解

她看上—个肉弹女人的事实。丁皓不知道勇叔怎么说的，也不知道方家如何对父母哭诉或责难；她也火了。他做了入狱后即不曾再做过的事----与父亲互吼，然后甩上电话。那只可怜的电话----如今只成—堆残骸----被砸到墙角奄奄—息地哭泣，悲叹自己不幸的命运。

有几个接到大生意的主管喜滋滋地进来报告，全都抱头鼠窜，没命也似的逃出去，身后跟着丢出丁皓随手抓到的笔筒、书夹生命的。没有人见过丁皓发过这么大的脾气，于是在心中蒙上阴影的同时，也在揣测是不是公司要倒了，还是朱小姐偷人？朱浣浣—进公司大门，守卫就好心劝她待会儿再进去。她不明所以，走入大楼，总机小姐个个面色凝重地叫她千万保重；后来有告诉她，待会正在发—场天大的脾气。怎么了？早上还好好的呀。他仍是上了七楼，电梯门—开，她就差点踩到几个重要的档案夹；在放眼看过去，她相信丁皓的办公室内已经空荡荡没什么东西可以再拿来丢人了----连沙发都给他丢出来二张。

她走了进去，就见丁皓手上一瓶酒，—边往嘴里灌，—边扯着衣服。办公室内能破坏都给他破坏完了；而现在的他，是她印象中衣冠最不整的—次：上衣扣子全开，露出壮硕的胸膛；长裤沾了灰，双脚又将鞋跟踩平，不肯好好穿上。满屋子的酒气；而他正坐在敞开的窗台上，看向外面。这种脏乱简直让她想尖叫！他到底发了什么神经！没来由地弄得—团糟。

“丁皓，你对办公室的摆设不顺眼也犯不着大肆破坏呀！”朱浣浣将手中的饭盒放在地上，想要扶起翻倒的大办公桌----天哪！真是重。

“你—去哪里了？”“我----”她正要回答。

“我是你的男人，你却一点也不在乎我。我不是跟你说近来你不大安全，要出门都要详细对我说吗？你当我的话是放屁呀！煮了—大堆东西，去给你那些高学历的小白脸吃吗？”他现在要发泄的是他的暴怒与不安；父亲气极后口不择言的话，深深刺伤他.....----你以为—个高学历的富家千金会看上你吗？----你吸引人的就是你的势力；—个无依无靠、徒有美貌的女人，只会在有麻烦时才会选中你！

----都三十好几的人了还迷恋那种女色，你昏头了！我丁武绝对不赞成你娶不三不四的女人入门。

----娶了她，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

----醒醒吧！你凭哪—点证明她是真心的？学历与背景曾是他不敢要浣浣的原因；即使她现在已深深陷入再也顾不得学历之类的差距，但不安依然存在的！而这“不安”又重重打击到他的自信、自尊----她竟然为—个女人如此神魂颠倒。早上浣浣匆匆出门，那种似乎在逃避他的怀疑因子在心中着了床，而后在父亲撩拨下，怒气像火山爆发，—发不可收拾。整个早上，他呆坐在这里，想着浣浣周旋在—大堆高学历的朋友中，招蜂引蝶，将她精心料理的餐点送给男人们吃.....而他们都在笑有个丁皓的傻瓜轻易成了朱浣浣裙下拜臣之—。

这真是荒唐！但他已失去了理智，放纵思想越来越不堪入目，将自己的大脑折磨得惨兮兮。

“我----”她—双大眼圆睁，正待说明。

可惜又来不及说完就被丁皓打断。

“我是你的第几个男人？—个千金小姐为什么会看上我这个坐过牢、又没学历的男人！

我甚至没有冠人那么吸引人容貌。”天哪！今天是说明日子？为什么一向冷静的丁皓会突然奇怪了起来？竟然还怀疑她的真心！才一个早上而已呀。不行！她一定要开口；她不要吵架，也不要再听丁皓自以为是的自话自说。于是，她飞快的用手捂住他嘴，很快的开口：“听我说，丁皓。我不知道你在生什么气，不过，你必须先听我说完话。有三个少年，昨天在凌月巷抢了水晶的皮包，被石强抓到，后来才知道是为了救一个阿婆的生命，昨晚他们已将阿婆送医院了。一大早，水晶找我做了一些饭菜去给那三个孩子吃，他们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那几个孩子是从一间私贩人口的孤儿院逃出来的孤儿。我与水晶打算帮他们。我记得上回你说过，你的朋友中，有很多开机车行的、开餐馆的，很乐意收学徒。我想要安排他们工作，并且送他们去念书----不许开口，我话还没说完，你只要点头或摇头就行了。”她凶巴巴地叫着，但声音却不带一点威胁。丁皓终于平静不少，点了一下头，狂怒的眼神和缓清醒不少；他依旧没有放开她的手。

浣浣又开口：“我不喜欢你对我凶。我最讨厌与人吵架，因为我不懂得怎么吵，也一定会输。首先，我们先来讨论‘我不在乎你’这个问题.....如果我真的不在乎你，不会发生什么事都第一个想到你；我打算一辈子跟着你了，你还说这种话，并且像吃了火药似的吼我。如果将来我得一直承受这种待遇，我发誓，不管我有多么爱你，我都一定会离开你。再来，什么叫‘高学历’的小白脸？我到二十四岁还没有初吻，还没有人碰过是有原因的；那些高学历、或富家公子哥儿，一个个只看重我的外表，只当我是胸大无脑的女人，常常露出色迷迷的眼光光想沾我，而对我的好成绩却不以为然；曾经还有人恶劣造谣说我色诱教授取得高分。我一直在等----等一个能真正欣赏我的内在的男人，知道我的单纯与自爱，能用疼爱的眼神眷宠我一生，而不是以低俗的眼光看待我，或只企图要沾有我的身子；我以为你就是我一直衷心等待的人，可是你竟然开始怀疑起我来了，丁皓！你混蛋！”朱浣浣一向不掉泪的，但两滴泪水硬是不小心滑出眼眶。

丁皓急了，忙要拉下她的手开口，但朱浣浣捂得更紧。“别开口，让我一次说完；你一开口老爱自说自话，不给我发言的余地。”丁皓不再挣扎了，手指很轻柔地拭去她的泪，眼中是辩白与懊恼。他内心深处早知道浣浣是怎样的女人，可是，他无法控制自己在撩拨后熊熊的烈火；他太急需浣浣的保证来反驳父亲的质疑.....但，这同时也伤害到浣浣了。她从不知道女人的泪会让他的心揪紧疼痛。

“我没有征服过什么男人；我也不曾企图征服过你，爱情应是两情相悦的事。说征服，就太有决战意味了。我只要你好好捧住我的心，不要谁征服谁。”“是的，你坐过牢、高中没念完，又没有美男子的面孔；可是，那又如何？我看见冠人没有心动的感觉，却在与你相视的一瞬间失神。就是你了，丁皓，我自己情不自禁爱上你了。你以为我会替陌生人清理屋子无怨无悔吗？还让自己全身疼了三天三夜；都是因为你的屋子呀。我替石强打理屋子可没那么卖命，是不是？我们现在说清楚.....如果你的爱情中还要掺入门当户对、学历相当的话，趁早去找别人，找那个方小姐也行，我们老死不相往来；如果你真的爱我，从今以后最好再提这些事，我听一次就倒足胃口！”他终于放下她的手。

丁皓给她一个深深的长吻，将她搂紧得只差没嵌入自己怀中、身体中。他的确配不上浣浣，连胸襟气度也比不上；他一直知道，得到浣浣的爱，是

他一生中的幸运。

“对不起，浣浣。我今天表现得很差劲。”他脸埋在她秀发中。生平第一次向人道歉，没有想象中的困难。

“为什么生气？”她大脑还为那一吻而昏昏沉沉，无力多做思考。

“我父亲反对我娶你，并且认定我娶不到良家妇女。我的确没什么条件娶一个好女人；但我不要放开你。我与父母吵翻脸，急切要你证明真心。你是爱我的，是不是？即使我的过往不值得你来爱。”他捧起她小脸，怜爱地看着她细致的脸蛋。

浣浣有丝生气，气丁皓的父亲如此贬低儿子；他难道不明白丁皓是多么棒。多么好的男人？她眼光坚定并且盛满爱意地直视丁皓，双手勾住他颈项，一寸寸的接近他的脸庞。“我爱你，丁皓。”她轻吻了一下。“你是全天下唯一值得我来爱的男人。”又吻了一下。“你是我的英雄、我的男人、我的神。”……丁皓的唇又深深掠夺住她的----无限的爱意经由吻倾泻而出……转为狂烈……“唉！丁皓，我来的真不是时候；也许你该考虑今天放我公休？哎哎！别停，继续吻，只要眼光手势我就明白了！我是很识时务的。”孟冠人拼命忍住笑的声音在门口传来，惊醒两个犹自沉醉在浓情密意中的恋人。浣浣匆忙推开丁皓，背着他们拉上半开的襟口，双颊火红。

而丁皓用杀人的眼光狠狠盯着孟冠人，只差没扑上去将他的投扭下来当球踢！这小子早不来、晚不来，故意在他们忘我是出声；他敢打赌，孟冠人已来号一会了，就在等这个时机出声煞风景。

孟冠人若无其事的拎起地上两个饭盒说道：“哇！正好，我也还没吃午饭。刚才在楼下，石强对我说了昨晚的事，并且要我快点上来看看朱朱是否还有一口气在，她会叫救护车。唉？！他也太大惊小怪了，哪有朱朱搞不定的事？”他慢条斯理地吃着饭。

“我不打女人。”丁皓皱眉，抢过一个饭盒吃。

朱浣浣溜入茶水间泡咖啡去了；可能会躲很久。

丁皓低声道：“昨晚出事了？”“鸿门宴。全孟家的长辈都出现了，还找来一个女人与我对看；逼我选择一个----不是娶妻，就是继承事业。”孟冠人难得大皱其眉。

“所以今天脱不了身？”“昨晚就逃了！我今早到耿叔那边找资料。”“龙焰盟”的数据库是全世界最完整的收集处，只特许孟冠人任意来去。

“有眉目？”丁皓知道一定有。

“王平志搭上了‘风云堂’，决定弄垮你。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他们会破坏我们保全公司的信誉，必定会找最大桩的生意下手。”丁皓想了一下说道：“目前‘黄金大厦’展示的各国宝石大展，算是我们保件中最大的 case；他们不会想抢吧！太明显的目标等于找死。”孟冠人摇头道：“我想他们会派人来投保，然后自己黑吃黑，再硬说我们保护不周而使我们信用破产。”“我记得最近‘风云堂’的毒品贩售非常不顺。”“所以，我猜----他们会要我们保一件毒品。如果成了，等于是替他们完成交易，而我们是替死鬼；不成的话，就更有得瞧了----咱们保全公司将万劫不复。”孟冠人反复思考对方会有的行动，眉宇之间浮上一抹笃定的神采；太久没玩斗智的游戏了。

“如果方家也介入就更有得玩了。”丁皓将饭盒丢到一边，双脚抬代茶几上。

话题到此已无再继续的必要，除非敌手能更高杆。孟冠人好奇地开口：

“武叔是怎么回事？那么不赞同浣浣；他甚至没有看见人就否定。”提到这个就令丁皓不舒服，他心中不悦地说道：“他坚持我必须娶黑道人家的女人；他老眼昏花了。”“这其中另有蹊跷。”孟冠人猛摇头。“前几年武叔甚至不反对你娶酒家女，只求你为丁家延续香火，可是你不沾女色令他们忧心。事实上他们想必也不十分中意方秋萍，只想要你娶；你妈更是一味支持你，没理由反对。我非常肯定勇叔回复他们时一定说了很多浣浣的好话。”这一说，丁皓豁然明白，也想通了！父母早上那一顿没来由的责骂来得台突然；只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意思是他们会立刻回来了？是好？是坏？”丁皓感到有点头疼。

“没事的，兄弟，他们一定希望你娶到心爱的女人。你愤怒的程度正好可以证明你真心付出多少，已给他们答案了。他们立刻赶回来，绝对是要试探浣浣是否也相同用了真心；想想看，他们当年私奔恩爱到今天，绝不可能坐视你娶一个不爱你的女人，不懂爱情过一生。”丁皓叹了口气道：“只盼他们不会吓到浣浣了。”“难哦！浣浣多强悍你也见识过了。”“是呀。”朱浣浣终于不再羞窘，端着三杯茶出来，因为她想到还没有办好的事。

“丁皓，下午还要工作吗？我们先去替那三个孩子安排工作好不好？还有，他们非常怕你，不要吓到他们。”她坐到他身边，再三叮咛。

“怎么工作？办公室全毁了，还要做什么？我看，先找个设计师将七楼重新翻修才是正事。”孟冠人对四周的景物吹出哀悼的口哨。“这么强大的火力，将来不小心打到了浣浣是会重伤的。”“你欠揍是不是？”丁皓的脸顿时拉了下来。

“丁皓不会打我的。”朱浣浣急忙搂住丁皓的腰；真不明白冠人为什么老爱惹丁皓生气。

孟冠人站起来，笑嘻嘻道：“我知道他不会打人，不过你们总会同床共搂吧；她这么一压，你不死也半条命了----”说完，人已利落地闪到门外。

留下双颊再度飞红的浣浣与盯着她不放的丁皓。

“我真的好想抱你。”她低叹，拉住她的手往门外走去；想归想，但一切都得等结婚后。

望着他宽厚的背，浣浣淡淡笑了----这个男人是她要依靠一辈子的人呀！走入电梯，她替他扣上扣子，要他穿好鞋子。丁皓不看一旁闷笑的孟冠人，只面对浣浣，乖乖的在她使唤下整装。哎！他爱死了这种感觉；等冠人遇到她命中的女人时，他就会明白这种滋味有多么美妙，到时候，就轮到她扬眉吐气对冠人再三嘲弄了----总有一天。

安顿好三个少年的工作与住所后，一行人又回到丁皓的公寓。浣浣钻入厨房打理晚餐；原本水晶也要去帮忙的，但她还有一些话要说，于是决定与两个大男人坐在客厅中。

“现在就坐在这里等别人对我们下手吗？”她指的是王平志与“风云堂”那一档事。若不先解决他们，接下来要办孤儿院的事就显得无力；生怕那些牛鬼蛇神来扯后腿。

孟冠人摇头道：“我得先回家几天，先弄垮王平志的财力，现在已不是纯粹为了浣浣的问题了。王平志先前招兵买马就是为了替自己的走私铺路；碰上了丁皓，如果能弄倒丁皓，他等于是黑道建立起威名。而‘风云堂’目前除了需要王平志支持的财力外，更急需建立起自己的地位，挽回他们日益低落的声名，他们很快会采取行动，我们当然不能只是以精制动。我打算

躲在后面扯他们的后腿；我知道王平志目前极力争取我家的生意，只要动一下手指，包他身败名裂。这是很简单的；不过，最后一点就是要好好保护浣浣----当他们垮台之后，一定会在不甘心之余找我们最重要的人下手。”全盘的演练了然与胸；孟冠人笑了笑。

白水晶第一次见识到孟冠人的可怕；以前只知道她聪明绝顶，但处理起一件未知的事来，总像是早知道结果而做了万全的推算思量。这种推算是要在摸透对手的心思，完全可以掌握对手动态才能知其作为；这等颖悟，就不光是天生聪明可以了解的了。

白水晶以看怪物的眼光死瞪着孟冠人良久。

“将来当你老婆的人想必很可怜，会被你耍得餐兮兮。”丁皓并不以为然说道：“如果他真遇到心爱的女人，一定会变得很笨，而且是非常笨；原来他的智商是有一八〇，那么恋爱时就会变为负一八〇。智商在爱情中并不管用，再聪明的人都一样。”这是他的经验之谈。

“等着吧！也许我的女人比我更厉害，那就有得瞧了----你呢，女侠？石强那边搞定没有？”未知的事没有讨论的必要，眼前暧昧不明的就是白水晶与石强这二人。

这如何说起呢？石强知道她的真实年纪与身份后什么表示也没有，依然是冷淡相待，或者有些规避意味，今天更是不见人影；谈恋爱并没有想象中的简单。

“我想石强比丁皓更冥顽不灵。丁皓，接受眼光比自己学历高的女人真的那么困难吗？”“先决条件是：他必须第一眼就打定主意要你，否则男人全一个样----要接受比登天还难；男人不喜欢在女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水晶泄气地看着天花板。

“你的意思是我倒追他反而会让他逃得更快？----烦死了----先办正事要紧；反正我还年轻，不介意慢慢来。明天就去探探那家孤儿院。”她不想再谈，起身走入厨房。

孟冠人对她的背影摇头。

“这两个女人都是怪人。”“她与石强是一对。”丁皓肯定说。

“看造化了；以石强目前一无所有的情况来看，他会任自己去谈恋爱才有鬼。”“沈拓宇回国了吗？”“明天会到；他对这案子很有兴趣。我们可以着手进行了。”丁皓伸了个大懒腰说道：“我想放冠人长假，这些拉拉杂杂的事一完，就与浣浣结婚，去夏威夷二个月。”孟冠人想了一下说道：“不通知浣浣的大哥----那个朱建民？”也许朱建民并不是大家想象中那么窝囊无用.....浣浣非但没被吃掉，反而迷得丁皓晕头转向；如果这是朱建民早先料到的，那他真是太聪明了，因为丁皓势必不会坐视朱家的产业遭王平志并吞----重振朱家祖业，就靠丁皓了。

两人在眼神的交换中看出相同的想法；朱建民是愚笨或精明，值得好好讨论----如果他真那么精明，就不妨拉他下海，加入保全公司当智囊。

## 第七章

春天的夜空，分外清朗，稀稀落落的星子像是窥探的眼睛，嘲弄世间

孤寂的旷男怨女。

是呀！丁皓说得对，智商这东西绝迹于爱情之中；不然白水晶岂会对一份未知的情感完全倾注？唉！白水晶，这个独立自主、敢做敢当又勇往直前的女人，她小心珍藏她的情爱，只期待与她心心相属的那个人出现时，才完全付出；可是。爱情如果只靠单方面的痴情付予，准是悲剧一场----即使她知道石强是她等待的男人。她落寞地苦笑了笑，堆满自嘲；她想起三年前那个死追他一年的K大高材生，叫宋克棠吧？他风度翩翩、英俊潇洒，不知迷煞多少K大女子，叫她们趋之若鹜、如痴如狂----校园偶像可比大明星---加上他从未对女人倾心，端正清明，使得别人对他的评价更高；他真的很出色。哪知在与白水晶经鸿一瞥后，他认定她是这一生中所守候的女子，从此只为她痴狂；可是，她清清楚楚地知道，他不是她所钟情的那个男人。她的冷漠相待与宋克棠的痴心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直到后来他毕业、出国，黯然远走他乡，她仍被许多人所不谅解。

除了一张公认的名嘴，她没一点匹配得上那个优秀的男人。人人都说宋克棠瞎了眼才看上她；人人也都说白水晶目中无人，不值得好男人来爱。

对于不可能与自己生命有交集的男人，她坚持“敬而远之”的态度。如果当时她抱着“交往看看”的心态，今天势必造成更糟的结果；对不能回报的痴心，给予希望是最残忍的对待。

而，现在的情形呢？显然是她换到宋克棠的位子上，独自一头热；而石强成了当初的自己，避之唯恐不及。真的是这样吗？总是一方有情、一方无意，兀自在虚掷青春的中追逐，最后一无所获。她不知道石强的心；初去学历与身世，他会看上她吗？会认定她是他要的女人吗？她不知道。聪明一世的白水晶，注定在一场辛苦的情爱中唱独角戏当傻瓜吗？单薄的毛衣阻挡不住偶尔袭来的沁人寒风。她背靠在围墙大门旁；从丁皓那边走下来许久了，兀自不肯离开，不知是因为昂首看到的星子，抑或是----石强未归。

再强悍的女人，都企盼有一处可栖息的胸膛当港湾。石强的胸膛是她所依恋的，但他不肯为她伸展双臂。

一直以为轰轰烈烈、得之不易的感情最值得拥有与珍惜，千辛万苦走来的情路最珍贵；现在，她不这么想了。她好羡慕丁皓与浣浣----他们在平顺中自然相契，安于那份恬静、无风无浪，执著于有意义的事物中。当你知道了世界上有那么多有意义的事好做，谁还有那个空闲去制造人间的口角冲突或挣扎！不过，丁皓是个了不起的男人；他胸襟豁达，勇于接受事实，以心为依归。坎坷的情路是自我折磨的悲愁，在不安之中摆荡最使人心伤；头着不很出着天、脚不着地，只为一个男人情伤。

她早说过的，情爱一事只是人类思春期荷尔蒙分泌失调所引发的现象；有这番理智的看法。以为自己肯定能幸免于难，却也在几日内就将自己整得惨兮兮。

如果这么几天就能让自己如此患得患失，将来的日子要何以为继？一旦石强命中属意的女子不是她，那么她是不是要学宋克棠远走他乡，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舔舐伤口。

是报应吗？一个为宋克棠打抱不平的女生对她说过“弃人者，必被弃之。”大概是诅咒应验了！不然她岂会傻兮兮的立在冷夜之中对星空发呆？这般的多愁善感从来就不是精明强悍的白水晶会有的情怀。人，还是单纯些好；像天真的浣浣多好，有个丁皓来守护她。

她呢？不必男人来保护；她有一身武功、口才凌厉、领令人艳羡的高薪、有着人人敬重的职业……样样都强的她哪有男人出头的机会。

一个高大的身影罩住了她。

埋在毛衣领中的小脸蓦然抬起；是石强。他神色有丝复杂，穿着一身保全公司的制服，英俊得像战士。

“你---还没回去？还是刚来？丁皓他们不在吗？”口气是生疏的。

她笑了笑，可怜兮兮地，只摇摇头。

“再见。”转身绕过他往“凌月巷”走去。多情应笑我痴心；见着他，知道他没事，就已足够---他眼中那抹生疏，已告诉她太多答案。

一件夹克衫盖住她双肩；她看到走上来与她同行的石强。

“这条巷子不宜单身女郎独行。”他说道。

这男人真是体贴。÷白水晶早就知道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好男人，否则不会第一次见面就情不自禁地爱上他；就像现在，他摆明了不想与她有所牵连，却无法坐视她独自走过这条龙蛇混杂的黑巷---哦，她真的好喜欢他，不想放弃。

将自己的手放到他掌心，吸取他的热度，才知道自己双手冰得可以。

“你很冷？”他问。

“我一直很怕冷，连夏天吹冷气都要穿毛衣。”她身子更偎近他。他放开她的手改而搂住她细瘦的肩，以防她与过往的行人推挤。

女人走在这条巷子都是不安全的，随时都可能被吃豆腐。她真的好小，真不敢相信她只小他一岁，而且还是个身手高强的女律师，此时此刻她只像个需要被保护的孩子。石强尽量以自己的双臂把她和那些过往行人隔开，他不喜欢有人碰她；而她，就这样安静柔顺地任他搂抱，小脸蛋埋在他胸膛中，完全不设防。

石强心中漾起怪异又陌生的感觉；有些心疼、有些柔情，又有些企图占有……他是心知肚明的；在昨晚再次相见，他清楚看到白水晶眼中的爱意---那让他吓了高大一跳；她担不起，也无以回报。他有哪一点值得她来爱？他连性格心性都是残缺不全的，更遑论晦暗坎坷的身世与血腥的过往。

因此今天明知她会出现，他硬是在外面有荡到三更半夜，希望她已走，却又渴望看到她。

她是第一个用平常又单纯眼光看到的女人。

更早一点接触到的都是鄙夷与嘲弄的眼光；当杀手后人人对他怕得半死，接近他也只为利用他。出狱后半个月以来，在平常人眼中，他是有污点的男人，并且一无所有，未来对他而言是渺茫的。

唯一的技能是杀人---虽然他痛恨血腥；可是除此之外，他又能做什么？虽然现在丁皓收留他、给他工作，但这里到底不是他长留之地。子然一身又一文不名的他，没有振作的好理由，走过的路也来不及重新来过；他已放弃自己。

犹记得十岁那年唯一的梦想：一个家、几个孩子、一个妻子。在当年，那是奢想，遥不可及的梦；如今，这个梦已成了讽刺。他凭什么得到那些？连偶尔幻想都是可耻的；他破败的前半生实在不配受到淑女的青睐。---只有瞎了眼的女人才会看上他。

这个女人怎么会如此没有眼光？她可以轻易掳获任何一个好男人的心。

她太好；则他太糟----他们永远不合适。

转念间，已走过长长的黑巷，他仍舍不得放开水晶的手。

水晶看向对街的小吃店，对他说道：“我饿了。”于是，他们一同去吃消夜。

他心中在想什么？她看不透；以疏离为屏障，她什么也看不透。

“你的车呢？”吃完消夜，走了一段路，始终就没见到那辆红色的小轿车，他终于开口。

“我坐丁皓的车来的。”她往前跳了几步。深夜十一点半，人行道与车道，均冷冷清清的，万籁俱寂，只有天上稀微的星子与地面上昏黄的孤灯相辉映，映照出二个长长的影子。

她伸展双臂，眼看天空，有点儿陶醉、有些儿狂，有点想婆娑起舞的冲动----冷冷的口气沁入她全身，她抖瑟了一下。石强走近，替她将大夹克的拉链拉上。

“要怎么回去？”他问。路上连计程车也看不到了。

她想，石强是明白她的心的。虽然他不愿接受，而她却依然痴狂。---多傻多傻的白水晶呀！

“走回去吧！其实也不远，才五公理而已。”她对双手呵气，又将双手伸入夹克的口袋中。“不必跟我了；我有自卫的能力。”她坚持地说道。即使衷心渴望他的守护，却不愿在无望的前景下沉溺片刻；因为过后必定是更深的绝望。

石强唇角动了一下，没说什么，却还是放心不下她；她看起来脆弱得叫人心冷。

“呦----这不是石强吗？”带着一身酒气，七八个醉汉欺近他们，团团将他们围住。

水晶认出是上回第一次与石强见面时，上来找碴的那几个混混；可是今天又多出四个人。

“这小妞是你的新姘头呀？献给我们弟兄尝尝味道如何？床上功夫不赖吧！不然你怎么会丢掉王妮如而要这个幼齿呢。”为首的男人突然近身要扑向水晶。

水晶飞快地将那人摔飞出去。

“他妈的！兄弟们，上！”有人大吼。

亮出了匕首、木棍、开山刀之类的家伙；这回可比上次刺激太多了。

石强一把将她拉到身后，打算一人赤手空拳对付这八人。白水晶根本没打算闲着；她护住他的背，与他身后的人交手。

这些半醉的人出乎意料的难缠，全不要命似的砍过来。石强将她保护得毫发无伤；但他却因此挂了彩。

当七八个人全躺在地上后，石强额头青了一块，手臂与背部流了血。

“石强！”她低叫，慌乱地审视他伤口。

“没事，这点伤不算什么。”远远一辆计程车开过来，他拦下，将她扶进车内车中，自己也坐进来。

“你要包扎伤口！”丁皓家到了，她正准备要下车。

石强按住她，“到你家再说。”他现在已放心不下她，不能让她独自回家。

她完全听从他的；这辈子没听过任何人的话，也没服过任何人的白水

晶，现在竟然驯服得像小绵羊似的。她知道，经其一生，她愿意顺从他任何事，只要他也爱她。

“别哭。”他抹去她的泪。

她才知道自己掉了泪。刚才，她好怕----那一把把不长眼的刀在眼前飞舞；血花虽来自石强身上，却像是伤在自己身上。如果刚才没有石强的保护，她不可能全身而退，她的武功毕竟难敌众手，更别说那些刀棍了。

“你的脸白得像大理石。”他笑。

这是第二次看到他笑，那笑容俊朗得让人无法呼吸。她想开口，却无法成言；她闭上眼投入他怀中啜泣，紧紧抱住他胸膛。天！她再也不要忍受那种会失去他的恐惧了。

“你像个小娃娃。”他说道，轻轻搂住她，不再言语。

回到她的公寓后，她替他上药。他的双肩与后背有火焰的刺青，背部中央全是火红的焰火，并且绣着“风云堂之火”几个字。刺青之外，就是一些伤痕了；她看到他右手臂那条从肩膀延续下来的白色伤痕。

“这些伤痕怎么来的？”她轻声问。

“受训时得来的；练不好就挨打。关在笼子中与野兽搏斗只能一个活着出来，几年下来，能活着成为杀手的人身上难免会有些伤；至于死人----就出不来了。”他以为会在她眼中看到鄙视或害怕；但她没有，只用温柔与怜惜的眼光看待他每一个伤口，流连在他伤痕累累的身体上。这些伤痕与刺青曾经让女人尖叫、昏倒；当王妮如还是他的女人时，上床绝不开灯，而且也绝不看他的身体。而水晶面对他丑陋的身体时，竟然没有露出嫌恶的眼光；她为什么她那么与众不同？包好他最后一个伤口之后，她坐在他面前，拨开他额前的刘海，轻轻揉着瘀青。

“疼吗？”她问。

“我要走了。”他看到时钟指着一点了。

他没有动。而她双手垂在他光裸的肩上，轻轻沿着刺青的线条游走。

气氛极其亲昵，两心波涛暗涌；她想，她真的醉了，心中充满疯狂的念头----想留下他、想引诱他.....他----会觉得平板的她吸引人？她想知道答案，于是献上她的唇.....当他的惊愕宣为不可收拾的狂澜湮没她时，她得到了答案，也成功的留下了他.....今天的气氛真怪异。

朱浣浣一边小心控制。炖肉的火候，一边忙着拣菜，还不时探头看向客厅。丁皓说办公室整修，这几天在公寓工作就行了；于是冠人搬来一部电脑与一部传真机。丁皓一直打电话不知道在与谁说话；他一大早就吩咐去买很多菜回来煮，说中午或许有几个客人会来。

水晶说今天要来讨论事情却仍不见人影。早上七点她去敲石强的门，要叫他上来吃饭，却发现他根本不在；刚才告诉才打电话来说石强人在公司。

今天真的很奇怪；外头天气好得不得了，但室内却沉闷得吓人。她今天正式穿起春装，可是丁皓却要她立刻换掉，要她去穿大毛衣、长裤；真是的，一件无领无袖的长洋装也没有什么暴露的地方，他偏说太露了；她只好加一件薄外套，才让丁皓闭嘴。

开水的笛声响了，她关掉火，冲了一壶水果茶，端到客厅。

“今天到底什么人要来？你们老坐在这里也不是办法，去公司看看吧！也许石强昨天遇到麻烦了。”她这才看到孟冠人在玩俄罗斯方块，根本没有在办公；而丁皓一直盯着电话看，好像在发呆。

“我们在等人。”丁皓回她一句。

“谁？”“也许是沈拓宇，也许还有别人。”看来他们是不打算告诉她了。她回到厨房关上了火，拿起皮包说道：“我去买一些甜点回来饭后吃。”“我陪你。”丁皓立即站起来。

“我只是到马路对面那家小西点面包店买而已，你还是坐着继续等电话吧。”她自己走出去。

丁皓又坐下。

“你想石强是怎么回事？”孟冠人关掉电脑电源。

“昨晚我看到他陪水晶回家。”丁皓口气又妒又羨。

孟冠人直点头说道：“这一招高！置之死地而后生。完全奉献自己，再将石强推开叫他不必负责，而石强那种人想要他不负责都难；水晶用对了方法，只希望她不会傻傻的放石强走。啧啧！她真大胆。

----不必嫉妒别人嘛！丁皓，浣浣与你住一起，你自己硬要等结婚后；要是你现在要她，她不会拒绝的。”丁皓闷头喝茶----今天起浣浣已对他下禁酒令了。她说他发酒疯才会将办公室砸得惨不忍睹；而她拒绝与酒鬼结婚，所以家中的酒全被垃圾车载走了。他早就打定主意要在合法的情况下要她；但她今天一早的春装勾勒出美艳的曲线差点让他爆炸昏倒，坚定的主意开始动摇，后悔自己的君子念头。

“大不了我立刻结婚；无论如何我都要等到结婚后。”丁皓还是这么想。

孟冠人再三摇头。反正受苦的是他，不会有人怜悯的。

“要叫石强回来吗？”“他中午会到。”丁皓回答，仍是懒洋洋的。“这一次‘死神’也会来。”“东方磊？他不是追女人追到日本去了？”孟冠人提起高度的兴致。

“好像摆平了。目前来台湾只为了石强；他肯定想收这个徒弟。”孟冠人看向天花板，叹气。

“他会走吗？如果跟东方磊走，不知一去多少年；水晶怎么办？”又是一桩情事情伤，而他们已看到了结局。

浣浣提着一盒小西点，站在一楼等电梯。

一对正往大楼走来的夫妻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不由自主地打量了起来；男的约莫四十岁，身材非常的壮硕高大，面孔的线条原本十分强硬，但在看向妻子时却万分温柔，他小心翼翼地扶着纤细的妻子上台阶；这种柔情深深让朱浣浣感动。而那个中年妇人面孔相当细致优雅，长的虽不能说是国色天香，但有一种大家闺秀的典雅气质。

哪种鲰鲰情深紧紧吸引住她的目光，心中想象丁皓与自己白发苍苍的时候，应也是这般模样。

事实上，这对夫妻的气质不尽相同----男的看起来很有江湖味，很老大的气势；女的就不同了，一看就知道是出身名门，来自书香世家。气质是最骗不了人的东西；真想不到气质截然不同的两人站在一起竟是无与伦比的谐调、出色，非常的特别。

直到那对夫妻站定她面前，她才知道自己盯住他们太久了；而他们早已发现，也正用困惑的眼光看她。

“对不起。”朱浣浣轻声道歉，连忙收回眼光，不知道自己今天怎么这么无礼。

“浣浣！”随着大步的脚步声而来的是白水晶的叫声。

那对夫妻互看一眼，同时用奇特的眼神打量朱浣浣。

“水晶！你一大早不见人影究竟是怎么回事？”朱浣浣浑然不觉中年夫妇的眼光，直对水晶询问。

白水晶极力掩饰双颊的红晕，轻声低语：“我睡晚了。起床后我就去医院看阿婆；下午要替她转院，到疗养院不见比较适合复健----丁皓他们都去？石----有没有回来？”“没有，石强昨夜未归。我好担心‘风云堂’找他麻烦，叫丁皓去公司看看，可是他硬是赖在沙发上不肯动；还有冠人，搬了一台电脑过来，说要办公，处理重要的事，结果呢？在打俄罗斯方块，还连破十三大关----中午石强会回来。”白水晶咬了咬下唇，没再说话。

朱浣浣好奇地打量她。

“怎么了？今天大家都好奇怪，连我穿上春装，丁皓都要管。这么个大热天，竟然要我去多穿几件毛衣，不许穿这一件洋装。”她拉了一下长群。突然她瞪大眼，发现白水晶今天穿得密不透风，从脖子包到脚----她这人向来不但怕热也很怕冷；一出大太阳非穿夏衣不可，一入夜就得穿大衣----今天气温至少有十三度呢。要不是那一对陌生夫妻也穿春装，浣浣真要怀疑是不是自己不正常了。“水晶，你----很冷？”白水晶已无法控制自己全身的燥热了！她热得半死，可是没胆子穿短袖衣服；若让别人看到她脖子下下的瘀痕，一世英名就全毁了。浣浣若看到她脖子的吻痕，或许还不明所以，可是百分之百逃不过丁皓他们的眼光。

“电梯下来了。”水晶第一个冲进去。

浣浣让中年夫妇先进去，然后跟着走到水晶身边按下七楼灯号，转身面对水晶说道：“怎么了？今天大家都吃错药了是不是？瞧你满头大汗，就知道你根本不冷。从昨天灯号莫名其妙砸掉办公室后，大家都变另外。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可是我被蒙在鼓里，最气人的是丁皓叫我只管煮饭就行了。我发誓，如果等一下他还不肯对我说他在玩什么把戏的话，我会拿锅自砸他的头。”她讨厌透了被置身事外的感觉。

这话听起来好像很好笑，因为她发现一旁的中年夫妇在偷笑，目光好奇怪；朱浣浣的脸不由得红了起来。

白水晶叹理口气。要避免话题一直绕在自己身上最好的方法就是谈别的事。

“王平志与‘风云堂’合作要弄垮丁皓，大家正在部署等那些人来送死；打杀的事你使不上力，告诉你做什么？你只要平平安安的就谢天谢地了。”的确如此！朱浣浣心中颇不是滋味。

“如果我对他没什么作用，反而会扯他的后腿，那我嫁他做什么？我不要嫁他了。”白水晶翻了一下白眼：天！这女人在钻牛角尖了。

“这是丁皓的问题，我不说了。反正你迟早是他的人，自愿走进礼堂或被扛着进去都是一样，你看着办吧。”“我不喜欢感到自己一无是处。”“这种黑道纠纷自有他们黑道的解决方法，咱们派不上用场。如果你厌倦天天替他清理那间猪窝，不妨考虑我的计划----合开律师事务所，为一些无辜的替死鬼伸冤。”水晶这个念头仍在。

浣浣没答应是因为电梯已到了七楼。门一开，就见到丁皓不耐烦的脸；他一把拉出她。

“你跑到哪里去买？都过了十分钟了。”“跑到北极去了可不可以？”浣浣赌气的挣开他的手。

“你怎么了？”丁皓被她吓了一跳。

“显然你保护过度引起反弹了。”白水晶走出电梯。

浣浣手指直指着他胸膛：“有人要害你，你却一点也不让我知道；你当我是谁？发生了那么大的事情，你竟然还斤斤计较我出去几分钟了，真是无聊，你有病！”丁皓错愕地盯着她，有些无助地看了一下水晶，无意间瞄到水晶身后那一对正在偷笑，显然等着看好戏的夫妻；然后，她下巴掉了下来。

“爸，妈！”他预计在中午才会看到他们，没想到现在才十点半，他们人已到了----现在就出现实在太早了。如果他们连夜搭飞机过来，总要休息一下吧。

浣浣原本还有一肚子的气话，在听到丁皓的叫声后全卡在喉咙，无法出声。匆匆转身看向身后的人----除了水晶外，就是那对中年夫妇了，再没有其他人.....天----他们竟是丁皓的父母！刚才她与水晶都说了些什么呀？她一时之间想不起来，可是毫无疑问全是骂丁皓的话。

热辣的火焰在她脸上狂烧。

全天下的丑媳妇要见公婆时都会展示最好的一面以博得好感；而她---恐怕没指望了----最差的一面全给他们看尽了；都怪丁皓！

刚才她怎么没发现中年男子长得很像丁皓呢？除了鬓旁的白发与脸上为岁月刻画的皱纹，他们简直一模一样，体形更是标准的遗传。

“不介绍一下吗？儿子。”丁武忍住笑，扫了儿子一眼。

“她是浣浣。”丁皓搂住她细腰，脸上是对父母挑战的眼神----他没忘记昨天与父母在电话中互吼什么。

“伯.....父，伯.....母好。”朱浣浣说得有些结巴，不安得想掰开电话的手。

“好！好！丁勇没说是这么标致的可人儿，只含糊地说是美女----根本作不得准。可怜的孩子，丁皓常欺负你是不是？”丁皓的母亲方月华执起她的手，柔声细语，满心欢喜地盯着朱浣浣看。

的确，第一眼见到朱浣浣常会将她视类为情妇，或没大脑的女人，她的声音腔调更是容易引人下错误的判断；可是从这女孩那一双美丽清澈的大眼睛，那骗不了人的温柔与纯真，再由她平常的言谈中，就已得知她是个难得的好女孩；难怪丁皓昨天会发那么大的火气。他们夫妇原本还一直在担心丁皓的冷漠无情和他对女人不屑的态度会吓坏所有女人，使人不敢接近；看来他们是白担心了。丁皓不是无情，而是他命中的女人直到现在才出现；而那个女人并不会以世俗功利的眼光来评断丁皓的过去与为人。

说真的，即使身为父母的他们早已明白自己儿子的好，可是却仍不敢相信一个身家清白、条件又这么好的正经女子会爱上丁皓；如果这女孩子正如丁勇所描述的内外兼具，丁皓恐怕是配不上人家了。

他们匆匆赶回，是意识到丁皓真的爱上一个女人了，然而不敢肯定那女人是否会有相同的回应；如果女孩无意，而丁皓用情太深，后果则绝对悲惨。对此，他们也是白担心了，夫妻俩大大松了一口气。

这女孩用着最单纯的眼光看待丁皓，不怕他吓人的外表与天生的气势；丁皓怎能不爱她呢？这么奇特的女孩！

“进门再聊吧。”丁皓眉眼中充满笑意；他知道，父母对浣浣满意得不得了。

丁氏夫妇伴着浣浣先进去。丁皓看这水晶，半侧着身。

水晶疑惑地看他。

“如果不愿放走石强，就留住他。”丁皓开口。

“什么意思？”水晶脸色白了起来。

“有一个人，我们称之为‘死神’。”水晶知道这个传奇人物。在美国，他是律师，同时也是黑道的清道夫；但没有人知道众多名律师中，哪一个是死神，故行踪成谜，几年来已是各国律师界讨论崇敬的人物。

“我听过他的许多事迹。”“他想收个徒弟；沈拓宇看中石强。”丁皓没再多说，先走进去。

白水水晶愣愣地看着门，心中理不清头绪。丁皓的话语很清楚----石强如果与“死神”走，必定归期难定，或许不会再回台湾来；反正----台湾已无他留恋的理由。

一无所有的石强有着自暴自弃的念头。他是喜欢她的，她知道；可是她的学历、职业、专长、家世，对石强造成很大的冲击，相行之下，更显得他的寒伧。他今天一大早匆匆离去，脸上全是自我嫌恶与后悔；他将自己批判得一无是处，而他也不知道自己未来能做什么，双眼写着茫然与颓丧。留下他？继续打击他残破的自尊吗？何其残忍呀。

目前的工作对他而言是施舍，而且他也志不在此。有什么东西可以让他恢复自信？只有等他找到自己的目标才能谈其他。当“死神”的徒弟，势必要苦读，而且要重新受训，但肯定比现在的茫然无从好；但她却得割舍这一段感情，放他高飞。

她心中纷乱痛楚，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只好苦笑。她是石强的什么人？她算什么？凭什么对石强的去留揪心泣血？他只有些喜欢她而已，并不是爱，他们之间还没有到那种程度，因此再多的想望，终究只是一厢情愿而已，他可以走得毫无牵挂；而她想不想留下他，对他而言都是无关紧要的，不是吗？“水晶，进来呀。”浣浣在屋内叫她。

她连忙收起满心惆怅，走了进去。

中午来了不少客人；除了丁皓的父母外，还有沈拓宇夫妇与一个高瘦的混血儿俊男。他们说叫他叫东方磊，是有日本血统的混血儿，也是个律师，是个日本味很浓的帅哥，有加势大周的味道。石强也回来了。可是他有些心不在焉，似乎在找什么人。

浣浣上完菜之后，在丁皓身边坐下，见大家都动了筷子就只有石强仍兀自不动。

“石强，不合你胃口吗？”她担心地问着。

“不，不是。”石强低头扒了几口白饭。

孟冠人叹了口气说道：“水晶在客房休息，可能昨晚睡得不好。”几双锐利的眼睛扫向石强。

只有朱浣浣不明所以。

“是呀！所以我没叫她起来吃饭，已给她留了一份。”用完午餐，浣浣在厨房洗碗，丁母也跟进去与她聊天。客厅中的男人分成二边。

东方磊领石强到阳台。而丁皓则与父亲、沈拓宇夫妇、孟冠人一边喝着浣浣拿手的水果茶，一边谈论孤儿院的事。

是的，今天晴朗的天气扫开了冬天的阴霾。阳光出奇的亮，每一寸土地被投射得亮晃晃的，让人睁不开眼。

天空万里无云，就见一片蓝天如洗。

“你的决定？”东方磊没有看石强，眼光看向远方隐隐的青山。

石强坚定的点头说道：“与你一起去美国。”“我的计划是十年。你的枪法、身手已属一流，但仍要加强，再来是语言与知识；要完成以上所有的训练，至少得花上十年。这之中还得跟着我奔走世界各地，多做实习。十年并不长，但对女人来讲却十分可观；女人的青春是有限的。”东方磊淡淡地陈述出未来并不是平顺的路。这孩子会熬过来的，但现有的牵绊才是问题。

石强笑了笑。“我配不上她。如果我不走，那么我就真的配不上她了。未来----跟你走，我可以找到自己的价值；到时她可能已找到幸福又匹配的归宿----应该是那种结局；我与她，根本不该相遇。”“那么----”东方磊看向他。“十天后的飞机。”石强点头----这个决定是对的；他知道，对二人都好。

东方磊走入屋子中加入那些人的讨论；而石强----眼光却泄露心事，眷恋地看向客房那一扇门。

没有声音唤醒她。她还是很累，身子的疲惫与心中的折磨都让她想长睡不起；可是她睡不着，因为感觉到一双柔情的眸光凝注着她----是石强。

白水晶缓缓张开眼，床沿坐着的就是一脸复杂的石强。

“我睡了很久吗？”她笑。

“错过了午餐。”她双手成拳按在床沿，极力压抑想轻抚她脸蛋的冲动。

她穿着浣浣保守的睡衣，却遮不住他留下的印记；在雪白的颈子上与露出半截的藕白小手臂上，淡淡的数点瘀青，让他触目惊心。

“什么时候走？”她知道他的决定，并且也刻意躲过那一刻。没有什么可以留得住他的，尤其她----绝对是加重他决意离开的原因。

“十天后。”“那么，我们还有十天的时间，是不是？”意思很明白了，她要当他十天的情人！石强震动的退来几步。“不要那么傻！不值得。”越陷越深对彼此都没好处，只会伤得更深。

“不要替我的行为下评断，你只要回答你要不要我。只有十天了！石强。”瞧瞧她可怜到什么程度！乞求一个男人施舍爱怜，连自尊也不管了；陷入一场注定是悲剧的感情泥沼中，却无力自拔。

石强焦虑又急切，不置信又心痛地盯着她忧戚的面孔，心中始终紧揪难展；他----何德何能？而她----竟是如此痴傻。如果这份情爱是上帝的悲怜，那么明知灰暗的未来不会有光明可期，这种悲怜有何其残忍？就像他十岁所做的美梦一样可悲、荒唐又永远无法兑现。

“我.....我高攀不上！”他该立刻跑出去的；早先屈于情感踏入水晶房间已是不智之举了，现在他有不管理智的警告，生了根似的钉住不动，用一双渴望的眼神凝视她；他究竟要使两人陷入多大的痛苦才甘心？“我配不上你！”他狠心地迳往门口走去。他要硬心肠硬到底，不能心软！他知道，既然无法给予对方永久的幸福，就不要在短暂的狂欢中给予希望，招致幻灭后更大的痛苦。

一阵轻轻的哽咽声，轻易粉碎他不堪一击的理智。他转过身，绝望的看到水晶掩住脸伤心难抑地哭泣。

她应该是可乐的、天真的、无忧无虑的，更应是理智的、辩才无碍的、身手高强的；泪水与哭泣是最不该属于她的东西。

他一再叫自己要狠下心----可是----天杀的！他又失败了----走过去，

紧紧搂住他这辈子唯一深爱的小女人。

## 第八章

丁皓死绷着一张臭脸。

自家屋子成了办公室、会议室兼交友外，他个人原先并无多大意见；可是三天了，他已经三天没有偷吻到浣浣了。也就是说，这一群人的驻入使他完全没有隐私权，连在大庭广众之下想与浣浣说上一句话的机会都非常渺茫。

他那老妈拚命想在最短暂的时间之内与浣浣建立最深厚的婆媳感情，因而占去浣浣太多时间；后来是他这一票突然蹦出来的“好朋友”，全都十分好奇地想认识他的女人，想探知她如何将他迷得昏头转向。

这群超级电灯泡根本是蓄意捣蛋。所有人这么一搅和，丁皓开始深刻体认到什么叫咫尺天涯；并且恨得牙痒痒的。

不错，他是不会在未婚前对她逾矩；但他可不愿放弃得到其他方面的慰藉----能亲亲她、搂她一下也是好的；上回浣浣与他在门口吵的架甚至还没有吵完。如今他们却硬生生被区隔开来；太没天理了。

天！他多么怀念她用软软甜甜的声音叫着他的名字、对他催眠、他们交往那么久，竟然连正正式式的约会都不曾有过。

以前屁股后面死缠着一个孟冠人已经很惨了，现在有粘着一串人就更使人头痛不已了：这些人怎么还不滚蛋呢？“死神”那家伙怎么还没带石强到美国去？爸爸妈妈怎么不去法国采购浣浣的结婚礼服？沈拓宇只消在警署办公就行了；说真格的，目前这些小 case 实在不必用上这么重量级的人物。事实上王平志已入了壳，财力岌岌可危却仍不自知。而他们也拿了一批暗藏毒品的货要他们保到台中去。孤儿院的事已找到几条有利的线索，警方已动员侦办；很多事已在掌握之中。

那么这些混蛋每天窝在他这边等着吃三餐、闲嗑牙到底是何居心？丁皓觉得自己必须自力救济。石强与水晶的如胶似漆更大大的刺激了他，他的忍耐力已到了极限，不能在忍下去了；他要完完全全独占浣浣一天，不与别人分享，就是今天！

清晨六点，他就耳听八方，注意屋内的动静。住在最后方客房的父母还没醒来；浣浣应该要起来煮饭了！死孟冠人竟然挟办公的藉口也住进来；他是最要小心的人，他似乎总比别人多一双耳朵。

他跳下床飞快好衣服，正好听到对门的门开了，于是他无声无息，轻手轻脚的溜出房门。

浣浣吓了一跳，正要叫出丁皓的名字，丁皓及时捂住她的小嘴，手指比着自己的唇要她禁声，再小心地拉她到客厅，轻声道：“我们出去走一走。”“我得做早餐呀！”她不知道丁皓今天发什么神经，那么早起床。平常头痛是最难叫醒的人，没有睡到八、九点休想要他起床，而且任何人来叫床都没有用，还得劳驾浣浣出面才行。

“我来。”丁皓走向厨房，开始在冰箱中翻来找去。

如果丁皓会弄早餐，老天恐怕要下红雨了。朱浣浣狐疑地跟在他身后

张望；他到底想做什么早餐？不会是企图毒死最近这一票食客吧？丁皓拿出一盒蛋、一条土司、一罐奶油，放在桌上，在从柜子中翻出烤面包机，然后留下一张纸条写着：请自己动手做。

“好了。”他笑得贼兮兮的。

“我们很重要是事非要这么早出门不可吗？”她边穿上丁皓给她的外套边问着。

“攸关咱们未来幸福美满的大事。”丁皓急急拉开大门，先将浣浣推出门外。他正要会身关门，冷不防见到孟冠人的房门半开，孟冠人正用诡异的表情似笑非笑地看向他。

丁皓三两步走到他门前，一副恶狠狠的表情威胁：“你是假装没看到继续去床上躺着，还是要多两三个包昏迷一个早上？”“呃----我想，我还是说什么都没看见来得好，反正我早就在猜今天应该是你最后的限度；祝你快乐呀！兄弟。”孟冠人赶在丁皓的拳头出击之前关上门。闷笑声不断。

要不是怕吵醒父母，丁皓真恨不得踹破房门进去好好修理一下孟冠人。

丁皓轻手轻脚地跑出屋子，反锁上门，立刻拉浣浣逃命似的进入电梯，还没等浣浣来得及喘口气就一下子吻住她小小的樱唇，宣泄他三日来压抑着的情感。

“丁皓----攸关我们幸福的大事究竟是什么？”朱浣浣任自己被他拉入车中，仍不明白地问着----丢下一大票人在家中是很不礼貌的行为。

“我们必须约会。”丁皓得意洋洋并且慎重其事的开口。

浣浣不可置信地瞪着他看----她知道约会是怎么回事；情侣们因为不能朝夕相处，所以借着约会，把握在一起的时分，聊表相思之苦。可是，她与丁皓根本没有约会的必要，都已经一天二十四个小时无时不在一起了，刻意去约会实在有些怪异，并且多此一举，更何况丁皓也没有这么浪漫。

她怀疑他一定是发烧了，于是伸出一只手摸他的额头。

“做什么？”他拿下她的手亲了一下。

“你没发烧嘛。”“我本来就没有。咱们先去吃早点。”他说出第一个计划。

虽然朱浣浣觉得没有“约会”的必要，但看到丁皓难得一见的积极态度和特别开心的表情，也就不再多说什么。想一想，近来真的忽略他不少，就见他脸色一天比一天沉重，还以为公司要倒闭了呢！现在一想，才明白了个中道理。这个大男人，还像个小孩子一样，稍稍被疏忽就使性子、闹情绪；也许她该准备几根棒棒糖，随时拿出来哄他一下。

其实也不能净说她忽略丁皓；事实上，与一大堆朋友聚在一起商讨事情的丁皓也同样冷落了她。他不爱她坐在一旁听他们聊打打杀杀的事，所以大部分时间她都与丁母、杨希康、水晶这些女人另外地点谈一些女人家的事。说不想与他单独相处是骗人的；水晶与石强莫名其妙成为恋人也不过是这几天的事，可是他们三天来进出的火花却比他们这一个月还来得多。想来浣浣就有些不甘与泄气；一天到晚结婚的话不离口，可是在众目之下他们连亲昵一些的动作都无法有，又不能学水晶他们躲到六楼去谈情说爱；丁皓是筹划这几桩计划的要角，而她是煮饭婆，两人都是责任重大，想对的也脱不了身。

“今天什么事都不管吗？事情进行得如何了？”“不必管了。有那些人在；事实上我们这堆人之中只要派一个人出面就行了。孤儿院那边就等一个人赃俱获的时候，警方已密切注意；水晶手中已握有足够的证据，就等事情揭发，在庭上将那些伪君子的假面具揭下来，送他们进牢房。两天前，公司

接到一件案子，是王平志与‘风云堂’的诡计，内容已被我们换掉了，要栽赃已无证据。”还有更多的事，但丁皓不想说太多；扯到黑道中的事，都不会有干净的结局。他估计再几天就能彻底解决。如果要防范那些人困兽之斗，豁出一切只求玉石俱焚，就要先瓦解“风云堂”的势力”今晚他与沈拓宇还有得忙。

“会不会太顺利了？他们真的有那么好对付吗？咱们你们都好像在扮家家酒。”朱浣浣心中总有丝不踏实的感觉。计划看来天衣无缝，又是集一时精英，理应会顺利的，不是吗？丁皓将车子停在公园的停车场，拉她到一家早餐店买早点，捧到公园的凉亭吃。

在黑道多年，他当然不会天真到以为一切顺利就没问题；再完美的计划都要有万不得已的考量，以最寻常的判断低估对手往往是功亏一篑的致命伤。他只要到最后保护好浣浣就行了，现在还不是担心的时机。孟冠人已解开“风云堂”的锁定密码，一一挖出这几年来“风云堂”的不法交易与人员部署，并知道他们有多少战力，这样一来对自己就更有利。今天是他给自己的放假日。

总不能让一票不法份子闻风丧胆的“大人物”来他家就为了吃饱睡、睡饱了吃吧？“你看。”丁皓拉浣浣做喜爱自己腿上，指着凉亭左方水泥平地上一群正在跟老师做早操，跟着儿歌的旋律摇摇摆摆，可爱逗人的小朋友。

“我们丁家一直缺少女孩儿，将来我们生一打女儿好不好？”这男人八成是疯了。她头枕在他肩上，把弄他的手指，直皱眉说道：“最多三个。丁皓，如果你想要生十二个女孩，最好考虑领养。”她再一次肯定，男人不是理性的动物，并且一点头脑也没有。就算能拥有这么多的孩子，教养问题呢？一个不小心就会因父母的爱分配不均而心态不平衡。再来还得要一间大大的房子，每天煮一大堆的食物，洗好几大桶的衣服，清扫十二个小鬼弄乱的环境……那么别说腾出心神来教养孩子了，她连爬去棺材理安息的力气也没有了。丁皓口气敢那么大是因为家事不是他做；不过他至少也得想一下，他如何一次抱起十二个孩子？抱不动就最好别说大话。

“你肯生我就高兴了----天哪！我感觉我们好像有三百年没这么接近了，而且从来就没有时间谈我们的未来。”丁皓忍不住有要抱怨起他那些“好朋友”了。

她双手伸向身后，反勾住他脖子，享受他细细的吻在耳后的撩动。

“其实，孩子多也是很可怕的事；女孩儿也不见得有多好。像你和冠人都是独生子，注定要延续香火与事业。冠人逃得好可怜，你们都能深刻地体认到独生子的滋味并不好受。可是，你们应该去看看杨家；希康有二个姊姊一个妹妹，她们四姊妹在四年前的新闻可是轰动一时呢！弄得所有人头疼不已。”朱浣浣对丁皓叙述四姊妹的趣事，边想边笑。丁皓越听越有兴趣，脸上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嘴角不时挂着笑。

“所以，生女儿不见得比较贴心呀。”她下结论。

“自己的骨肉总是不同呀！生的女儿都像你就没问题了；又美丽又温柔。”“你今天一定糖吃多了。”她转身圈住他腰，心中想着偶尔有这种甜言蜜语感觉真不错；想不到丁皓还是个居家型的男人呢！与他相处愈久，愈发现他的外表与内在相差悬殊；他有颗善良的心、乐于助人有会怜香惜玉----只对她怜香惜玉；不擅言词、有些害羞，这几点都敛藏在凶恶的面孔之下，不了解他的人只看到他的外表就退避三舍----这是很不公平的。

是呀！丁皓会害羞这一点她原本也不相信。上星期她在洗衣服时，丁皓突然一言不发抓住抓住她双手左看右看，她不知道他在做什么----这些日子以来过度操持家事使她双手粗糙很多，皮脱了好几层----到了第二天答案就出来了；他丢了一包东西在她办公室中，还有一叠使用说明书，打开来看才知道是一组非常名贵的保养品；有保养脸的、保养手脚、全身的，一应俱全。那时她心中大为感动，去感谢他时，他却表现得比平常更凶恶，叫她不要噜嗦；她可没被他吓跑，偷吻了他一下。可以开心又感动的因素太多了---他知道，要一个大男人跑到卖化妆品的地方买东西，别说丁皓这个大老粗全身上下不自在，恐怕全天下的男人没一个自在得了；更别说对着一大堆瓶瓶罐罐听店员解说使用方法与效用了----他花了三个小时才买一套保养品给她，花了一小时对她解说用法；他背得很清楚。

真正的怜爱不是嘴上成天挂着甜言蜜语来表示。

朱浣浣知道自己非常幸运，找到一个真正爱她的男人；更幸福的是，他们会一同走过未来每一个日子，建立一个家----不期然地，水晶略带哀愁的神情跳入她脑海中。她抬起脸看丁皓，他正轻轻地以手指拨弄她发丝。

“水晶与石强----究竟怎么回事？他们在热恋，可是我却闻到绝望的味道。”恋爱应会使一个女人容光焕发，更加活泼开朗不是吗？但水晶翻倒变安静了，她的直爽活跃已变得好牵强，忧愁是她眼中抹不去的颜色。浣浣感觉到，她爱得很辛苦，并且毫无希望，才会让水晶在短短几天内挥霍她的情爱；她的感情向来十分内敛冷静，可是现在她非常热切几近疯狂----丁皓将她搂得更紧了一些。

“我有没有说过东方磊要收石强当徒弟？”“有呀！那又有什么关系？”

“石强必须有足够的本事才能成为‘死神的接班人’；首先，他必须成为一个律师，熟知各国法律与国家法，还有他至少要学八国语言才能在全球各地畅行无阻。‘死神’的工作是尽量让不法之徒接受法律制裁；而连法律也制裁不了的人才用黑道手段终结。下手杀人不得已的行为；所以当律师是‘死神’工作第一要件，又可掩护身份。石强得到美国重新学起，这样一来，预计是十年。”“那水晶怎么办？”朱浣浣低叫。哦！水晶打算放石强走；她明白水晶一定会那么做。

丁皓捧着她的脸。

“她一定得放石强走，否则他们同样没有未来。”“放他走，就能保证有未来吗？”“有的。只是两人势必要苦上一段日子了。”他起身拉住她手，往林荫步道缓缓走去。

浣浣沉思良久，看向树梢的初芽，叹了口气。

“女人的好条件这么容易伤男人的心吗？如果今天你与石强有一样的身世，你一定不会要我吗？”“要不起，也不敢要；尤其在不知道自己有任何存在价值之时。”光他目前的样子就差一点不敢要浣浣了；如果再加上石强那种飘零的身世，任他有再强的占有欲也不敢碰她一下。

“那么----我们只有祝福他们了。”并不是每一个恋情都会有结果；得之是幸，不得是命。

丁皓扳起她小脸，略带醋意。

“女人，我们正在约会，可不可以只想我们的事就好！你这样一张脸，别人还当我欠了你一千万没还似的。他们的事让他们自己去面对；如果你敢再忽视我，我就要自力救济了。”小孩子的脾气又耍起来了。朱浣浣甩了一

下长发，柔媚地站在他面前，用温柔得快迷司人的声音说道：“哦，要如何自力救济呢？才一大早呢？大英雄，你不会是想现在就勒死我吧？那剩下的大半天谁陪你约会呢？”他一本正经地摇头。

“你现在靠山太多了，我哪敢动你一根汗毛？还没碰到你就尸骨无存了。”朱浣浣得意地扬起小下巴。

“那么，也就是说你的自力救济根本是虚张声势罗？”一抹狡黠闪入丁皓眼中，他脸带邪笑依近她。

“是呀！我什么都不敢做，不过----欺负一下你倒无可厚非；看‘一指神功’！”只狼手往她腋下探去。

朱浣浣尖叫而逃，没命也似的跑----搔痒可让她吃不消，她最怕痒了----而丁皓恐怕打算欺负她到底，穷追不舍，挑了柔软草坪向她扑去，两人就像小孩子似的在草皮上打滚；浣浣在他的“一指神功”下又笑又叫，眼泪都流出来了。她全身尽可能缩成一团，却还防不了他的攻势，最后当然只有投降的份。“我举白旗，不玩了！不玩了----丁皓！”她紧紧搂住他的脖子，翻身压在他身上，终于让他住手了。

他将脸埋在他胳肢窝中娇喘不已，同时也听到他有力的心跳与血液奔流的声音。他悄悄环住她腰。

“浣浣。”他低唤。

“嗯？”她脸蛋依然嫣红，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溢着毋庸置疑的柔情看着他。

“我想，我等不到夏天了；这件事结束后，我们立刻结婚，好不好？”“可是我哥哥还有五个月才能回来。”她希望她仅有的亲人能在场。

丁皓笑她的单纯，这点他早想过了。

“你想，王平志垮了，你们朱家的公司退出来后该谁来接管？当然是你哥哥回来当龙头；他还用得着再听王平志的话守在国外吗？”“可是，王平志与我家的公司无法分家，他垮了不就等于我家也垮了吗？”她发现她一直没有想到这个问题----王平志手上握着的有一半是她父母努力一辈子才打下的江水哪。

“损失是一定会有的，但我们尽可能减到最低；而且这一次冠人动用孟家力量，要对王平志恶意退货，使他因那批庞大的存货囤积不出而形成资金周转不灵，最后导致破产。但那也只是短暂的假相，当他接受法律的制裁时，冠人会处理朱家与王家拆伙的事，他有法子将破产归到王家头上，造成朱家无辜的结果；届时王家的公司会被查封，被法院拍卖至一无所有，而你们朱家顶多重新来过。然后孟家会再向你们买那一批存货，可以让你哥哥立即成为富有又成功的商人。”朱浣浣睁大眼睛看着他；事后问题他们也早已想到处理方法了？她这才发现这些每天吃她做的饭菜、在家中泡茶聊天的人有多么了不起了。即使当水晶绘声绘影地说着每一个大人物的来历；尤其孟冠人与丁皓的过往，有多么传奇时说真的，她真的半信半疑----他们这两个成天像小孩子似的吵架、抢东西吃、乱丢垃圾，这哪里是大人物的行径！

可是，真正做起事来就与平常大不相同了。

“我该崇拜你，还是该崇拜冠人？”她感激地问。

丁皓霸道地说：“你当然要崇拜我；虽然孟冠人有着一颗了不起的头脑，不过通常都是我来决定方向，然后丢给他去策划，并且也是我在动手执行。你说，我这么努力，你是不是要多崇拜我一点？”“我当然第一崇拜你。

反正冠人那颗金头脑自然会有心仪他的女人去崇拜。”她叹了口气；自己只明白计划的大纲，然而其他细节所知太少----其实知道多了对她并没有好处。她亲了亲他的唇说道：“为我保重，丁皓。我不要你对我说太多，因为那只会令我担心；而不管我多么担心，事情仍得进行下去，虽然危险性依旧不减。我只要你千万小心。”“我知道，我还想活着娶你；玩命玩了三十年，现在我有珍惜生命的理由了，哪敢再漫不经心？安心等着当新娘吧！今生今世除了我，任何人都甭想碰你。”他拉下她，深深地吻住她花瓣一般娇美的红唇，印下他的印记----面前时序虽然已入春了，可是在美国，应该还是冬天吧！白水晶失神地看着一件深咖啡色的真皮大衣----石强穿了一定很帅气。这件大衣的尺寸比一般的还大，看了一下厂牌才知道是法国进口的；正合石强的体形，却不合一般台湾男人的身材。

冬衣已经在打折了；这件皮衣虽已打了七折却仍十分昂贵，然而她仍掏出信用卡买下了。

如果能，她要一天二十四个小时守在石强身边，充分把握这仅有的十天；可是她与石强都有正事要做。她目前开始整理那一大堆犯罪资料；石强今天与他的师父出门探“风云堂”，他们能有的时间少得可怜。她真傻----每一个人的眼光都在这么对她说。

爱上一个人是毫无理智可言的。其实，她并不是苦苦死守着一份单恋，他们俩也是两情相悦，只是阻碍太多，导致不得善始善终。

如果能让石强爱她爱得有尊严，就要放他去追求自己的一片天空，让二人站在平等的地位上，让他如愿的用双臂保护她。他总是叫她不要等，她没有反驳或答应；让时间做见证吧！现在她若信誓旦旦要为他守身，只不过增加他的负担与愧疚而已。她会等，等他自信飞扬的归来，她的爱情终将圆满。她一生只爱一次，不再等待别人；如果他不再回来，那么这十天，也够她回忆一生了。将来回想起来，她将了无怨恨----她，白水晶，用全部的感情，去爱一个了不起的男人，尝到了爱情的滋味；这份真爱，将支持她走一生.....走到电梯口，一团红影香风闪到她面前；是一个高她半个头，丰满美艳并且浓妆艳抹的女人。

“你叫白水晶？”王妮如声音打鼻腔出来，刻意展示自己傲人的本钱；她真不敢相信这干巴巴的小鬼会是石强的新欢。

“我是，你是谁？”她立刻发现身后两个彪形大汉挡住她的后路。

“如果不想在大庭广众下丢人，咱们或许得换个地方。”王妮如装模作样地说着，随即领先走向化妆间。

也不容水晶不走；她真的不想惊吓到别人。跟着那女人走向化妆间的当儿，她心理纳闷着这女人为什么会知道她。

女化妆间的女客闻到不寻常的气息，纷纷走避，空间顿时变得大了起来。王妮如趁水晶不留神将她推到洗手台。

“你是谁？”水晶再次问。

“我？我叫王妮如，石强的老相好。”接着她不屑地说道：“男人嘛，有几个女人没啥大不了，可是我不能忍受他是因为迷上了你这个全身上下挑不出一两肉的女人而不要我？我还要他是看得起他！在‘风云堂’他的地位比不上一条狗。”“反正，他就是不想碰你。他现在是我的男人；他的人属于我，他的心也属于我。我将他迷得分不清东南西北，而你却没有那个本事。”白水晶淡淡一笑。“我看，你还是死心吧！他对老女人不感兴趣。”王妮如气白

了一张脸，眼中喷出怒火；她阴森森地冷笑说道：“没错，他对我这老女人没兴趣；可是，我想他对一个被强暴过、又毁了容的女人会更没兴趣！”说完退了二步，对二个男人说道：“我不管你们用什么方法，反正我不要看到完整的她。”王妮如走出门外。

门内传来巴掌与拳脚的声音。王妮如脸上仍挂着一副冷酷的笑容，她缓缓点燃一根烟；挣扎吧，白水晶，愈挣扎你会受更多的皮肉之苦。她真迫不及待想看看石强知道他的新欢被轮暴得奄奄一息是的表情；任何一个敢将她王妮如看成粪土的男人都得付出代价。她要亲手操刀将那女人的青纯面孔划成丑八怪，她不会让石强死得痛快；明知他活不过这几天，她也要看他死前受尽痛苦。想到三天前她被石强羞辱就恨不得将石强千刀万剐；三天前她去保全公司找他，可是他却在众目睽睽之下冷酷无情地将她轰出大门，这是她毕生最大的屈辱。

“我还以为需要我帮忙呢！”甜美的声音来自天花板。

白水晶抬头看到一个女孩正坐在厕所门板的上方，她愣了一下。这个女孩出奇的美；她见过的美女不少，可是还没有人能让她看得呆住的。她那股精灵般的纯净又略带邪恶的双重气质让人眩晕----这女孩美得像天使，却有一双异常灵活有慧黠的大眼。

女孩轻轻地跳了下来，看着躺在地上的大汉，吹了声口哨。“要这样放过他们吗？太厚道了”“你以为我有这么善良吗？”受尽反问，眼中闪着凶狠的光芒。

她喜欢这女孩----这感情是无缘由的----在相视的一刻间就定了；而她甚至还不知道小女孩叫什么名字、是好是坏？女孩甩了一下粗辫子，眼睛转来转去在想要用什么法子让这两个混混吃苦头。

受尽这才发现女孩有一头超乎寻常人长度的长发，它非常长----长到她的小腿中央，而且发质美丽无比。

女孩将长辫子在脖子上绕了二圈。

“唉！浪费一双好丝袜。”她从袋中掏出一双刚买的丝袜。

水晶双眼一亮，两个女人同时非常诡异地笑了。

一会儿后----女孩毫不客气地打量在洗手台上这两个光溜溜，并且被五花大绑的男人，摇头叹道：“原来男人的身体是这个样子，太失望了，我还以为多有看头呢。”水晶忍住笑。

“别太早灰心，这两个男人并不代表全天下的男人。如果我的男人的身体算是正常标准的话。那么我可以告诉你，这两个男人根本没资格被当成男人；往好处想，既然最差的你都看过了，怕什么！”女孩脸上有抹愁惨的神色，不过并不曾停止手上的工作，她正在努力地将两个男人的衣物冲入马桶中。

“怎么了？”水晶问。

“我已经有未婚夫了，这是我回来的主要原因；而我甚至还不知道他长得是圆是扁。”她有些赌气地踹了马桶一脚。

“你可以拒绝嫁那人呀。”“不，我不想！我已经开始为那个不幸的男人难过了；因为取了我将是他一生悲惨的开始。”女孩说着奇怪的话，接着她又摇了摇头说道：“门外还有一个女人呢。”水晶点点头。这个萍水相逢的女孩虽然已开始让她仰慕不已了。可是现在谈太多又觉得未免交浅言深，该是话别的时候了；不过，她有预感，两人还会再见的，她的预感一向很灵。“我

叫白水晶。”女孩无意跟出去。她正爬上天花板，拆下一块木板，跳上去后才又露出美丽的脸笑看着她。“每一个人都叫我洛洛，因为我有一个非常不切实际的本名。拜拜啦！”话落，身形已然消失。

水晶打开化妆室的门，不容王妮如有惊愕的时间已一拳打昏了她。原本想也想剥光她衣服，但想一想同为女人就算了；这个不入流的角色不值得她来大费周章。

提着包包，她开心地、大步地走出百货公司；是因为打昏了那三人，泄出积郁已久的闷气，还是那个奇特的女孩让她开心？都有吧！反正她看起来已不再那么愁云惨雾了。石强人还在，她抑着悲苦实在没道理，等他走了再来痛哭几场吧！

她抬头望向蓝天，走得有些心不在焉，冷不防撞进一个宽厚的怀抱中。她又惊又喜地叫道：“石强！你怎么会在这里？”石强笑了一笑，指着前方说：“与师父刚办完事回来。”东方磊对她招了一下手，就开车走了。

水晶将脸埋入他胸膛，紧紧搂住他。

“我正在想你。”“你很开心？”这是他所乐见的；本性乐观的她，脸上本应常挂笑容的。

她拉他坐在行人道旁的长椅上，笑着点头。

“我遇到了一个好美、好美，像精灵似的女孩。我们合力干了一件大事。”她左看右看，然后还是决定附在他耳边说刚才的遭遇。

石强光是听到前半断的事就已笑不出来了；由他脸孔紧绷的样子看来，他正在压抑怒气。

“我毫发无伤呀，石强。两个男人我应付得绰绰有余，王妮如恐怕还在那边躺着呢。”他咬着下唇。

“我走后，你怎么办？你一个单身女人，要是像上回一样遇上七、八个……”她按住他的唇说道：“不必担心我。有丁皓他们，难道还信不过吗？我还有六个孔武有力的兄弟呀！没人欺负得了我。”石强深深地看她的脸……她是个善体人意的好女人，他何其有幸能够拥有她？而她明知他无法给他承诺，却不企图挽留他；她太知道他的心了，并且完全体谅。

水晶拉他起来。

“我们今天约会吧！学丁皓他们失踪一天。我要去儿童乐园玩、要去吃冰----今天天气那么不好吃冰太可惜了；不过，在那之前，我们最好先去解决中餐。”“好呀！都依你。”他完全宠溺的应允。

她如愿得到一个美丽的下午时光；石强是全天下最完美的情人。

## 第九章

“你们想，我们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孟冠人有气无力地瘫在沙发上问着其他在场的人。

桌上散放着几个味道与菜色都乏善可陈的饭盒，送饿死鬼也不敢领教。

沙发上除了孟冠人外，还有丁氏夫妇、沈拓宇夫妇、东方磊。

时钟正指着晚上七点三十分。

他们非常怀念丁皓----正确一点应说是他们非常怀念被丁皓拐出去一

整天的浣浣。

男人们此刻深深体会到善厨的女人真是难得可贵。

他们不认为女人会下厨是理所当然的；毕竟在场几个已婚女人都是对厨艺一窍不通，但他们的婚姻生活一向幸福。可是如果女人能做出一桌美味，那娶到她的男人真是幸福。

他们以为今天挺好过的；叫外卖嘛。可是对街那仅有的一家自助餐店，卖出的菜式实在不合胃口，倒在路边，连野狗都不屑一顾，甚至还会鄙夷地撒一泡尿。中餐时，两个女人自告奋勇要煮一顿饭，后来男人们看到炒得焦黑分不出原物的蛋后，全部跑进阻止她们的好心----为了自己的胃着想。于是他们将希望全放在晚餐，希望丁皓会好心地带浣浣回来做香喷喷的晚餐，可是丁皓到现在为止还是没出现，他们只好再派一个代表出去买自助餐----但谁都没有胃口带头吃。

下午东方磊报告“风云堂”那边的状况后，他们又协商了一会儿；为了避免打草惊蛇，他们全待在丁皓的公寓中，以静制动，用电话与电脑遥控扫描外面的动静。

进些天来他们的胃都给浣浣惯坏了；老实说，他们也不必天天往这边跑的----沈拓宇可以到国外做别的事；丁家夫妇也该去法国订婚纱了；东方磊更可以拖石强上路了。但他们这些人，这些大人物，可耻的就为了多吃浣浣一餐，而舍不得离去办正事；他们这一辈子没这么闲过。

“我们几个好兄弟难得同在一起，叨扰几天也是应该的嘛；何况他有一辈子的时间与他的女人亲热。”东方磊第一个发言。他嫌恶地看了便当一眼，有很有骨气的别开脸。

“老伴，我本来还计划回国后与儿子同住----你想他会不会将我们轰出去？”丁母忧心忡忡地问。

“不会的啦。有浣浣在，他哪感？我们近几天是开玩笑开得太过了，也该让他们小两口好好聚一下。”他们这些人不约而同地分开电话与浣浣---难得看他动心嘛，不捉弄他太对不起自己了----而早料得到会有这种结果。

“拓宇，咱们是不是该回家了？我想管家会替我们留下点心的。”杨希康推了一下丈夫。

唉！大家都饿了。

“看来感情的事碰不得；丁皓近来变得好可怕----”孟冠人惋惜地直摇头，然后好像想起什么似的突然看向东方磊说道：“喂！你呢？被你追到日本的那个女人后来怎么了？”东方磊瞪了孟冠人一眼。

“我已经娶她了。”“我怎么不知道？”沈拓宇是第一个叫出来的，应和的还有孟冠人以及----丁皓----丁皓正关上门，将手中一大包烤肉时没吃完的东西丢给这一群饿鬼；他身后跟着浣浣、水晶与石强。

大家七手八脚纷纷抢着吃。浣浣立即端来果汁，丁母拉住她低声说道：“快去煮饭吧，浣浣，大家饿惨了。”“你们还没吃呀？”浣浣低呼。

而众人全用乞怜的眼光看她。

浣浣与水晶随即走入厨房。

“说呀，怎么回事？”丁皓用眼睛示意其他人先别质问他几天躲到哪里去了；他万分好奇东方磊何时境闷不吭声娶了个妻子。

东方磊的眼神可不像正陶醉在新婚喜悦中的样子，倒像刚参加丧礼回

来似的抑郁不展；反正这批狗屁朋友迟早会将他审个详详细细。与其将来每见一个说一次，不如趁他们都在时一次说个明白吧。

“事实上，我已经有一个七岁大的女儿，这是我丢下美国一切事务匆匆追去日本的原因。我这辈子没这么生气过！我差点将那个企图当圣母玛丽亚的女人给掐死。”这话说得没头没绪，众人更是一头雾水。

东方磊看着沈拓宇。

“记不记得八年前某一个冬天，曾经有个女孩跟踪我好几天，我知道她没什么威胁性就没理她----而你曾抓到过她一次？”沈拓宇点点头；当年被抓过那么一次之后，她就不敢再跟踪了。“不是很有印象了，只知道她长得十分可爱；当年她才十七、八岁而已，你足可当她父亲了。”“她生了一个女儿，可是她还是处女。”东方磊知道自己说的话十分荒唐；他原本也不敢相信的，但那是千真万确的事，不由得不信。“她偷了我的种。”连在厨房煮饭的浣浣与水晶都听呆了，更别说在场的其他人了；哎----要说的，还多着呢。

原来，那女孩是个美日混血儿，父母都是科学家，却在某日不明不白的失踪了。算是凑巧，东方磊那时正巧发现，有一个火力强大的地下兵工厂，正在研究一种毁灭性的武器，并且窃取到美国军火库制造核子武器的程式；在连续数十位生化科学家离奇失踪之后，东方磊已料出大概。于是他向情报贩子取得消息，在半个月后解决掉主其事的几个恐怖份子，再将兵工厂交予美国军方处理；点燃那数十位科学家最后也安然无恙地回家了。

那女孩自此开始对“死神”好奇了起来。她是研究人类遗传学的天才，那年她才十八岁，已拥有博士学位。

原本她是企图用以身相许的方法取得他的精子，并且还能算的上报恩；可是当年已三十二岁的“死神”对小女生是不可能有兴趣的。后来，她用了个小小的计谋让他昏迷半小时----事实上，对他而言只有五分钟，他多年的训练已使得麻醉药对他不是那么管用了----可是五分钟对她而言已足够了，她成功地取得了她要的东西了。

为了想要研究他的基因，于是她决定用人工受精的方法取出自己的卵子与他的精子结合，等受精了，再植回自己体内，以便记录整个怀孕的过程。就这样生了一个女儿。

东方磊会发现自己有一个女儿，是在一个科学家的聚会上；如今，那女孩已是美国著名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并且还在大学里兼教授。

当时有一个东方娃娃与父母走失了，服务生竟然毫不迟疑地将小孩交给他----那是他的女儿，每个人都这么说；那小女孩太像他了！

而后小女孩的母亲出现时一脸的木然也说明了一切。他还记得她，只是不明白他怎么会蹦出来一个这么大的女儿----他与她共有的孩子。

“然后你娶了她？你们在那种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的情况下，不是应该抢孩子就好了吗？”孟冠人首先发问。照理说，东方磊的怒气应是先决定杀死那个女人才是。

“我想我是发神经了。”东方磊阴郁的自嘲。

“还没搞定呀？”丁皓问。

“真搞定了，我还会拖她入礼堂、结了婚立刻丢下她飞来台湾吗？她恨死我了。”这种沮丧是最明白的表示；可怜的东方磊爱上那个小女人了；但他，却和全天下所有男人一样，极力否认这个事实，并且处理得一团糟。

“祝福你了，朋友，还有你那位圣母玛丽亚的妻子，以你的说法听来，那女人的动机十分可恶，她真的是那种为研究不择手段的女人吗？我想，即使她对研究真的如此疯狂也犯不着拿自己的身体当作试验品。想想看，一个才十八岁未经人事的小女孩，她何苦找罪受？甚至承受当未婚妈妈的压力；未尝禁果就得苦果，不是呆子就是傻子，她为什么要承受这些？”孟冠人站在中肯的立场分析着以他推断，那个女人必定偷偷爱上东方磊好几年了。

东方磊愣了一下。其实他想过这些；一直以来他将一切结果推到那女人一心为研究的冷血上，他的心要他相信这个事实，但他所看到的却不是那么一回事！这种冲突交战快使得他发疯了，他才决定丢下她飞来台湾；会是另一种原因吗？她……对他有感情？冠人的头脑他信得过！

“我想，我明天得回日本一趟。”他低喃。

丁皓笑笑，拍他一下。“你也死赖在我这里够久了，快滚吧。”“我六天后会再来台湾。”他对石强说着。

说完马上打电话订机票，而整张脸光焕发了不少。

“吃饭了。”浣浣走出厨房叫着。

这一群人连忙用比逃命还快的速度冲向饭桌。也算是替东方磊饯别，他们破例开了瓶香槟，一群人闹到三更半夜，最后尽兴而归。

浣浣觉得必须好好与水晶谈一谈，于是今天水晶取代了丁皓的位置，陪浣浣上超市买菜。反正离午餐还有一段时间，所以她们找了家咖啡厅坐下。卸下大包小包的东西，浣浣甩了甩双手，想着要如何导出正题。

白水晶替她省了事，开口道：“想知道什么就问吧！咱们之间还有不能说的话吗？”“好吧，以后打算怎么办？”“我会等他！可是我还没有对他说。”能爱与被爱是幸福的，再久的时光都要执著下去。

浣浣太明白水晶的心，因此没有企图劝她一些放弃的话。还有一件事是她担心的-----“你有在避孕吗？怀孕了怎么办？”水晶点头说道：“我很想与石强生一个孩子，可是我不能自私地让孩子承担私生子的命运，相信石强也不愿自己的命运延续到孩子身上；在我明白他的苦之后，我怎么还能存有那种想法-----”她轻轻一笑。“不过，我们会有孩子的-----在他回来之后。”“我一直以为你应该是感情最顺利的一个。”浣浣低声说着。曾经，她以为自己因为外貌的关系，不易找到真爱，可是，她遇到丁皓，她知道自己找到了今生的依归；世事果真难料，是不是？“我不觉得委屈啊，只要存着希望，每天都会活得快乐。明天要开庭了，咱们该回去整理资料了。”水晶一口喝完咖啡。

自东方磊回日本后，又过了三天。一切如孟冠人所料，王平志在遭受全部退货之后，资金一时无力周转，于是加快脚步与“风云堂”合力脱手那一批价值上亿的海洛因，想在法院给予的宽限期内及时拿到现金以解决财务危机。而沈拓宇等的就是这个机会在他们交易时来个迅雷不及掩耳的突击，将之一网成擒，让他们连栽赃到丁皓身上都来不及；王平志落网了，可是邱运洪却逃掉了-----“风云堂”早因内讧而向心力不足，现在案情曝光，被抓的被抓，其余全作鸟兽散，避风头去了；所以邱运洪的逃脱基本上构不成什么威胁，他现在孤掌难鸣了。

可是为了安全起见，他们仍不敢掉以轻心，尤其是浣浣的安危。

如果邱运洪有足够的聪明的话，他会潜逃到日本或泰国寻求庇护并且另起炉灶，因为他留在台湾必会被沈拓宇抓住-----没有沈拓宇逮不到的犯

人，何况邱运洪在黑道人缘并不好-----打落水狗的人非常多，他必定无处容身。

而孤儿院的院长及一些涉嫌牵线贩卖人口的贩子已被捕入狱，他们陆陆续续又牵扯出社会上一些有头有脸的人物竟是大老板的事实，可是这些人涉案的证据并没有那么充足，这场官司还有得打；因为那几个已反咬一口，告她们这边“毁谤”与“破坏名誉”罪，已引起媒体相当的兴趣。

为了不要在开庭前引出麻烦，沈拓宇没有让媒体知道此次诉讼律师是浣浣与水晶这两个资历不深的女律师；可是，有心人要查还怕查不到吗？尤其对方律师极需了解对手资料的时候。

不过，那些资深律师知道对手是两个初出道的小律师，只办过离婚案子的小毛头，反而不似先前那么紧张了-----怀着轻蔑的心，等着明天一面倒的胜利到来。

就是因为如此，水晶更打算利用那些老鸟轻敌之心来赢得大胜利，所以充足的准备最为重要。

浣浣与水晶走出咖啡厅。绿灯亮后，要过马路的时候，突然一辆加足油门，从角落狂驶出来的黑色小轿车向她们迎面撞了过来。

“浣浣，快走！”水晶发现时只来得及用力推开浣浣，但浣浣却来不及闪开而跌在地上。眼见就要被撞倒了，就在千钧一发的时刻，一辆加了防撞钢板的跑车打斜里硬生生冲出来挡住那一辆车，使黑色轿车因煞车不及迎面撞了山去，当场汽油喷出，一下子两辆车陷入一片火海之中，就在她们面前燃烧。

黑色车子中爬出两个全身着火的男人，火速地跳到排水沟中。

水晶冲到那辆救了她们一命的车子旁，惊奇地发现里面并没有人驾驶！

“浣浣，没事吧！”她跑过去扶起浣浣。

围观的人群中走出一个身穿赛车装、留一头非常长的秀发的绝色美女。

“嗨！又见面了。”是上回在百货公司中遇到的奇异美少女。

水晶惊愕地叫道：“是你！”女孩露出洁白贝齿与两颗酒窝，微笑着。

“我们似乎挺有缘的。刚才我就看到巷子中一辆没有车牌的轿车与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影对你们那边探头探脑的，想也知道是不怀好意。正好，我也要试试我这‘装甲车’行不行；看来还有待改进，这么容易燃烧-----！可得想想法子。”女孩后来变成自言自语。

“车子没人驾驶也能动呀？”浣浣讶异地叫着。

“那是遥控原理的应用而已-----只能用在短程，长途就不行了。”女孩耳尖听到警笛声由远而近，急忙说道：“这两个混混好像提到有人不让你们明天上法庭。小心一点罗！也许下次还能再见。”话还没说完，人已没如人群中消失。

水晶咬住下唇，抓其东西往另一个方向走。

“我们也避开警察吧。”浣浣点点头。走了长长一段路后，她上气不接下气地问：“她是谁？好漂亮，像天使一样。”“她说她叫洛洛，是个很特别的女孩。上回我提过的，在百货公司与我一同剥掉二个歹徒衣服的那个女孩，记不记得？”水晶忍不住笑着回想。

“是她呀！看来她与我们挺有缘份的。”那女孩真是教人印象深刻。

“会再见的，我相信。我们马上回家吧，明天一定要顺利上法庭；那些人必须为他们所做的事付出代价。”水晶冷冷地说着。

走到自己的停车位，上车后，直直往丁皓道德公寓驶去。

白水晶的车子开走后，另一辆黑色轿车也开始发动。

“现在不动手吗？”一个嗲嗲的女声低语。

“等他们庆祝胜利时再说吧！我要他们痛苦一辈子，让他们乐极生悲。”阴森的男声从齿缝迸出来，寒透人心。

那女人也冷笑了。

“他们最大的失误在于少算了王妮如这一号人物，并且也太笃定你会夹着尾巴逃出国。”“是的，他们太笃定了！我岂会如此好打发？”男人眼中露出恶毒的光芒。

丁皓带着十分冷怒的表情瞪着沈拓宇。

“还没抓到邱运洪吗？在远不能确定他逃到国外之时，早上撞车的事就不寻常了。”他更是紧紧搂住浣浣，他不会再让浣浣离开他的视线了。

沈拓宇安抚他道：“已经派出最精良的手下在找了；明天我会多派几个便衣警探紧跟在她们左右。”“狗屁！那还不如我丁皓自己来！”他们都知道多派一些人根本起步了多大作用；要人，他保全公司多得是，训练得还比警员更精良。

坐在石强身边的水晶，将资料收拢，抬头说道：“有各位英雄在，我们还怕什么？浣浣，我们讨论一下。”浣浣拉开丁皓的手，与水晶进入房间讨论明天早上法庭的事。

丁皓心烦不已地按住额头。

孟冠人安慰他说道：“该适应过来了，丁皓，这种事将来必定会有。现在我们来推算邱运洪如果没离开台湾，可能有什么去处？”石强想了一下。

“他在高雄还有一幢以他情妇名义买的别墅，我记得他一直用来藏炸药军火；只是多年了，不知道他有没有变卖。”“如果他手上还有一批军火，那就棘手了。”沈拓宇当机立断说道：“我派两个手下与你立即上高雄查查看。”石强明白事情的重要性，立即站起来跟沈拓宇出去。

如果邱运洪打算用别墅所藏的炸药对付他们，那事情就还有得玩了。

“那家伙比我想象中哈聪明一点，他暗留的那一手实在令人想不到。他可能察觉到堂中有人背叛，才私自保留一些实力让别人不知道；现在可用上了-----用来对付我们。”孟冠人闭上眼，殚精竭虑思谋对策。

丁勇沉思了一会儿，问丁皓：“需不需要我去向耿老大借些家伙来？”他当然是指目前台湾黑社会龙头老大耿雄天。

“不行，要用，就用警方的；在沈拓宇面前不能太嚣张了。”丁皓不同意。

沈拓宇十分敬重那个主持黑道正义是非的耿老大，也知道耿老大拥有一批足以威胁全台湾安危的精良火力。他因信得过耿雄天的为人而不去办他，可是如果耿老大的军火出现在警方面前，恐怕他也无法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下去了。

“我们先等明天开庭后的结果吧。在那之前，不会再有事了。”孟冠人说。

目前，也只有如此了。

## 第十章

天！她怎么了？水晶努力地想摇掉昏眩的感觉与全身奇异的麻痹不适，斑驳的天花板与水泥地面全在眼中旋转；她知道这感觉-----强忍下呕吐感，双手用力捏自己的大腿，让自己在疼痛中清醒-----千料万想也每想到她们终究中了埋伏。

水晶命令自己运转大脑思想，否则麻痹昏沉将会再度征服她。她看到黑暗中另一个人影----是浣浣，她也被捉来了。

她们双手双脚全被绑得很牢，牢得血液循环凝滞，手脚都快没知觉了，也不知昏睡了多久。

记得她们得胜诉后，她与浣浣正在众人陪同下走出法院，然后就看到邱运洪看着车过来胡乱地开枪，全部的人度追了过去。水晶与另两个警员带浣浣先藏身法院中；她们没料到邱运洪还会有手下帮他。

是麻醉针！无声无息的注射过来，等水晶觉到背部一麻，已来不及了。在昏倒的那一瞬，她看到王妮如得意的脸。

她们确没想到王妮如会参与其中。

渐渐有一点亮光，由气窗口投射入的阳光愈来愈亮；那么，现在才清晨而已？也就是说她们自昨天下午出法院后被抓来这边已国了一夜了？

“唔.....”朱浣浣轻轻呻吟了声，身子动了一下。

“浣浣，快醒来。”水晶轻叫着，用脚踢着她。

这绳子很粗，捆绑得非常牢，恐怕她想用咬的也咬不开，反倒赔上自己的牙齿。

“水晶？”浣浣支撑着手肘坐了起来，努力甩甩头；全身半麻痹已经很难过了，整颗头又是天旋地转的。“我们.....被抓了？”她看到自己被五花大绑的狼狈相。

水晶来不及回答她的话，大门已打开，一男一女走入，随即又关上门。

灯光突然大亮，她们闭上眼，一时适应不了亮光。

是邱运洪与王妮如。这里看来像仓库。里面还有一些没用的纸箱堆放着。

“睡得好吗？两位小姐。”邱运洪拉过一把椅子坐在她们面前，手上一把短枪随意把玩着。

“没杀死我们，不会是好心要换赎金吧？”水晶问着。她当然不会天真到以为这人会留她们活口；这男人没逃亡海外，代表报复心强，哪有放过她们的道理？留她们一口气，必还有利用的价值，一旦利用完了，她们也别想活命，她这样问只是想探知他想做什么。

邱运洪冷笑。

“我会拿到一笔巨额的钱，但你们一定得死，而且死得轰轰烈烈、流芳百世。”“你以为丁皓会给吗？他一定知道你不会放走我们。”“他一定会给；如果不给，他哪有机会救你们？这一次任那群人再聪明也没法子扳倒我了。”王妮如更装模作样地指着距她们三步远的一个小箱子说道：“那是一颗定时炸弹，只要我们按下按钮，你们马上死得举世瞩目；而且，丁皓他们绝对是在场观礼的特别来宾.....唔！还有石强那个杂种！”浣浣与水晶心中直打冷颤----定时炸弹！他们一定疯了，用这么歹毒的方式。

邱运洪看到女人们眼中恐惧的神色，他更得意的火上加油：“这里是基隆港的仓库，附近有四十多间模样差不多的破仓库，其中被我放了十颗定时炸弹，只要他们踩到门口的引线，马上会有几个人葬身在火海中；很好玩，

是不是？当他们怕了，不敢再派人乱找而企图与我拖延时，我就胡乱按下按钮，让屋子一间间爆炸；你们会在每一声爆破声中心魂俱裂，不知道我何时会不小心按到你们这间的炸弹。而丁皓他们，就更精彩了……他们会想象你们已消失在那一声声的爆炸中，开始痛苦自责不已。”浣浣的脸全白了，可是声音并未显露出恐惧。

“如果他们假设我们已经死了，你以为能逃得了吗？丁皓天涯海角也会追杀你----不过，我想他也不会让你活着走出这里。”“聪明的姑娘，难怪丁皓会对你如此疯狂。”邱运洪抬起她的下巴，闪着疯狂的眼神。

“如果当时我正站在快艇上呢？有钱能使鬼推磨；在台湾也有不怕丁皓与沈拓宇的人。当我拿着钱，乘着快艇走时，丁皓不会有空来追杀我的，因为他已经死了----我买了几个杀手，负责放冷枪，能杀几个是几个；但其中一定要有丁皓与石强。”浣浣再也说不出话了。老天爷……这男人这么疯狂，又这么恐怖！丁皓他们能逃得过吗？“好好享受最后一餐吧！今晚就是你们的死期。”邱运洪丢下一包食物，搂住王妮如出去了。

“水晶，怎么办？”好好已无暇想自己的死期，反正横竖度是死；她怕的是丁皓他们的安危。

水晶并没有那么绝望。

“别忘了，我们还有冠人----”她相当有信心地说死着：“而且，我们两人也不能箱子就放弃，在机会来临之前，我们得保持好的体力；我可不想现在就对自己死心，为了我们的男人。”好好也点头了，心中也开始对自己抱存希望；是呀！丁皓那边还有冠人，而她们，就等一个机会了。

孟冠人一路飞车回来，就迳自奔入丁皓的公寓。

所有人都站起来叫道：“如何？有什么眉目？”还是希康细心，端了一杯水给他顺顺气。

“他买了五个泰国杀手，安排要阻击我们。”孟冠人推想邱运洪不可能有太多人才可用；他敢约他们晚上在基隆旧码头见，想必有杀他们的准备。于是他跑到耿雄天的资料库统计外籍杀手人数；因为料想邱运洪一定不敢用台湾杀手，怕会惊动耿雄天，进而反被倒戈，他必然会用一些来台湾不久、而且一心向钱看的亡命之徒，或是不大晓得台湾黑社会情况的外国人；最有可能的人就是上个月才非法入境、来自泰国、急欲建立威名、并且想捞大把钞票的一批杀手。目前他已让耿雄天扣住那一批泰国人，并让几个越南人乔装成邱运洪雇佣的人；为了怕出差错，孟冠人还以耿雄天名义发出一道命令：要各帮各组今日之内不得动员，有外籍兵团的老大最好戒严看紧一点。

至于改天耿雄天发现了会如何找他算帐，那是将来的事了，目前他只要万无一失。

“我想，浣浣她们必然被关在某一间仓库之中；由邱运洪甚至不试图隐藏这一点看来，这其中一定有诈。所以我们必须假设他可能在其中埋了炸弹，如果威名现在前去，只有送命的份，而邱运洪必定躲在某处偷看。”孟冠人揉着眉心、闭着眼说着----不是他累，而是他说话的同时，大脑正快速的运转。

“可是如果我们晚上再与他正面交锋也没胜算呀！”石强比丁皓更快吼出来。他一向是最冷静寡言的，可是他现在却像个疯子似的；他的水晶在炸弹之中随时有什么危险呀！

“晚上可不只是对他有利而已，对我们同样也有掩护效果。我们不要叫

人去找她们，我们的人力要用在对付邱运洪身上。我想想……晚上对他最有利的地方……”他睁开眼看着桌上的码头地形图。

“海上！拓宇。别叫直升机来，能不能向国防部借一架潜水艇，小型的？”他手指着海面。

“可以。”沈拓宇点点头；用偷的他也会偷到手。

“还有，借几个拆除炸弹的高手前来，我们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仓库中拆除炸弹。”他又闭上眼----一会儿又问：“丁皓，那些仓库的地基是在海水中，还是在陆地上？”“四十七间仓库，有二十四间在水中，二十三间在堤防上。”丁皓回答。

“那么，拓宇，现在立刻带人搭潜水艇在二十四间仓库底下探测炸弹的地点；我想邱运洪没有太多的炸弹，能拆一个是一个，另外二十三间……只能等晚上了。我们必须先设法弄死邱运洪，不然也得等弄掉那只遥控器；还有，拓宇，拆完炸弹，停在水中别出现；别让那家伙有机会逃走，他一定会水遁而走。”沈拓宇点点头，匆匆走了出去。

“浣浣会在哪一间？如果在水边的仓库中，正好可以一同救出来了。”丁皓怀着一点希望。

“不可能的，丁皓。”孟冠人摇摇头。“人是王妮如弄进去的，她没力气将她们抬那么远；所以我猜可能就在前几间中的某一间，而那几间一定是炸弹分布最多的地方；为了防水晶她们藉水遁逃，邱运洪根本不会让她们到后面那几间，而且那也距我们交易地点太近了。

我在想，得找一个人；让邱运洪不会注意到其存在的人。在交易时，潜到那几间去救人……可惜‘死神’那家伙远在日本；我们之中要有一个没到场给他看到，他会可是胡乱引爆的。”孟冠人对这一点有些无力。

丁皓恨恨地说道：“我会杀死他，一枪命中他心脏，让他没机会引爆。”“大家都休息一下，等晚上再说了！”孟冠人指示完，强迫自己睡眠；奔波了一整夜与一早上，他必须休息----大家都需要。

是的！就看今晚了。

夜色迅速席卷大地，水晶与浣浣的心也跟着夕阳西沉----她们没有等到希望。

“唉！又是你们。”一个甜美的声音仿若天籁从屋顶传来。

“洛洛！”水晶惊呼。

她怎么会在这里？怎么总是在她们落难时适时出现？长发女孩从窗口轻盈地跳下来，不过她没有现先解开她们身上的身子。她手上拿着一只奇怪的仪器，背上背着一个很可爱的背包，长辫子依然缠在颈子上。她手中的仪器哔哔出声，女孩笔直走向炸弹，蹲了下来。

“别碰！洛洛，那是炸弹。”浣浣低叫，怕给邱运洪听到；她不知道他们是否还在附近浣浣笑一笑。

“就是感到炸弹，我才来的呀；我一路爬上爬下已拆了六个。”她切掉了几根引线，将炸弹当玩具把玩，然后拿出盒子放好，丢入背包中。随即又拿出一个很像炸弹的东西，接回刚才的引线上。“好了。”她跳到两人面前，解开她们。

“我们的确太有缘了，遇到你们总是让我可以试验新游戏----水晶小姐，这位美人是----”“我叫朱浣浣----你怎么会在这里？”浣浣好奇死了。

洛洛挑眉道：“有个混蛋发出假命令限制所有人今晚的行动，我从电脑

查到了，立刻赶过来，想教训那个破坏我爹地名声的混蛋；可是才一这里，我的探测器就开始叫了，于是我一路拆过来。

反正我正缺这玩意儿，我正想改良它们的威力；可是我爹地从不让我玩这东西。你们待会注意看哦，我用引爆原理制造了十二连环焰火，一定比蜂炮更好看。”她开心得像个小孩子。

浣浣与水晶不可思议地互看一眼；她们仍是不知道女孩小女孩的身份，可是她似乎大有来头。水晶突然想到外头。

“外面情况怎么了？”“呀！那个啊----有一群人刚到，而原本码头上的几个人上船了。不会有事的啦。外面不如先找个地方看热闹！”洛洛想到就做，一手拉一个，轻快地跑出去。

一千万美元已交到邱运洪手中，他开始疯狂大笑起来。

“她们人呢？邱运洪。”待会已暗自准备好手枪。

“待会炸开的那间屋子就是她们所在地。”他抬高手的同时，一颗子弹贯穿他手臂，他惨叫一声。“杀了他！”的确，出现了五个杀手，但枪口却正对他这边。

“杀了他们呀，你们还呆在那里做什么？”王妮如尖叫。她眼神示意两个手下快点开船走；不对劲了！失算了！不过，她一定看得到待会与石强失去爱人的表情。

王妮如充过去要抓遥控器，另一枪打穿她伸出的手腕，令她发出杀猪般的叫声。

“我要她们死！”邱运洪吃力地伸出另一只手，在按下去的一刻，他的脑袋被两颗子弹射穿----来不及了，来不及了；在未咽气之时，他睁着一双眼睛看向仓库，露出诡异的笑容----“怎.....么.....会！”他吐出这三个字，再也无法开口了，只有那一双空洞却又含着几丝讶异的眼，死盯着仓库中冲出来的重重焰火在夜空中迸出万道绚丽的色彩。他死了----所以他永远不会知道他亲手埋的炸弹怎么会变成焰火的。

“快走，快走！”王妮如尖声对手下命令。

但海底升上来的潜水艇顶翻了快艇，快艇上的人没一个逃得掉。

待会与众人面面相觑，不明白怎么会有焰火出现；可是，他们马上撇开这个问题了----待会看到了奔向他的浣浣。

失去也看到完好无恙的水晶。

而----孟冠人不由自主地看着另一个绝色少女----不，正确一点说，所有男人----除了有所爱的人之外----全都死盯着这个天使般的少女，无法移开眼。

而美少女眼光只落在孟冠人身上，她走到他面前。

“您----该不会就是孟冠人先生吧？”“很不幸，在下正是。”“那么外面就有好几笔帐要算了。”“为什么？我没见过你。”洛洛叉腰看着他。

“我叫----耿静柔。是的，你不该认识我----可是，我爹地叫耿雄天，你应该不陌生是不是？盗用他的名字发假命令，以帮规而言死三次都不够。”“他叫你来的？”他眯起了眼。

“不是。他还没有发现。我可以替你消掉这一笔记录；不过，我们得有一个交易。”----这才是她来的目的。

“什么？”“不要娶我！记住了。你要敢娶我，我包你下半辈子会活得不痛快；而在那之前你得先接受帮规处置。”洛洛没让孟冠人回过神，人已如

一阵风般消失在夜色中；她以为事情已经解决了。

“我什么时候打算娶她了？”孟冠人低叫。

而亲吻搂抱够了的两对恋人也走向他。待会问：“那女孩真不错。生平第一次被拒绝的滋味如何？”浣浣已对他说了大概情形。丁皓直觉一件事：孟冠人的另一半出现了。

两个古怪精灵的人碰在一起会是多么有意思！拭目以待了。

“我当然不会娶她；但她那些话说得可真令人振奋，不迎战都有点对不起自己。”孟冠人笑了笑；他当然看不上小鬼头，即使她美得少见。但，会再见的，他知道；他得搞清楚耿雄天在搞什么鬼。

“走吧！这次可以真正庆祝大功告成了。”丁皓吆喝。

所有的人开心应和！

在如梦似幻的春天早晨中，朱浣浣穿上了白纱礼服，由她哥哥将她的手交给丁皓。

盛满所有好友的祝福，他们在神坛前互许下生生世世的盟约；以吻为誓。

她是最美丽的新娘。

少见捧着浣浣丢给她的花束。坐在台阶上，仰望天空。

石强昨天参加了丁皓的单身告别晚会后，就与“死神”去美国了。所有人度去送机，可是少见没有去；该说的，早说完了，真要有什么未了，又岂是短短几分钟倾诉得完的？不过，他拿给浣浣一封信，要浣浣转交给她----水晶：如果我能为你着想，我会再次说着----不要等我之类的话。

可是那违背我的心意。我是个走私的男人，我渴望你会等我，但我不敢多想。

那么，我们用折衷一点的话来说----如果这些年来，你遇上了令你心动的男人，并嫁给了他，我一定会为你祝福；如果----如果我回来时，你不在不刻意等我的情况下仍是单身，那么，让我们成为夫妻可好？师父说我需用十年的时间学习；可是，我只打算用七年。

无论将来你我际遇如何，我一定会回来，以足以匹配你的身份，重新追求你，可好？好，好，当然好----她笑出眼泪。

“等你，石强。”她低喃。

“水晶，水晶，快过去，浣浣要换礼服、要补妆，没有人帮忙不行。”丁皓急急冲过来。

水晶跟他走去。

一身西装的丁皓帅呆了，可是他却浑身不自在。

将来，石强当新郎官时，也与丁皓一样吧！

她又笑了。

“水晶！”丁皓已走很远了，回头又叫。

“来了！”她将花朵丢向蓝天，急忙跑过去。

等你----回来。让散落在天空的花朵们传递她的心声，让风飘送到遥远的彼岸。

幸福可期.....

